

Cannibalism 食人

中國古代的 in China

人吃人行爲透視

[美] 鄭麒來(Key Ray Chong)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目 录

中文版序	1
前言	4
导论	9

第 一 部

第一章 先秦中国的食人行为	53
第二章 汉代至明代的求生性食人行为	65
第三章 汉代至明代的习得性食人行为	86
第四章 清代中国的食人行为	108

第 二 部

第五章 中国文学作品中的食人	129
第六章 中国人肉烹食诸方法	144
第七章 封建中国食人行为的统计与分析	152
结 论	161

中文版序

好多年以前，我在大学读书的时候，学的是心理学，特别是学习心理学 (Psychology Learning)。在我攻读了中国史以后，我的看法、想法是心理学对历史有着很大的影响。据心理学者说，人类的历史是时间和空间相结合的结果。也就是说，时间和空间的影响，对历史的进程起很大作用。如果时间和空间不同，历史的进程也不相同。在特定的环境里（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历史，也就是人类的行为发生、成熟、变化了。为什么人类的行为这样或者那样？换言之，为什么在中国发生了吃人行为？原因何在？

中国的历史很悠久，中国人口也很多。而在中国，人生竞争辛辣，生活问题很艰辛，特别是吃饭的问题最大。在中国历史上，求生存是很不容易的事。为了生活问题，有的人吃人，而那些柔弱者就成了牺牲品。中国正史（二十六史）里有不少有关吃人行为的记录。历史文献的记录应是确实的。所以我们就要对这些食人行为进行研究，以便了解和认识这一特殊的历史现象。如果人饿了，就必须要吃一些东西，概莫能外。关于食人行为，中国的历史文献记录得不仅清楚，而且颇为详细。但我注意到，中国学者还没有人对这一历史上

存在的现象表现出系统的兴趣。我尊重并相信中国的历史文献记录，我热爱中国，热爱中国人民和他们灿烂的文化、悠久的历史……这就是我攻读中国史的原因之所在。但由于我的水平有限，特别是作为一个韩国出生，青年时负笈日本，后在美国工作并学完了汉语的“外国人”，理解这些由方块字组成的“古汉语”就更为困难。因此，书中粗疏之处和错误的发生在所难免。我诚恳地敬请广大读者和史学界的同行批评指正。这就是我所以要写作此书，并在中国出版它的立场。

本书能在中国出版，我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郑文林教授、王俊义教授等。我的学生黄燕民女士花费了不少劳动把这本书由英文译成中文。黄燕生女士为核校中文史料，做了很多工作。我还应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马晓光先生，因为本书提交出版社时，只是一部初稿，无论从史料的核查和文字的加工，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因此，他为本书的中文版顺利出版也花费了很多心血。我的朋友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王宇信教授，则从本书的出版事宜，到书稿的润色加工和改定，为中文版的顺利出版尽心尽力地完成了我委托他的一切事宜，并使书稿得到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因此，如果本书能对中国的学术研究做出些贡献并在有关食人研究方面对中国学术界有所裨益的话，是与上述诸先生的大力帮助分不开的！

此外，我还感谢日本的西江清高先生和荒木日吕子先生，他（她）们应王宇信教授之请，从日本寄来了有关饕餮食人卮的资料，从而使本书的封面生辉，起到画龙点睛的效果。而张洁和朱月新女士，为我缮清了全部改定稿，也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我在这里还应特别感谢日本创价大学国际部长北政巳教授，是他为我今年（1993年2月）来华访问做了周密的安排和帮助。感谢创价大学在我来华访问时，安排并提供北京大学美丽、安静的环境和宁静的办公室及打字机等等，使我成功地完成了这次访问，并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回忆！

郑 麒 来

1993年3月31日于日本创价大学

前 言

人类与其他高等动物一样，必须满足其基本生理需要，诸如饥渴、性欲等，以求生存。为满足这些需要，人类常常不择手段，其方法包括食用他人，有时甚至食用自身的肉。

英文中的“食人习俗”(cannibalism)一词源出加勒比人(The Caribs)，此一美洲印第安人的一族居于加勒比海地区，其食人习俗于1492年首次为哥伦布所记载，以后又为西班牙征服者所记载。英文中尚有另一不常用的词汇“食人习性”(anthropophagism)，是从希腊文“人类”(anthropos)和“吃”(phagein)二字合并而来。或许因为此词对英语世界的人而言太难发音了，所以比较鲜为人知。尽管希腊人创造出了“食人习性”一词，他们倒未必是首开食人之风者。无论如何，“食人习俗”与“食人习性”在字义上都是指同一现象。本书将使用“食人习俗”一词。乍看起来，食人习俗并非新鲜事物，但涉及如何对其定义时，便极为复杂。由于“食人习俗”之定义包含多种衍生定义，故而本书仅将此词用作叙述性词汇，而非解释性词汇。

本书导论讨论了食人习俗的各种分类，包括两种新分类，即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引言的讨论内容还包括：非洲、

大洋洲和中南美洲的食人习俗；西欧和北美洲的食人习俗；世界各地的人肉烹食方法；以及有关食人习俗诸理论与实践的学术争议。简而言之，为便利普通读者，导论对于世界范围的食人习俗做了相当广泛的历史性概述。

本书第一部分（第一章至第四章）讨论了中国从古代至近代的食人习俗，并就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在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异同进行了讨论。第二部分则包括关于中国食人习俗的某些特殊论题。第五章叙述中国文学作品中的食人习俗，第六章讲述中国烹食人肉的方法，第七章则对食人习俗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尤其着重于中国历代发生食人的次数。

我们需要提醒自己的是，在谈到求生性食人的实践时，中国人与世界上其他民族没有显著不同。而在谈到习得性食人时，其在中国的实践就颇为不同。值得指出的事实是，某些种类的习得性食人仅见于中国。本书意在探讨这一独特现象。

谈到食人习俗的实践，宗教在世界许多地区均扮演了重要角色，而在中国却几乎或者毫无影响。中国习得性食人的主要原因，大体一方面出于尽忠、尽孝与热爱，另一方面出于报仇、雪耻与憎恨。在古代，中国人经常基于政治和道德的理由而施行人祭，许多部属臣子在君王驾崩后被杀陪葬，这一实践乃产生于对主子尽忠的封建观念。事实上，公元前一千多年以前，中国人曾风行可能是世界上最具规模的家臣殉葬。每逢君王葬礼，便有成千的人因而断送性命。在以后的若干世纪内，此一家臣陪葬风气逐渐式微，直至周朝（公元前 1023—前 257 年），人殉之风就很少见了。秦朝即中国第一个统一的王朝期间（公元前 221—前 206 年），陶俑取代了真人和动物的陪葬。公元前 210 年中国第一个皇帝秦始皇驾崩

时，6000 个真人真物大小、栩栩如生的兵马俑被埋在陵墓附近的地下大厅中，其面积之大堪比美国的橄榄球场。^①

习得性食人在中国，尤其是在古代的实践，常常是出于对美食的欣赏。上等阶级不时为了滋补或疗疾而品尝不寻常的食品。中国人认为人肉既可为食，亦可入药，对加强性功能尤有价值。^②出于这一目的，中国的食人者偏好人体的某些特定部位。马可·波罗的游记证实了 13 世纪中国此一类型的习得性食人习俗。^③至 16 世纪，死刑犯的血肉和器官依例为当众行刑的刽子手所得，或为疗疾之药，或为珍馐佳肴。直至 19 世纪，中国的刽子手食用死刑犯的心脏、脑髓仍属寻常之事。^④他们也食用部分人肉，以达促进健康之效，剩余的人肉则拿到市场售卖营利。

中国有许多文献载有与医疗有关的习得性食人的例子。谈到人体器官作为药用的文献，最具代表性的便是李时珍所著《本草纲目》(1578 年出版)。此书是李氏 26 年心血的结晶，编列了 1892 种药材，包括各种动、植、矿物等，并附载 8160 个药方。李时珍举出人体器官可入药者达 35 种，对治疗某些疾病有特殊功效，其中包括人发、人骨、人肉、人胆及人血等。由于李氏在书中推荐人体骨肉作为药物，他的说法足以间接表明中国有食人的习俗。虽然李时珍在书中对于以人体

① 马文·哈里斯：《食人习俗与诸王：文化的起源》(纽约，1977 年)，第 115 页。

② 同上书，第 116 页。

③ 理查德·坎宁安：《世界尽头的地方：关于食人习俗和人类胆量的一个现代故事》(纽约，1973 年)，第 99-100 页。

④ 同上书，第 100 页；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纽约，1966 年)，第 18 页。

为药甚为谨慎，甚至不鼓励施用此种药材，他还是多次详细叙述了人体药材的功用。例如，他指出人肉对于肺结核病颇有功效。同样，他也详细介绍了人体汗液、尿液、精液、乳液、泪液、体垢、指甲以及牙齿等物的功用。^①

另外，在战争期间，中国人常常基于仇恨或报复敌方的心理，将敌人啖而食之。尤其在上古时期，战争的残酷导致交战双方互食对方俘虏。每有战事发生，得胜一方就会大量屠杀并食用俘虏，以示仇恨和蔑视。例如，当鞑靼人和蒙古人入侵中土时，他们均曾作为胜方而食用敌人的血肉，以求生理上和心理上的最大满足。^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因仇恨而食人，在中国时有所闻。大战后，国共两党随之爆发内战。在边远的地区，被俘的共产党士兵照例被杀死食用，以作为国民党方面对他们的报复。一个美国神父曾谈到其亲眼所见，一个国民党军官将一个共产党员开膛剖腹，取其心脏吃掉。^③

求生性食人或导源于天灾，像水患与干旱等；或导源于人祸，如生存环境突变及战乱等。习得性食人则不然，大多发生于太平盛世，主要不是由于天灾或生理需要而求生存，而是出于尽忠、尽孝、热爱以及报复等人类的感情。

简而言之，在这方面，中国人与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没有什么区别。惟其在历史上有着如此众多的习得性食人事例

① 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五十二，（香港）商务印书馆；也参见 F. 波特·史密斯等译：《中草药》。

② 加利·豪格：前引书，第 18 页。

③ 埃德纳·布克：《新闻是我的职业》（纽约，麦克米兰公司，1940 年），第 103 页。

方面，方显独特。本书旨在着眼于中国习得性食人习俗与求生性食人习俗的各个方面。所幸官方与私人的有关记载颇为丰富，使这一综合研究得以进行。

本书研究的时间范围，大致始于公元前 221 年中国第一个统一王朝——秦朝的建立，终于 1912 年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满清的崩溃。虽然几乎没有当代中国食人习俗的资料，但中国封建时代的有关文字记载却是极为丰富的。可以说，中国封建时代的食人习俗证据远比其他时代或其他国家为多。为便于考证，本书所引用史料主要来自官方文字材料，即历代正史。当然，在引用历史文献的同时，本书也将引用私人记载或野史，以探讨食人习俗的各个方面及其衍生定义。最后，作者衷心希望，所有读者无分中外、内行外行，均能对食人习俗这一常遭忽略的课题抱有严肃态度，并因此而拓展自己的知识领域。

作者特此向以下人士表示感谢：Donald Walker, Chen Shao-yu, Lin Shu-chen, Lin Yen, Chang Hsüeh-fang, Lydia Johnson-Ching, Suh Seon-hee。感谢他们在作者长期研究过程中给予的帮助，没有他们在数年间作为研究助手所提供的协助，本书实难完成。作者亦极为感谢台北太平洋基金会于 1985 年提供基金，以及美国德州理工大学研究组对本课题研究的赞助。作者仅在此向上述人士、基金会及研究机构深表谢意。

郑 麒 来

导 论

一、食人习俗的分类

食人习俗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甚至“食人习俗”这一词汇本身也有着多种含义。“食人习俗”基本是泛指食用人肉。在本书中，则主要是指食用人体的某一部分，如肌肉、肝脏、骨骼，或是其他部分。人们可能会提出一系列疑问，诸如谁吃谁，吃什么，为什么吃等等。为解答这些疑问，给食人习俗一个详细的分类，那就是顺理成章的了。而这样一个分类，也将有助于理解中国和世界各地食人习俗的状况。

第一种分类来自食人者与被食者的关系，包括：

- (1) 族外食人
- (2) 族内食人
- (3) 自身食人

第二种分类基本上根据食人行为产生的环境和起因而来，分为两大类：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即：

(1) 求生性食人 这一类型的食人习俗通常受到禁止，只有在危机的形势下，如饥馑时才会发生。求生性食人纯粹是由于环境所迫而产生的绝望行为，而非预谋。但是，尽管求生性食人行为是发生在个人生死存亡的关头，但这种食人行

为依然不断受到谴责，甚至包括来自那些靠此举而活下来的人的谴责。导致求生性食人的环境有两种：一是天灾，诸如干旱、洪涝、暴风雪等。一是人祸，包括对内战争、对外战争和被长期围困等。

(2) 习得性食人 这一类型的食人习俗是一种食用人体特定部分的风俗化行为 (an institutionalized practice)，也就是说，是在文化上获得公开认可的行为。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人自多少世纪以来就一直赞赏习得性食人行为。同样重要的是，应当搞清习得性食人行为是否已经成为中国风俗与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导致习得性食人行为的环境因素有多种，诸如憎恨、热爱、尽忠、尽孝、品尝人肉佳肴的欲望、惩罚、战争、认为人肉有医疗功效的信念、盈利、精神错乱、高压统治、宗教、迷信，如此等等。本书将在以后的章节中举出各种例子。

二、世界各地食人习俗的历史

1. 非洲、大洋洲及南北美洲的食人习俗

非洲：科学家在非洲的发现证明，人类最早的祖先就有了食人行为。1924 年，解剖学教授瑞蒙德·A. 达特 (Raymond A. Dart) 在南非发现一具头盖骨，属于某种矮小动物。达特认为此动物属于人类体质进化过程的一部分，将其命名为南方古猿非洲种 (*Australopithecus africanus*)。达特参考其他科学家，诸如罗伯特·布鲁姆 (Robert Broom) 和约翰·罗宾森 (John Robinson) 在南非的发现及路易斯和玛丽·利基 (Mary Leaky) 在东非的发现，再现了这个原始人的体质

特征和生活方式：身高四英尺，牙齿细小尖利，住在山洞中。达特推论此原始人能够制造工具、打猎并且食人，其最喜欢的猎获物是狒狒和自己的同类。因为所发现的动物头盖骨均被打碎，很可能是以此方法来取食骨髓，这显然是他的猎获物。这种矮小的非洲原始人生活在 200 万至 70 万年以前，他们恐怕是世界上最古老的食人者。

更为晚近的时候，联合长老教会的传教士 E. 迪亚斯 (Deas) 证实了人肉市场遍及尼日利亚的说法。在刚果河流域，莫班吉人 (the Mobangi) 为屠宰的目的而蓄养奴隶，就像我们饲养菜牛和家禽一样，以保证好肉高价。他们把暂不食用的人肉放在架子上大火烤干，或是挑在叉子上小火烤干，这样可以防止肉质腐败，可保存数周之久再卖出去。在某些地区，人体特定部位的肉售价颇高。在尼日利亚，最受欢迎的部位是男人的手掌、手指、脚趾和女人的乳房。尼日利亚的加那乌里人 (the Ganawuri)，从不蓄意杀害敌族妇女。即便无意中杀了人，他们也绝不会去吃她们的肉。与加那乌里人相反，邻近的阿塔卡人 (the Ataka) 就会食用敌族妇女的肉。而汤加里人 (the Tangale) 则专门食用妇女头部的肉。简而言之，在非洲，任何人都是敌人捕捉、宰杀和食用的对象。非洲的人肉交易也表明，食人乃是日常所需，在蛋白质急缺时尤为如此。

非洲习得性食人行为的存在，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宗教，二是法律。尼日利亚的山地安加人 (the Hill Anga) 为宗教原因提供了实例。该族的青年人定期吃老年人，理由是这样做可以使占该族中人口多数的老年人离世。^①此外，青年人还被迫食取敌族战死青年的肉，以获得勇气。显然，这是出

于如此便可吸取死者的勇气的想法，如果被食者是个特别勇敢的人，则他们相信效果会更佳。^①

非洲的习得性食人行为有着法律依据，尼日利亚山地安加人的例子可以用来说明这一点。山地安加族人中，一旦有人被定罪并处死的话，那么族中其他成员就会吃掉他的肉。同样，苏拉人（the Sura）会食用本族中被判犯有通奸罪妇女的肉。沃朱瓦人（the Warjuwa）则将违反族规的成员献祭，用他的血作为祭品，使得整个仪式带有宗教色彩。仪式完成后，死者的肉就供族人食用。^②

在非洲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习得性食人行为确实是一方面维护迷信与宗教，一方面维护法律与秩序的有力手段。甚至可以说，发生在今天的食人行为也还是出于同样的目的。前中非共和国终身皇帝让-巴都·博卡萨（Jean Bedel Bokassa），在统治 14 年后于 1979 年倒台。他以“班吉的屠夫”著称，其暴行包括将小学生乱棒打死，用反对派喂养自己的宠物鳄鱼和狮子，以及食用受害人的肉。^③

大洋洲：本书所用“大洋洲”一词，系指澳大利亚及其相邻的马来群岛，以及中太平洋诸岛。整个大洋洲地区又根据文化特征划分为四个区域，即澳大利亚、波利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和美拉尼西亚。

在印度尼西亚，最著名的食人族是达亚克人（the Dyak），他们食用俘虏的头颅。在新几内亚，多波杜拉人（the Dobodu-

①（上页注文）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 88 页。

① 同上书，第 83 页。

② 同上书，第 87 页。

③ 《新闻周刊》，1986 年 12 月 29 日，第 27 页。

ra)每捉到一个敌人,先是慢慢地折磨他,到俘虏快死的时候,就在他头侧穿个洞,用木匙取出脑髓。多波杜拉人视又热又鲜的人脑为极品佳肴。^①

值得一提的是,新西兰的毛利人(the Maori)喜欢在相邻的土著部族中猎取仇人的肉,因为他们认为土著人的肉比白人的肉味美。原因是白人在食物中放盐,而土著族几乎从不吃盐。^②毛利人用石斧割开被食者的喉咙,先由酋长喝血,然后砍下他的头,把他大卸八块,心、脑献给酋长。毛利人认为人肉比猪肉香甜得多,是珍馐美味。^③不断有人注意到,波利尼西亚文化中食人习俗的凶残性是普通现象,即使在原住民族与欧洲人开始接触后,也还是如此。

求生性食人大量发生于部族战争期间。这种战争,尤其在人口激增、土地资源耗尽时而频频不断。19世纪末叶,在波利尼西亚传教的乔治·布朗(George Brown)牧师,曾目睹在萨摩亚、汤加、马库萨斯(Marquesas)和社会群岛旅行的人被乱棒打死整个吃掉。布朗没有发现萨摩亚人食人习俗是献祭仪式一部分的证据,但他确实发现了大量证据,证明饥荒年间经常发生食人现象,妇女儿童则是这种食人积习的主要受害者。^④

在美拉尼西亚,求生性食人主要因蛋白质缺乏引起,受害人的全身各部分往往被吃得一干二净。^⑤美拉尼西亚人常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141页。

② 同上书,第178页。

③ 同上书,第187页。

④ 同上书,第158页。

⑤ 同上书,第151—152页。

以老饕一饱食欲的心情盼望食人盛会。每当此时，俘虏的眼、手和乳房要作为上品留给酋长享用。^①

1910年，美国人类学家A. P. 莱斯(Rice)向美国人类学协会(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提出的报告中指出，有证据表明，一个住在卢沃(Ruwai)的人，把长期和谐生活在一起的妻子杀死吃掉。此人承认，因为自己极为喜食人肉，故有如此举动。斐济人认为，女人肉比男人肉更宜于烹调，大腿和手臂则是上品。斐济妇女不得参加用女人肉所摆成的宴会。斐济男子却对稀奇古怪的人肉有着热望，并因此经常盗墓掘尸，烹食死人。此举相当普遍，以致非正常死亡者的亲友要守着坟墓直到尸体腐烂到没有人要吃的程度才作罢。^②

与非洲地区一样，大洋洲地区习得性食人习俗的两大起因，是宗教仪式和法律仪式。印度尼西亚达亚克人从火中撕下烧焦的面颊和下颌皮肉来吃，他们相信这样可以立即增加自己的勇气和胆量。达亚克人还经常从鼻孔处引流取食脑髓，有时则用竹筒插入脑颅底部，将脑髓从枕骨孔处引流出来，继而食之。他们在烹煮人头时还很小心仔细，要防止头部的肉下垂或脱落。眼窝和鼻孔是脑髓的引流口，引流后要封住。因为在印度尼西亚，头部被视为特别富于“灵魂物质”(soul substance)。占康人(the Jankang)食用任何死于战斗的人，他们还怀着既敬且爱的心情，杀死并吃掉得病濒死的族人。这

① H. E. L. 普莱迪：《食人岛：新喀里多尼亚食人海岸的骚乱故事》（新西兰惠灵顿，1944年），第9页。

②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24、34页。

些做法都是为使自己免遭敌人毒手。同样，在新几内亚，父母和若干亲朋好友会怀着爱心，吃掉被鳄鱼咬死的孩子。出于同样的原因，亲属们还会在当地男女巫师的帮助下，悄悄掘开死者的坟墓，举行一场尸肉盛宴。巴布亚人（the Papuans）的风俗是，当祖父母老得成为部族的负担时，老人就被带到村外，松松地绑在高树杈上。一旦他们落到地上，就成为同族人特别是青年人的饭食。^①

将死者身上的某些品质转移到生者身上，是习得性食人的另一重要动机。某些部族靠食用受害人的肉，特别是其肝脏，来吸取勇猛无畏的特质，因为肝脏被视为胆怯与斗志之所在。苏马特拉岛（Sumatra）上的巴塔克人（the Batak），对犯有叛族罪或犯有与酋长之妻通奸罪的男人所处的极刑，就是吃罪犯的肉。他们迷信吃了死者的肉，其鬼魂就不能回到世上报仇。^②同岛上的巴塔人（the Batta），其族法视通奸、夜盗和攻击单个行人或无自卫能力者为有罪，对于这类犯罪者的惩罚就是将他们活生生吃掉。以通奸罪为例，罪犯的亲属在行刑时必须在场，罪犯的丈夫、妻子或直接受害人有权保留其耳朵。脑髓被认为有魔力，要保存在葫芦里。肠子从不食用，和着米盐煮熟的脚跟和心脏是食中上品，肉总是在行刑现场生吃或烤吃。在这类执法宴上，严禁饮用棕榈酒或其他烈酒饮料。

很多部族还相信食用人肉是对死者表示尊敬或蔑视，故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118-119、121、135、138-139、139-140页。

② 同书，第128-129、131、143、19页。

而食某人肉既可能是对其追赠荣誉，也可能是对其发泄仇恨。在德拉利人（the Dleri）的葬礼上，死者的亲属按严格的长幼顺序，领取一份死人身上的脂肪，并怀着挚爱之心吃下去。恩吉里哥人（the Ngerigo）则是以食用敌人的手和脚来表达仇恨与蔑视。^①

在澳大利亚，土著族食用人肉主要源于迷信。如果他们在战斗中杀死大仇人，他们就吃其心脏，相信这样就可以继承死者的勇气和力量；他们也吃脑髓，认为脑髓代表了知识和智慧。如果他们杀死一个善跑的人，他们就食其双腿，指望自己因而也成为飞毛腿。澳大利亚某部族的酋长去世后，儿子要吃父亲的肉，这样当儿子长大成人时，可集父亲的勇气、技巧、能力与领导权于一身。翁空古鲁人（the Wonkonguru）相信，死人的肉对于刮骨剔肉、再将骨头晒干或烤干的人是毒药，但无辜的人即使吃了死人肉也不会死。波利尼西亚人表达他们的欢欣方式，是在庆祝胜利的聚会上，将已死仇人挖眼割舌，做成食物吃。莱斯指出，美拉尼西亚斐济群岛的食人习俗与萨摩亚地区的食人习俗相比，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在斐济，食人肉是报仇的手段。族中倘有人被杀或被吃，是件很丢脸的事。而如果族人的尸骨被其他部族盗走，则更是件无法容忍的奇耻大辱。因此，各部族都很仔细地把死人埋在所住茅屋的地坑里。如果战事激得人们复仇心切，那么许多波利尼西亚的部族都会折磨俘虏，例如用石斧砸破头骨盖、活埋，或是在人身上践踏，直到踩破肚皮，肝肠涂地。所有的俘虏无分男女老幼，都被吃掉。如果某个俘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168页。

虏被认为是酋长，那么不仅要吃掉他，还要把他的头盖骨烧掉，以此作为对他的名声及其家人的最大凌辱。^①

萨摩亚地区的习得性食人与其他地区的相同，有着三大原因：迷信、惩罚和报复。萨摩亚人靠食人肉来肯定自己的男子气概，他们相信食人肉可以增强战斗本领。还有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族人一旦违反了宗教、管理方面的族法族规，高级巫司或首领就会以宗教祭祀和人肉盛宴来惩罚他们。犯罪者被杀死后，用烧热的石头、泥土、柴禾、树叶等烧熟，然后被吃掉。有时这样不仅是惩罚，而且也是报复。^②

南北美洲：首先，我们来探讨北美印第安人诸族的食人习俗。有关他们食人的证据，均有着充分的历史和考古依据。易洛魁族（the Iroquois）在北美印第安人诸族中最为强大凶悍，也最为嗜人成性。耶稣教会的传教士们曾多次目睹该族人狂欢作乐的情景。维蒙特（Vimont）曾记述易洛魁族庆祝战胜埃尔贡金族（the Algonquins）的一次盛会如下：

有的人拿来木头，有的人去找水，还有的人把几口大锅架在火上。屠杀即将来临。他们把俘虏肢解成块，把头和四肢扔进锅里煮，高兴极了。而那些可怜的俘虏们，眼看着自己的同伴变成这些豺狼的大餐，心都碎了。……一句话，他们对吃人有着极大的胃口，比猎吃野猪、野鹿还要高兴。^③

最早到达北美洲太平洋沿岸的欧洲人也发现了有些部族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172、19、170、159、165页。

② 同上书，第160、158页。

③ 查尔斯·F. 图因：《北美的食人习俗》，载于《美国历史杂志》，1883年7月，第31页。

食人。英国探险家詹姆斯·库克船长 (Captain James Cook) 曾谈到,他在登陆后,哥伦比亚印第安人的努特卡族人(Nootka)就向他兜售人头骨和手,上面还带有吃剩的筋肉,有些骨头则有火烧的痕迹。^① 19 世纪美国著名历史学家休伯特·豪·班考夫特 (Hubert Howe Bancroft) 在所著《北美太平洋沿岸诸州之土著种族》(The Native Races of the Pacific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一书中,引用了类似的证据。他的同事托马斯·考克 (Thomas Coke) 也曾谈到,蛇族印第安人中最差劲的一个部族,不仅食用死人,而且还杀自己的孩子作为食物。^②

现在我们来南看南美印第安人的食人习俗。据探险家欧格特·兰格 (Algot Lange) 的说法,在南美,求生性食人远较习得性食人普遍。兰格指出,战斗一结束,芒哲罗马印第安人 (the Mangeroma Indians) 就把敌我双方死者的手脚砍下带回,烧好后发给各家分享。此外,两个秘鲁混血土著因误入陷阱而被捕杀,整个部落因此而营火重燃,清锅洗罐,分享这顿“令人毛骨悚然的人肉大餐”。兰格写到,“对我来说,看着他们把人肉从手掌和脚跟上撕下来,和着獾油吃干净,就饱了。”^③ 《荒野教堂》(A Church in the Wilds) 一书的作者 W. 巴布鲁克·格拉伯 (W. Barbrooke Grubb) 是苏格兰人,曾在亚马逊河附近的圣格兰查科地区 (the El Gran Chaco region) 做过教士。他指出,瓜拉尼人 (the Guarani) 的后裔仍

① 詹姆斯·库克:《太平洋之航》第2卷(伦敦,1784年),第271页。

② 托马斯·考克:《摇动的山峦》,第275页。

③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79、80页。

有食人习俗。他的记载是根据旅行者的叙述而来。这些旅行者说，他们曾在途中嗅到“一种特殊的恶心气味”，他们还吃过某种当地的食物，他们以前从来没有尝过，被形容为“非常好吃”。^①

100多年以前，罗素·华莱士（Russell Wallace）写道，亚马逊河地区的柯比尤斯人（the Cobeus）是真正的食人族。他们食用在战斗中杀死的他族人员，甚至于为攫取人肉而不惜发动战争。如果人肉一时吃不完，他们就把人肉放在火上烤干，保存起来以后食用，他们还火化本族的死者，把骨灰调在一种名叫卡西里（caxiri）的饮料中喝下去。亚马逊地区另外两个部族塔萨纳人（the Tarsanas）和图卡诺人（The Tucanos）也有这种饮食骨灰的行为。南美某部族喜爱人肉之至，他们让女俘虏生育小孩，以保障族人的正常人肉供应。^②乍看起来，与北美印第安人相比，南美印第安人较多求生性食人，而较少习得性食人。但在实际上，这两种食人行为很难区别，因为所谓的求生性食人，在现象上与习得性食人可能有别，但在动机上两者常常是混淆不清的。

现在我们来考察习得性食人。习得性食人至少在动机上似乎远不如求生性食人野蛮残酷。有习得性食人行为的人，并不仅仅为了满足兽性的食欲而食人，而是为了服从他们的宗教信仰。很多食人盛会都要先将受害人的血洒在祭坛上，然后才吃他们的肉。^③然而，也有很多习得性食人的例子是出于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73页。

② 同上书，第71、16页。

③ 威廉·希克林·普莱斯科特：《墨西哥征服史》，第8版（1843年），第84页。

报仇雪恨的原因，而非宗教原因。例如，17 世纪初期从法国来到北美洲的传教士波莱布（Brebeuf），于 1636 年记载了关于休伦人（the Hurons）手中俘虏下场的传闻。波莱布描述了俘虏们受到的折磨，然后继续写道，“如果受害人曾经表现英勇，那么就首先将他的心脏烤熟，切成小块，分发给青壮年男子，以增加他们的勇猛气质”。波莱布最后写道，“然后，尸体被扔进大锅，由全体与会者吃掉。头颅则专供酋长享用。很多休伦人怀着勉强和恐惧的心情参加这类人肉宴，但其他人却兴高采烈”。40 年后，汉尼平神父（Father Hennepin）的记载，也证实休伦人有食人的习俗。^①

上述休伦人的食人事例，明显地带有习得性和求生性食人色彩。前美国陆军人员 J. G. 沃克（Walker）也曾记载，在得克萨斯，起码有一个印第安部族有习得性食人行为。他的记载提供了下述事实：一个叫作卡润科沃思（Carronkawas 或 Karankawas）的印第安部族，居住在得克萨斯的墨西哥湾沿岸，以鱼和牡蛎为主要食物。该族以喜食人肉著称，人肉不时出现于日常膳食中，而且起码至 1854 年，该族还有食人的风俗。沃克在驻守得克萨斯的因吉要塞期间，曾目睹这样一件事：1854 年夏，得克萨斯西部的印第安部族通柯沃思人（Tonkawas）在纽塞斯河畔（the Nueces River）宿营，其营地距因吉要塞仅数英里之遥。沃克看到通柯沃思人抬着在战斗中杀死的卡曼奇印第安人（the Comanche Indians）凯旋。是夜，所有尸体被吃得一干二净。食人者主要是通柯沃思族的武士。在这类场合，食人行为主要是表达战胜敌人的喜悦心

① 查尔斯·F. 图因：《北美的食人习俗》，第 31 页。

情，而不仅仅是为了果腹。

某些印第安人部族只要掳到敌人尸体便要吃掉，他们这一习惯多出于迷信原因，以为饥餐夙敌之肉，渴饮仇人之血，便可使自己从敌人身上汲取勇气。一个努特卡族王子曾告诉西班牙人，族中最勇敢的队长们在投入战斗之前，都要吃人肉。太平洋沿岸的北极人（the Hyperboreans），认为吃俘虏可使自己获得新的力量。出于同样的迷信动机，他们也喝敌人余温尚存的血。^①

报仇雪恨的心理是食用敌人尸体的另一动机。每逢食人盛会，休伦人都要对于被征服的其他部族勇士们大事报复。许多北美印第安部族的食人动机是多重的，往往是（1）求生，（2）宗教或迷信，（3）报复等混在一起。他们的食人行为可能是出于上述动机之一，并随着食人风俗的延续而逐渐引出其他原因。^②夸科托印第安人（the Kwakiutl Indians）主要居住在北美太平洋东北沿岸的狭长地带，范围包括河口地区（Rivers Inlet）和莫奇角（Cape Mudge）。他们捕鱼、狩猎、设陷阱捕兽，是由多个部落和氏族组成的自给自足社会。他们想象自己与部族的大神、保护神及其他诸神灵有着特殊的密切关系。夸科托青年一旦成为部族享受特权的精英分子，就被称为“哈马萨”（the Hamatsa），其特权包括可以自由食取人肉，不论这人肉来自战斗中杀死的敌人，还是突袭时掳来的俘虏，抑或是族中同胞。“哈马萨”是特许的食人者。如果

① 查尔斯·F. 图因：《北美的食人习俗》，第36—37页；又见罗伯特·G. 卡特：《接近马更些，即征服科曼奇人的西得克萨斯》（纽约，1961年）。

② 查尔斯·F. 图因：《北美的食人习俗》，第37页。

死尸要用作“哈马萨”吃的一般食物，就通常先放入木箱，置木箱于大树的高层树枝上，在风吹日晒中，尸体成为干尸，便可食用。如果要用死尸做部族典礼仪式上的食物，就从树上取下，在盐水中仔细洗过，去掉腐肉，放在新“哈马萨”住的草棚顶上，使其手搭拉在檐下，剖开腹部，用棍子撑开肚皮，然后点火烟熏。每个“哈马萨”都要按照族内严格的长幼顺序，应邀选择自己喜欢的部位。探险家莫非特（Moffet）和亨特（Hunt）证实，他们曾在美国西部拉波特要塞（Fort Rupert）附近，观察到一例仪式性食人。“哈马萨”们买来一个女奴，命她跳舞。她站了一会儿，惊恐地看着他们说：“我这就跳舞。可是请你们别饿，请不要吃我！”话音未落，主人的斧子就劈开了她的头颅，“哈马萨”们旋即开始吃她的肉。^①

某些人类学家认为，夸科托印第安人的食人习俗乃是出于典礼仪式的原因。也就是说，吞食人肉是他们男子成年礼的一种。有些学者特别是考古学家则认为夸科托人吃人是为了生存或摄取蛋白质的需要。我们因此可以大胆地说，夸科托人相信，食人手脚会导致立即死亡，所以这两个部位不能吃。而生活在亚马逊河丛林地区的芒哲罗马人却认为人的手脚是极品佳肴，总是留给族中最尊贵的成员享用。至19世纪末叶，夸科托人的食人习俗已大为改变。典礼仪式还象征性地存在，但已无实际食人行动。再后来，“哈马萨”也实际上不再狼吞虎咽人肉了。但他们有时仍会用牙咬住族人胸膛或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52—53、55、62、67页。

胳膊上的皮使劲啞吮，尝尝血的味道。^①

阿兹特克人 (the Aztec) 祭典上的习得性食人行为既有现实性，又有宗教性。一名妇女被精心挑选出来，代表“泰特瑞南”(Teterinnan) 即地母 (the Earth-Mother)。8 月 21 日午夜，祭司们先将该女子斩首剥皮，她的皮由一个青年男子披在身上，标志着与女神同在。一条大腿的皮则从整张皮上取下，隆重地送到另一个庙宇，由大祭司 (the High Priest) 披在脸上当面具。然后，该女子的心脏被掏出来，供奉给地母，祈求玉米丰收。^② 人类学家认为，15 世纪时，此类风俗在阿兹特克及其周围诸地区达到鼎盛。阿兹特克人曾经非常强大，在中南美洲的部族都可发现与其类似的宗教仪式痕迹。在秘鲁的印加人 (the Incas) 和厄瓜多尔一些零散的部族，则可明显看出阿兹特克人对其宗教仪式的影响。在西班牙人到达美洲，占领大部土地后，这类以人献祭的宗教仪式依然存在。阿兹特克人这种宗教形式的习得性食人行为的理由在于，玉米是他们的基本粮食，需要充沛的降雨量才能生长良好。他们相信，没有持续不断的人祭，地母就会失去众神的合作，随之而来的就是干旱，并立即引发饥荒。

甚至到了 1833 年，庞尼印第安人 (the Pawnee Indians) 仍有一例人祭发生，其祭典与阿兹特克人全盛时期的复杂祭祀仪式相类似。一个十来岁的小姑娘被选来献祭。一连数日，她在酋长率领并由武士组成的仪仗队引导下，在村里走家串户。每到一家，就收取一件礼物。在最后一家，小姑娘被涂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 68 页。

② 同上书，第 47 页。

上红黑两种颜色，这也是阿兹特克壁画中代表玉米的颜色。然后，她被放在火堆上慢慢烤死。族人向她射箭，使她鲜血四溅。到了指定的时辰，主祭人掏出她的肝脏吃掉。她的尸体被庄严地切成小块，放在篮子里送到玉米田。在田里，篮子里的每一块肉都要拿出来，仔细地捏挤，使尚温的血液滴落在新苗上。阿兹特克人和庞尼人都相信这样做可以使种子带有生命力。挤净血水的肉块随后被做成肉酱，涂在马铃薯等根块植物上，以期作物能够成熟。^①

随着时间的流逝，美洲印第安人的宗教仪式很少以活人献祭了，而由代表神的祭司象征性地吃儿童心脏取而代之。与此相比，阿兹特克人的祭典有着更多的食人性质。食用人肉是复杂的献祭仪式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旨在平息神的怒气，保证丰收。即使如此，部分人类学家仍然认为，阿兹特克人作为食人族，其野蛮程度尚不及波利尼西亚和美拉尼西亚的土著民族。^②他们还认为，阿兹特克人食人的主要目的不是出于享乐、宗教或其他的原因，而是为了自己的生存去取食含有蛋白质的食物。

2. 欧美的食人习俗

西欧：非洲最早的人类显然是食人者。毫无疑问，他在欧洲的后人也继承了他们的食人嗜好。在南斯拉夫、意大利和法国，许多尼安德特人（the Neanderthal）洞穴遗存表明，他们在10万至5万年前就可能有食人行为。克罗马努人（the Cro-Magnon）洞穴中断裂的腿骨和脑后破裂的头盖骨，也使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48—49页。

② 同上书，第49—51页。

人想到食人现象起码持续到 3 万年以前。此外，中石器时代（公元前 10000 年）和新石器时代（公元前 2000 年）人类遗址的发掘结果，也毫无疑问地揭示，食人现象在最早的人类文明出现后依然长期存在。大约 7000 年以前，居住在青铜器时代的奥地利和欧洲其他地区的人类，无疑喜食人脑和人腿。^① 1986 年，一队人类学家的发现再次证实，“法国南部一个石器时代洞穴中有着人类学家称之为迄今所见最有力的食人证据。”^② 据此，我们可以合理地假设，食人是早期人类长期持续的行为之一，一直持续到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开始以后。

自西欧有文字历史以来，就有很多关于发生在情有可原环境下食人行为的参考资料。例如，在《圣经》中，上帝预见到他的子民在违背他后就会相互残杀吞食，即“你们将吃掉你们自己的儿女”（见《旧约全书·利未记》第 26 章 29 节）。

希腊的神话和历史都表明，早期印欧人（the Indo-Europeans）有食人的风俗。例如，奥维德（Ovid）在《变形记》（Metamorphoses）第一卷中讲了利卡农（Lycanor）送给宙斯一盘人肉的故事。希罗多德（Herodotus）在《历史》（The History）第一卷中记载了一项目击者的叙述，是关于公元前 450 年左右，住在里海北岸的西徐亚人马萨格太族（the Scythian Massagetae）如何杀食本族的老年人。希腊地理学家兼历史学家斯特拉波（Strabo）也证实了这一风俗的存在。尤利乌斯·

① 理查德·坎宁安：《世界尽头的地方：关于食人习俗和人类胆量的一个现代故事》，第 98 页。

② 艾里克·艾克霍姆：《法国山洞展现的石器时代食人习俗之线索》，载《纽约时报》1986 年 7 月 18 日，第 A 28 页。

恺撒（Julius Caesar）在《高卢战记》（De Bello Gallico）第七卷中写道，在罗马军队围困高卢的阿里西亚（Alesia）期间，城中居民曾食用妇女、老人和其他没有战斗能力的人。公元前 890 年，西班牙爱尔维拉（Elvira）的妇女肢解并分食了阿拉伯领袖索瓦（Sauwer）的尸体，因为他曾下令屠杀当地的男子。

爱尔兰的史书曾记载一件发生在 12 世纪的事。士兵们把一个敌人的头颅献给首领，该首领用牙撕咬下鼻孔和嘴唇，吃了下去。在 16、17 世纪的欧洲，食人行为相当普遍。特别是在饥荒年间，尤为如此。例如，1505 年匈牙利饥荒期间，当局曾不干涉父母食用子女的行为。食人行为也经常发生于战争时期，尤其是在围城期间更是如此。据悉，1871 年德国军队围困巴黎期间，圣路易岛（the island of Saint Louis）上有一家法国肉铺曾出售人肉。此外，也有报道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基辅和列宁格勒的俄罗斯人以及围攻斯大林格勒的德国士兵均有出售和食用人肉的行为。^①

食人在船舶失事幸存者和战俘中相当普遍。例如，1820 年新英格兰的捕鲸船埃塞克斯号（Essex）在太平洋上亨德森岛（Henderson Island）附近失事。部分船员设法到达智利。但在途中，他们被迫食用死于饥饿和疾病的难友。另一个著名的食人例子是，1884 年 7 月，一只英国注册的快艇在前往悉尼的途中因暴风雨失事。三个幸存者在一只小船上漂流了 24 天，最后在南大西洋被德国帆船莫提祖马号（the Moc-

^① 理查德·坎宁安：《世界尽头的地方：关于食人习俗和人类胆量的一个现代故事》，第 99、115 页。

tezeuma) 救起，安全返回英国。船长汤姆·达得利 (Captain Tom Dudley) 作证说，他和水手们由于饥渴杀了小船上的第四个人理查德·帕克 (Richard Parker)，吃了他的心脏和肝脏。^①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阶段，伯根-贝森 (Bergen-Belsen) 集中营的囚犯因饥饿而食人，他们靠分食死亡难友的大腿肉为生。^② 英国利物浦的拉塞尔爵士 (Lord Russell) 在《卐字灾难》(The Scourge of the Swastika) 一书中，对上述事件有着生动描写。一个前英国囚犯在审判特烈布林卡 (Treblinka) 集中营德国指挥官时作证，他和难友在清除死尸时注意到，多达 1/10 的尸体的大腿或其他部位的肉被割掉。他还亲眼看到如下所述的事情：

我多次注意到，很多尸体在大腿后侧有奇怪的伤口。开始，我并不在意，以为不过是近距离枪伤。但见到好几次以后，我就问一个朋友，他告诉我很多犯人从死尸上弄肉吃。当我再一次去停尸房时，我实际上看到了一个犯人突然拔出刀来，从一具尸体上割下一块腿肉，迅速塞进嘴里。^③

此类叙述毫无疑问地说明，饥饿曾经是，而且依然是激发食人行为的强烈因素。以上粗略的概述表明，即使是在所谓的文明欧洲，求生性食人也会发生。

① A. W. 布里安·辛普森：《食人习俗和习惯法》，(芝加哥，1984年)，第68页。

② 理查德·坎宁安：《世界尽头的地方：关于食人习俗和人类胆量的一个现代故事》，第116页。

③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189页。

在近代西方，也有一些孤立的习得性食人事例，我们将按年代来逐个探讨。

在西方，习得性食人行为有着多种原因。一个原因是战争结下的仇恨。古代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在《历史》第四卷中，有关于猎头族西徐亚人的记载。西徐亚人住在多瑙河下游和黑海沿岸，他们每从战场上捉到 100 个俘虏，就挑出一个献祭。他们还喝在战斗中第一个被杀死的人的血。在古美索不达米亚，俘虏们在庙宇里被杀死吃掉。一段写于公元前 2500 年关于雷盖什城（Lagash）的铭文提到，成千上万的敌人尸体堆积成山。如果敌方士兵在战败前顽强抵抗或造成胜方伤亡惨重，那么可以想见，他们会因胜方恨其抵抗（或妒其勇猛）而被吃掉。同样，罗马人也出于复仇心理而饥餐渴饮敌人的血肉。

在《历史》第三卷中，希罗多德也从习俗或法律的角度探讨了食人行为。他指出，食人是马萨格太人和埃德罗法吉人（the Adrophagi）的习惯性行为，而后者的命名很可能就是从“吃”字（phagein）而来。他还不忘补充说，希腊人总的来说不吃死去的同胞，但卡列特人种的某些印度人（the Indians of the Callatian race）有食用乃父的风俗。

据圣哲罗米（St. Jerome）写于公元 400 年左右的记载，苏格兰的盗匪与希腊人、罗马人一样，习惯饮用败敌之血。在古代欧洲，食用被征服者纯粹是为了尝鲜。1546 年，土耳其人击败波兰英雄辛斯尼欧弗斯基（Sinsniovoiecki）后，扒出他的心脏吃掉，达到尝鲜、复仇的双重目的。16 世纪，欧洲的刽子手有特权饮用受刑人的血液和保留尸体的特定部分。他们食用人肉是为了取乐。18 世纪，波希米亚的曾加利人

(the Zingaris) 不仅食用人肉，还饮用从俘虏身上动脉、静脉流出的鲜血。据说最贵重的人肉是生的或烤熟的耳朵、手掌、脚跟、大腿、小腿和面颊。^① 大约同时代，乔纳森·斯威夫特 (Jonathan Swift) 曾说过，如果穷人的小孩给富人当做食物，起码可以部分缓解爱尔兰的经济问题。^② 而有些人竟然没有意识到斯威夫特的建议其实是一种讽刺。

在本世纪的欧洲，曾帮助重组国际警察委员会 (The International Police Commission) 的瑞典犯罪学家索德曼 (Soderman) 曾记述过这样一个案例。1923 年，柏林有一家热狗店，店主名叫格罗斯曼 (Grossmann)，他曾经做过屠夫。每月两次，他都要在挂有四等车厢的长途火车停靠站台上呆上一天。如果他看到女孩子从四等车厢走出来，看样子是到城里去找工作的，长得又够胖，就会走上前去，很有礼貌地摘下帽子，问是否能为姑娘帮什么忙。格罗斯曼会在谈话中说明自己是个单身汉，住处需要一个女管家。如果姑娘愿意的话，可以来做这个工作。如果女孩子接受他提供的“工作”，她就从此销声匿迹了。格罗斯曼熟练地肢解女孩子的尸体，把肉留下来，其余的扔进下水道。然后，他把加工好的人肉灌成腊肠，在火车站出售。川流不息的女孩们进入格罗斯曼的房子，终于引起邻居的警觉。他们报告了警方，从而引来警方的调查。格罗斯曼被捕之后供认，他做这种残忍的事情，为的是能够马上发财。尽管没有格罗斯曼本人是否食用人肉的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 15 页。

② 乔纳森·斯威夫特：《关于防止穷人儿童成为其父母、国家的负担并使他们有利于社会的一项郑重建议》(1729 年)。

材料，但他是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杀人出售人肉做为一种营利的手段，从而最起码达到心理上的满足。^①对于金钱的贪婪追求，是这一起习得性食人案例的主导动机。

北美：北美食人习俗的最早证据来自考古发现。1979年，格罗佛·S. 克兰茨（Grover S. Krantz）在马尼斯遗址（the Marnes Site）发现了北美“最古老的人类遗存”。他发现了两组人类骨骼，距今约10000至9000年。这两组人骨至少来自两个人，头盖骨以及其他的骨头都有火烧和石砸的痕迹。克兰茨相当肯定地认为，这些人骨是一次食人行为的遗存。^②在克兰茨之前，保罗·R. 尼肯斯（Paul R. Nickens）于1975年发表论文《科罗拉多州西南部曼可斯峡谷的史前食人习俗》（“Prehistoric Cannibalism in the Mancos Canyon, Southwestern Colorado”）中也有类似记载。尼肯斯指出，在一个早期普韦布洛（Pueblo）三期村落遗址的抢救性发掘中，出土了大量带有食人迹象的人类遗存。^③此外，保罗·A. 普罗克斯（Paul A. Proulx）在《古代秘鲁的猎头风俗》（“Head-hunting in Ancient Peru”）一文中提出，公元前2000多年前作为战利品的干尸人头，就是食人的证据。^④

北美近代求生性食人的例子主要来自各种意外事件。东纳事件是最著名的事例之一。1846年冬，一群人因暴风雪被困在内华达岭山区（the Sierra Nevada Mountains）。97个人中有42人死于疾病或饥饿。在受困期间，分别发生了四次食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189—190页。

② 《西北人类学研究笔记》（1979年），第13卷，第2期，第159—174页。

③ 《地下礼堂》（1975年），第40卷第4期，第28页。

④ 《考古》（1971年），第24卷第1期，第16—21页。

人行为。其中最著名的是刘易斯·凯西伯格 (Lewis Kescberg) 事件。凯西伯格被怀疑为谋取钱财和人肉而杀死丹姆森·东纳 (Damsen Donner)。1972 年 10 月 13 日, 一架乌拉圭航班在安第斯山区坠毁, 45 位旅客中只有 29 人生还。在等待救援的 72 天里, 他们就靠食用友人和家人的尸体来维持生存。1972 年 11 月 8 日, 一架载有四名乘客的飞机在加拿大的西北地区 (North-west Territory) 坠毁。机长马丁·哈特威尔 (Martin Hartwell) 是唯一的幸存者, 他的双脚踝骨和一个膝盖骨骨折。坠机 23 天以后, 他因饥饿不得不食用死难乘客的尸体。^① 1979 年 5 月, 一架载有三人的飞机在蒙大拿州的落基山区 (the Rocky Mountains) 坠毁。幸存者布伦特·戴亚 (Brent Dyer) 和多娜·戴亚 (Donna Dyer), 曾食用其父的尸体。^②

现在我们来讨论北美最著名的习得性食人例子——阿尔弗莱德·G. 帕克 (Alfred G. Packer) 事件。1873 年 12 月, 21 个找矿人结伴从犹他州的盐湖城 (Salt Lake City), 来到科罗拉多州尤特印第安人 (the Ute Indians) 欧瑞酋长 (Chief Ouray) 的营地。这些找矿人打算到科州西南部圣胡安山区 (the San Juan mountains) 的布瑞肯利奇 (Breckenridge) 寻找金矿和银矿。欧瑞酋长劝他们不要在这种季节穿越圣胡安山区。有些人听从了他的劝告, 有些人则一意孤行。于是, 一部分人出发去大约 75 英里以外的洛斯皮诺思 (Los Pinos),

① 理查德·坎宁安:《世界尽头的地方: 关于食人习俗和人类胆量的一个现代故事》, 第 115、117 页。

② 彼得·戈左斯基:《圣礼: 一个关于生存的真实故事》(纽约, 1980 年), 第 102 页。

那里有联邦印第安人管理局 (the Indian Agency) 的人。在路上，他们几乎被暴风雪淹没，但最后还是到达了目的地。另一部分人就没有这么幸运了。1874 年 2 月 9 日，六个人离开欧瑞酋长的营地，其中有臭名昭著的阿尔弗莱德·G. 帕克。帕克是宾夕法尼亚人，流浪到西部寻找财富。欧瑞酋长曾劝这六个人不要去，但他们坚持要走。于是欧瑞酋长给他们指点方向，告诉他们穿越山区的路有两条：一条路程较短，但比较危险。另一条比第一条远 25 英里，但安全得多。这六个人再次漠视欧瑞酋长的忠告，选了第一条路，而且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就上路了。他们没有足够的干粮，也没有适于雪地行走的鞋。4 月 16 日，只有帕克一个人到达了目的地。他用了 55 天完成原以为一周即可完成的旅程。帕克被怀疑杀死并食用了其余的五个同伴，因为他带着这些人的所属物品，而且不讨要食物，只要威士忌酒。他受到联邦印第安人管理局官员查尔斯·亚当斯 (Charles Adams) 的讯问。1874 年 5 月 4 日，在法官詹姆斯·P. 多纳 (James P. Downer) 面前，帕克在一份宣过誓的声明中承认了自己的食人行为。^① 这个著名的案子表明，贪得无厌或精神病可以导致食人。

鲜为人知的是，很多谋杀异性者 (sex murders) 也常有食人行为。1920 年，纽约州一个名叫阿尔伯特 (Albert) 的男子，将 10 岁女孩格蕾丝·巴德 (Grace Budd) 烹而食之。威斯康辛州的杀人犯埃德·盖恩 (Ed Gein) 曾食用被他杀死的妇女，并用她们的皮制作马甲。^② 1942 年 3 月，在智利，玛丽亚·赫南德斯 (Maria Hernandez) 把自己在布拉登铜业公司

^① A. W. 辛普森：《食人习俗和习惯法》，第 150—153 页。

(The Braden Copper Company) 工作的德裔丈夫大卸八块，然后用刀子和斧子把尸体剁碎，做成安帕纳达斯 (cmpanadas) [一种类似馅饼的南美食物——译注] 送给邻居吃。她后来被送进疯人院。在以上这些例子中，可能是某种爱或恨导致了食人行为。

某些邪教也教唆习得性食人。据报道，60 年代前期，安东·拉维 (Anton Lavey) 是加利福尼亚州南部的一个高级牧师，也是第一撒旦教会 (the First Church of Satan) 的发起人，他有时会请人吃人肉餐，这些人肉餐是用一个医学院学生提供的妇女大腿烧成的。又据报道，60 年代后期，好莱坞秘密邪教的著名信徒丽达·阿蒙·拉公主 (Princess Leda Amun Ra) 也沉迷于食人。

北美最近一例食人案发现于 1970 年 7 月 1 日。该案与精神病有关。两个青年男子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萨利纳斯 (Salinas) 被逮捕。他们供认在黄石国家公园杀了一个人。当时此人停下车来让他们搭车，他们开枪打死了他，把尸体肢解成六大块，还吃了他的心脏。当两人被捕时，他们的衣袋里还装有人骨头。其中一人说，他对人肉的渴望始于 17 岁时的一次触电。^①

总之，从上述西方文明世界和原始美洲、非洲、南太平洋 (大洋洲) 地区的求生性和习得性食人事例来看，很显然，不同的民族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都有食人习俗，食人的原因

② (上页注文) 理查德·坎宁安：《世界尽头的地方：关于食人习俗和人类胆量的一个现代故事》，第 116 页。

① 同上书，第 116—117 页。

也各异，包括纯粹出于饥饿、献祭、精神失常、爱、恨等等。此外，求生性食人与习得性食人在动机上常常混在一起，例如在帕克案件中，贪婪和饥饿是食人动机。虽然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作为文化习俗，在世界各地实际上已经消失，但这两种食人行为依然不时作为孤立的事件而发生。^①

三、世界各地人肉烹调诸方法

人肉的烹调和食用方法有多种，从简单的烘烤到完全生吃应有尽有。这些方法在世界各地，无论是在文明社会还是在原始社会都源远流长。本节将先叙述世界各地的人肉烹调方法，然后与中国的方法进行对比。

烘烤：略去时间和地点不谈，烘烤似乎是人肉烹调诸方法中最为普遍的一种。有人曾写道，斐济人通常把人肉整块地放进炉子里烘烤，或是将人肉切成小块放在大陶罐里炖煮。他们还每每加入某些草药与肉一起煮，既防止消化不良，又开人胃口。厨子们还将烧热的石头放进体腔，这样可以里外都熟。波利尼西亚的汤加人烘烤俘虏就像烤全猪一样，先把躯体放在火上烤几分钟，然后涂上香蕉树的树液，等躯体烤热后，用贝壳或刀子刮洗。随后，厨子把尸体仰卧，割开喉咙，拉出气管和食道，用签子引细绳把食道紧紧扎住，以便分离食道。接下来，切开横隔膜，取出食道、气管、胸腔脏器、胃脏、肝脏和肠子。肝脏和躯体一起烘烤，其余内脏则

^① 威廉·阿兰：《食人的神话：人类学和食人习俗》（纽约，1979年），第16页。

洗净后放在炭火上烤。下一步是用面包果树的树叶包好热石头放入体腔，并迅速用树叶将所有的开口都堵上。然后将躯体俯卧放入码有热石头的坑里，躯体和石头之间用面包果树的树枝隔开，再用树枝放在坑口，盖上一层土，以防蒸气跑掉。而肝脏（有时还有红薯）则放在躯体旁边烘烤。用这种方法，大约半小时便可烤熟人的躯体。^①

烧烤：烧烤是另一广为流行在从非洲到美洲许多原始部落的烹调人肉方法。例如，尼日利亚的扎拉瓦人（the Jarawas）把头颅从躯体上砍下来，不是放进陶罐里煮，而是糊上泥巴放在火里烧。等泥巴烤干了，头发就同泥巴一起去得干干净净，如同吉普赛人和其他一些民族烧刺猬的方法一样。^② 贡杜（Gondou）是南太平洋地区新喀里多尼亚人（the New Caledonian）的酋长。他被欧农尼亚人（the Ounonias）俘虏后，马上被砍成肉块，做成烤肉排。^③ 根据约翰·瓦茨福德牧师（the Rev. John Watsford）的记载，在斐济，某酋长见到比较胖的人就立即将其杀死，其肉部分烧烤而食，部分保存起来。瓦茨福德还提到，在斐济群岛，人们在石头围成的火堆上烧烤倒霉鬼敌人的四肢。波利尼西亚的汤加人食用人肉时，先把尸体用海水仔细洗净，取出内脏后，再用叉挑着在火上烤。然后，再把尸体仔细地切成小块，包上蕉叶，放在烧热的石头上烘烤或烧烤。^④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 34、161 页。

② 同上书，第 86 页。

③ H. E. L. 普莱迪：《食人岛：新喀里多尼亚食人海岸的骚乱故事》，第 133 页。

④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 32、37、160 页。

这里还有一例关于人肉烧烤方法的记载。1838年，英国探险家大卫·卡吉尔(David Cargill)来到斐济人居住的南海群岛(the South Sea Islands)，他首次记载了斐济人是如何将一个倒霉鬼变成盘中餐的：

到了把他杀死献祭的时候，他们让他跪坐在地上，双手放在身前，然后把他五花大绑，使他四肢动弹不得。接着他们把他以这种姿势放在烧热的（有的是烧红的）石头上，盖上树叶和泥巴。等到他被活生生地烤熟了，就把他从石头火堆上抬下来，把脸和身体其他部位涂成黑色，作为献给神灵的牺牲。仪式结束后，他的尸体被抬到祭区以外，切成块并分发给族人。而这些残酷的主祭人，也正是与禽兽无异的人肉老饕。^①

新西兰的毛利人一般是在地上挖个两英尺深的坑，放入一定数量的圆石头，用干柴烧。随后，他们移走大部分石头，只留下最热的石头在坑底，然后把人肉和树叶层层交替，从坑底堆放到地面。接下来把肉洒上水，盖上旧草垫和泥土闷烧，二十几分钟以后肉就烧熟了。毛利人就是用这种方法来对食物进行防腐处理的。年轻的受害人则被腰斩，用棍子挑在火上烤。有时，食人老饕还把人肉放在架子上炙烤。例如，把十数块肉串在一根长棍子上用火烤，同时把其余的肉放在另一堆火的灰烬上炙烤。新几内亚的巴布亚人烧烤活人，其理由很简单，就是他们相信这样烤出来的肉味道会更好。有时他们还把俘虏捆在草屋里，需要时便割肉块烤了吃。^②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25页。

② 同上书，第184、185、145、142页。

焙烤：可以想见，对于俘虏的折磨之残酷，往往是难以置信的，既恐怖又可恶。印度尼西亚的卡扬人（the Kayans）与达亚克人一样，从敌人身上割下肉来，放在热石头上焙烤，然后吃掉。太平洋和印度洋地区的食人者，常使用焙烤或烘烤人肉的方法。而在非洲，鲜有焙烤人肉的证据，非洲食人者比较喜欢水煮法。

水煮：尼日利亚的亚格姆族（the Yergum tribe）把敌人的头颅和身躯分锅煮。^①而尼日利亚的阿巴加族（the Abadja tribe）却与之相反，把尸体切成块，统统放在当地土产的大锅里煮，其中手指、手掌和脚趾被视为极品。

新几内亚的某些部族把男子的尸体（包括男婴的尸体）切成块，放在锅里煮，然后或是熟食，或是冷食。同样，南太平洋地区的美拉尼西亚人捉到俘虏后，就升起火堆，煮几大罐水，一俟水滚，就用椰壳将沸水舀出，浇在尸体上，然后用竹刀仔细地刮掉毛发，如同杀猪后刮烫猪毛一样。头发被小心地剪下保存，以为日后制作头饰所用。人肉要放在火上烧三天，或是烧到包肉的叶子成为灰烬时为止。^②

亚马逊流域的芒哲罗马印第安人每次打完仗，便把已死或濒死敌人的手脚砍下来带回家，妇女和儿童兴高采烈地迎接他们。水一烧滚，一个妇女就把手掌、脚掌上的肉撕下来扔进大陶罐里煮。另一个亚马逊河流域的部族柯比尤斯人，也是用罐子来烹煮人肉。^③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86页。

② 同上书，第133、153页。

③ 同上书，第80、73页。

熏干：在澳大利亚某些地区，被害人的尸体，尤其是由于气温高发生渗液渗油的部位，要先用烟熏干，然后再食用。在巴奥（Bau），斐济人把人肉制成肉干，像嚼烟草那样嚼食。据说他们随身携带人肉干，就像随身携带烟草一样。当亚马逊河流域的食人族柯比尤斯人抓的俘虏越来越多，一时吃不完时，他们就把剩肉放在火上用烟熏干，保存起来慢慢享用。^① 1972年一架乌拉圭飞机在安第斯山区坠毁，45人中的29个幸存者事后承认，他们生食人肉时都难以下咽，但每个人都能吃下烟熏或晒干的脂肪和肠子，因为没有令人作呕的味道。^②

煲汤：乌拉圭飞机失事的幸存者在1972年11月5日的日记中，记下了他们喝人肉汤的事。日记写道：“今天下午，卡利萨（Caressa）烧了些脑子和肾，然后他把脑子和肾切成片，放进一个凑合用的铝盆。他把盆坐在火上，倒进水煮汤。汤很热，有股淡淡的尿味，但没人抱怨。”11月20日的日记写道：“今天下午，泽比诺（Zerbino）和卡利萨把驾驶员的头砍了下来，取出脑子烧了一锅汤。”^③

腌渍：在斐济群岛的拉克拉奇（Rakeraki），某酋长有个用来腌制人肉的箱子。1846年约翰·瓦茨福德牧师写道，这个箱子里是腌制的人腿和手臂，专门保留给该酋长享用。^④与所罗门群岛毗连的新喀里多尼亚岛上，有个人曾是昆多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16、32、71页。

② 理查德·坎宁安：《世界尽头的地方：关于食人习俗和人类胆量的一个现代故事》，第142页。

③ 同上书，第143、149页。

④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80页。

(kuindo) 的酋长，他被泡在酒里，既为示众，又可为以后食用。^①

生食：根据一位曾在非洲长期观察食人行为的学者的记载，刚果河流域未曾发现生食人肉的事例。该学者相信，当地的食人者一律是食用水煮、烧烤或烟熏过的人肉。他们也晾晒或炖煮人肉。当然，例外总是有的，赞得族 (the Zande tribe) 的成员有时会扯下受害人的四肢生食。生食人肉的现象在大洋洲也存在，多数斐济人喜欢食用烹烧过的人肉，但有些人总是等不及人肉烧熟，就从锅里撕下耳朵生吃。^②

从上所述可知，烹烧和食用人肉的方法有多种，这些方法没有时间、地区和种族的界限。我们无法得知每种方法有多么常用，但某些方法看来较另一些方法更为流行。此外，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即这些方法此一时彼一时都曾是烹烧人肉的方法。近期的研究也证实，异族相食和同族相食在烹烧方法上没有重大区别，这两种食人习俗本身也没有明显区别。例如，马比拉人 (the Mambila) 袭击和食用邻村的男性亲属。与此相关的社会背景是，他们把男性亲属当成敌人。在烹烧人肉人骨的方法上，也没有什么有意义的相互关系。有一项研究认为，水煮是最常用的方法，但另一项研究却提出异议，指出在所研究过的 60 个社会群体中，只有 17 个经常使用水煮法，6 个根本不用水煮法，说明烧烤法最常用。虽然某些学者试图把烹烧人肉的方法同食人习俗的种类联系起来，但无

① H. E. L. 普莱迪：《食人岛：新喀里多尼亚食人海岸的骚乱故事》，第 90 页。

②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 103、106、114、115、113、32 页。

论如何，在用人肉人骨制作食物的方法上，统计数字没有意义。^①

四、有关食人习俗的争议

在人类为生存而奋斗的漫长历史上，智人（Homo Sapiens）作为食肉动物既是出于本性，也是由于选择。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事实令人惊诧，因为任何时候人类的肉食供应量，从来没有超过可食用的蔬菜量。可能人类就是偏爱肉食。当然，人类从各种想得到的动物身上取食各种想得到的东西，诸如牛肉、羊肉、羔羊肉、牛脑、牛舌、腌肉和火腿等等。从鸵鸟、鹌鹑，到云雀、蜂鸟，没有那几种鸟是人类没有吃过的。虫类也是如此，诸如蝗虫、白蚁、蚂蚁、蛴螬、毛虫、蜘蛛、飞蛾、蜻蜓、甲虫、蝴蝶等等，统统都上了菜谱。这些选择，很可能是由于人类有实际捕捉、食用地面上一切生物的能力。然而还有一类食物有别于其他一切食物，自成一类，并使得人类的肉食食谱堪称完整。^②

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和心理学家在关于许多原始社会民族为何会存在食人习俗与如何行之的问题上，有着多种理论。在食人行为是否出于营养、宗教或风俗等原因方面，更是众说纷纭。美国人类学家马文·哈里斯在其 1977 年的著作《食人习俗与诸王》一书中，针对某些社会，特别是落后社会里

① 保罗·桑科曼：《列维-斯特劳斯关于食人习俗的理论》，载《美国人类学杂志》第 71 卷第 1 期（1969 年 2 月），第 54—69 页，特别是第 63 页。

②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 11—12 页。

为何会有食人习俗发生以及为何这种习俗最后会终止的问题，提出了一项挑战性的分析。在一个社会，食人习俗的开始与终止，其精神因素远不及经济因素重要，因而人类不仅有能力食用同类，也有能力像获取牛肉一样获取人肉。哈里斯认为，如果有必要，人类是有能力进行大规模的猎人食人行动的。他的主要证据来自墨西哥的阿兹特克印第安人。在阿兹特克印第安人的首都梯诺切梯特兰(Tenochtitlan)，西班牙人发现了多达 13.6 万人被杀死食用的证据。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哈里斯指出，人身各个可食部位均可用消费家畜的同样方法来食用。因此，常被形容为王国里合法宗教仪式刽子手的阿兹特克祭司们，为满足动物蛋白生产与再分配的需要而采取食用人肉的形式。阿兹特克人的食人行为是“西方商业功利主义的一种延伸”。^①

哈里斯在其 1979 年出版的著作《文化唯物论》(Cultural Materialism)一书中，也指出从公元前 1500 年到公元 150 年，阿兹特克人因滥渔滥猎而耗尽了墨西哥的大部分蛋白质来源。他认为，公元 150 年以后，阿兹特克人终止了食人习俗，并非由于任何精神因素的转变，而是出于常识。例如，阿兹特克人停止食用人肉乃是由于食用俘虏，不仅是对人力的一大浪费，也是任何野心勃勃想成为帝国的国家的最下策。哈里斯指出，“食人习俗与帝国不相容”。换句话说，阿兹特克人食人习俗的衰亡与其兴起一样，乃是出于实用的目的，并不神秘。当某一社会发现人肉作为食物来源之一是实惠可行的，这一社会就会如此去做。当食人不再经济实惠了，这一

① 彼得·戈左斯基：《圣礼：一个关于生存的真实故事》，第 92 页。

社会就会停止这种做法。^①

米切尔·哈纳 (Michael Harner) 以及其他学者, 如 M. D. 道恩垂洽 (Doestreich)、G. E. B. 摩伦 (Morren) 等对哈里斯的观点均表赞同。哈纳写到, 根据他的估计, 阿兹特克人的人祭约每年 2 万起, 而围绕着人祭问题, 其文化类型则常常反映了极特殊的生态环境。当缺少蛋白质来源时, 敌方人口就成为欣欣向荣的阿兹特克食人王国的牺牲品。^② 哈纳相信, 阿兹特克人的食人行为很大程度上源于肉类蛋白的匮乏。

其他学者则对哈里斯的论点提出了强烈批评。他们争论道, 阿兹特克人的食人行为并非为“获取肉食”, 而是履行宗教仪式。为了驳斥哈里斯的观点, 芝加哥大学的人类学家马绍·萨林斯 (Marshall Sahlins) 写道, 阿兹特克人吃人肉并不是为食人, 而是共享的最高形式。“对于西半球有着精耕细作农业的各民族来说, 阿兹特克人可能是拥有最大的天然蛋白质来源的一族。”因此, 他们没有必要要靠食人而获取蛋白。^③ 宾夕法尼亚大学的佩吉·李弗丝·桑代 (Peggy Reeves Sanday) 是新书《神的饥饿与食人妖怪》的作者。她在书中支持萨林斯的观点。她发现, 人肉宴几乎总是具有文化和精神的意义, 因此这绝不仅仅是营养问题。在她研究过的 37 个

① 彼得·戈左斯基:《圣礼: 一个关于生存的真实故事》, 第 93 页。

② 米切尔·哈纳:《阿兹特克祭祀之谜》, 载《自然史》(1977 年), 第 85 卷第 4 期, 第 46—51 页; 波拉·布朗和多耐尔德·图金 (编辑):《食人习俗的人种志》(华盛顿, 1983 年), 第 3 页; 又见艾利·萨根:《食人习俗: 人类侵害和文化形式》(纽约, 1974 年)。

③ 彼得·戈左斯基:《圣礼: 一个关于生存的真实故事》, 第 92 页。

实例中，绝大部分发生在北美洲和太平洋诸岛，其余发生在非洲和南美洲。在绝大部分的实例中，受害者都是敌人、奴隶和俘虏。在诸神的认可下，人们食用这些人，是为了替死者报仇雪恨，为了把仇敌的力量吸取到自己身上。例如，阿兹特克人相信，食人和献祭是人类唯一能够接近诸神和宇宙有生力量的途径。他们还相信，除非用最高贵的食物——人肉去取悦诸神，否则诸神会打击人类。既然血液的流淌相当于世界的运动，没有血一切都会终结，因此很多宗教人士靠食用人肉以图达到共享境界，与诸神分享神力。某些人类学家相信，在15世纪时，每年在这类仪式上，阿兹特克人口的1%，也就是25万人成为祭品。^①

对于哈里斯的批评还进一步争论到，在墨西哥谷地还有着其他蛋白质来源。在《食人行为的有限营养价值》一文中，斯坦利·M. 加恩(Stanley M. Garn)和沃尔特·D. 布洛克(Walter D. Block)主张，人肉并非高效营养品。他们的研究结论是：“虽然人肉可能被作为蛋白和热量的紧急来源，但经常性的食人是否有重大营养意义是值得怀疑的。”^②

在这个问题上，还有一些尚不确定的观点。人类学家土库·雅各布(Teuku Jacob)在评价更新世时代(三百万至一百万年前)生活在印度尼西亚的人的食人行为的证据时写道，这

① 佩吉·李弗丝·桑代：《神的饥饿与食人妖怪：作为一种文化系统的食人习俗》(纽约，1986年)；也见美联社费城讯：《对作为过分讲究吃的山区食人者的报道》，载Lubbock Avalanche-Journal 1986年11月4日星期二晨，第B-6页。

② 加恩和布洛克：《食人行为的有限营养价值》，载《美国人类学家》(1970年2月)，第72卷第1期，第106页；也见彼得·戈左斯基：《圣礼：一个关于生存的真实故事》，第93页。

些更新世时代的人除了在食物匮乏时期可能食人之外，把他们作结论为食人者证据不足。^① 一项对于北美印第安阿尔冈昆（Algonkian）族的研究也指出，尽管阿尔冈昆人有着独特的文化上习得的食用人肉愿望，称为文迪哥（Windigo）精神变态，但总的来说，心理动力、文化和社会的诸因素，要对其食人习俗负责。美国人类学家托马斯·H. 海（Thomas H. Hay）总结道：“个人异常行为的特性，是文化、社会及个人心理动力诸因素的产物。”^② 海的观点与维维安·J. 罗霍尔（Vivian J. Rohrl）的观点截然不同。罗霍尔的早期研究强调营养与文迪哥变态的关系。她指出：“动物脂肪及其相关营养价值的缺乏，是文迪哥变态发展的决定性因素。”^③ 简而言之，食人习俗由包括营养在内的各种原因而引起。这些事例显示了食人行为的动机比人类学者的一般结论要复杂得多。

由于精神分析等理论的影响，很多学者注意到，不少食人幻想发生在睡梦、民间故事和病例分析中。他们常常总结到，食用人肉的制度化，肯定是原始的口角和虐待冲动的心理发泄。例如，著名美国人类学家罗伯特·弗里斯特·盖腾·斯皮尔（Robert Forest Gayton Spier）有这样一个理论，即未开化的人们往往把人类和动物放在一起考虑，以致他们很可能并不认为人肉与其他动物的肉有什么重要区别。根据斯皮尔的理论，产生于习俗的食人恐怖与食用被认为是不正统、

① 上库·雅各布：《关于更新世时代印度尼西亚人的猎头与食脑问题》，载《大洋洲考古学与体质人类学》（1972年），第7卷第2期，第81—91页。

② 托马斯·H. 海：《文迪哥精神变态：畸型行为的心理动力的、文化的和社会的因素》，载《美国人类学家》（1971年2月），第73卷第1期，第17页。

③ 《美国人类学家》（1970年2月），第72卷第1期，第101页。

不清洁、不适宜人类食用的食物的厌恶是并行的。例如，所有闪米特人就认为猪和狗是不洁之物。这种对于某些食物的憎恶，是一种不为生理需要所左右的特别情绪。^①

与之相反，埃瑞克·米勒（Eric Miller）的理论是，无论某一地区的食人习俗兴起于饥馑或是其他暂时的饮食需要，要克服对于食人的本能厌恶或肯定食人为常规行为，都需要某些附加的意识形态或感情的刺激。尽管饥饿或饥馑可能导致食人，在谈到食人行为时，通常还有其他两、三个互相交叉的动机，诸如口味、神奇和虔诚，均应加以考虑。^②

现在我们来看看对于食人习俗本身的具体实践和存在持有疑问的怀疑论者。他们认为不考虑时间和地点的话，食人习俗很可能不过是想象出来的神话，因为迄今所有的人类学案例研究，都是根据道听途说或不足为凭的证据。他们指出，第一手的、目击者的叙述少而又少。怀疑论者威廉·阿伦斯（William Arens）是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的人类学家。他警告说，尽管食人是使我们神魂颠倒的世俗恐怖行为，但“仅有魅力并不等于可信性”。阿伦斯曾经认为食人习俗一直存在，因此他从未怀疑过关于食人习俗的人类学著述。例如，他相信哥伦布关于阿拉瓦克印第安人（the Arawak Indians）是食人族的说法，以及西班牙征服者关于阿兹特克人的说法。

但是他在食人问题上的观点后来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个学生问阿伦斯，为何食人行为这样有意思的题目在他的授课中却是轻描淡写并一带而过。阿伦斯于是开始对有关食人行

① 加利·豪格：《食人习俗和人类祭祀》，第17页。

② 同上。

为的著述做学术调查研究。他研究得越多，就越产生怀疑。他发现，绝大部分的著述都是些建立在道听途说基础上的无法证实的古代故事。即使是 20 世纪受人尊敬的科学家的记述也没有说服力。玛格丽特·米德 (Margaret Mead) 在关于新几内亚蒙都古莫人 (the Mundugumor people) 的著述中，轻率地把他们描绘成“食人部族”，尽管她从未亲眼目睹该族的食人行动。她的解释是，在她到达该地的三年之前，澳大利亚政府就从法律上禁止了食人行为。另一位人类学家克劳斯-弗里德里奇·柯奇 (Klaus-Friedrich Koch) 研究了一个相邻的“食人”部族，他也没有实际观察到有关的仪式。他只是听说，在他离开该地两年以后，两个白人传教士被吃掉。阿伦斯注意到，没有人在这种残酷活动进行时正好在场。阿伦斯大感困惑，因此他在美国人类学协会的通讯上登出广告，请有任何第一手食人行为资料的人同他联络。他以为可能会找到在南美洲或新几内亚的实地考察者，但他从同行那里并没有得到真正有用或实在的资料。抱着对食人习俗存在的怀疑，阿伦斯把他的种种发现编辑成书，名为《食人神话》，于 1979 年出版。在书中，他声称尚未发现任何资料能够使人相信，食人行为在任何时代或地方的任何社会里是一种风俗。当然他也承认在船舶失事的水手中，或是自然灾害的幸存者中，确有少见的食人事例发生。阿伦斯因此而作出结论，所有这些骇人听闻的传说，均是来自历代人类学家有意无意宣传的“对非西方文化的否定观点”。他认为，食人行为是对一个民族、部落或社会的最大污辱，是对别人的辱骂。人类学家应当参与进来对这类指责进行质疑，而非接受和证实这类指责。此外，人类学家们为了具体问题，诸如谁吃谁，有多么频繁，

是蛋白补充，还是宗教仪式等争吵不休，却从未对这一根本的假设提出质疑。最后，阿伦斯总结道，这不仅因为人类学家有兴趣把这门学问中最广为接受和引人注意的信条保持下去，也因为在广义上，食人行为从来就是“一种印象，一种以种族中心主义看世界的方法，从而要改变这种根深蒂固的看法是非常艰难的”。他还争论到（尽管有时缺乏说服力），实际上，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有关食人行为的可怕故事，是为了满足我们的兴趣而出现的。在这一点上，他暗示有关食人行为的故事纯粹是人类学家们的捏造。而如果确实如他所说的话，那么食人行为就从来没有存在过了。然而，有关格罗斯曼和帕克等的意外事件的记载证明，食人行为确有发生，也确实使人联想到这种行为在其他地方发生的可能性。^①

阿伦斯的著述激发了几位体质人类学家的兴趣，他们从事人骨化石记录的研究。其中一位是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提摩西·怀特（Timothy White），他指出，自己的独立研究使他自己得出与阿伦斯相似的结论。为了找到证据，怀特求助于考古资料，研究人类最早的化石遗存。由于某些骨骼有被肢解或被砍断烧黑的痕迹，尼安德特人及其先人因而“常常从表面意义被看作食人者”。但是怀特指出，对于这些史前人骨的状况可有多种可能的解释，包括火葬、野兽取食，甚至急切过度的考古学家的不适当发掘等。如果可以证实——有说服力的证据很难找到——早期人对待人尸就像对待野兽一样，那么这就是食人行为的最好范例。然而，对于当前来

^① 罗伯特·马塞罗：《正在消失的食人者》，载 Omni（1986 年 2 月），第 24 页。

说，怀特认为阿伦斯的怀疑论观点是有道理的。^①

后来，一队来自不同国家的人类学家发掘了法国普罗旺斯（Provence）山区的芳特布鲁古山洞（the Fontbregoua cave）。他们争论到，洞中的食人证据是不容反驳的。在一个浅浅的垃圾坑里发现了六具人类的遗骨，包括三个成年人、两个儿童，还有一个人无法确定年龄。他们都曾被宰割过，被穴居人扔在那里近 6000 年。主持这项出土遗存研究的科罗拉多大学的波拉·维拉（Paula Villa）指出，“我信服这是首例有实证的真正食人行为”。电子显微镜对遗骨的分析也证明，这些人刚死就被石斧刮掉人肉。根据维拉的说法，臂骨和腿骨都曾被砸断，以便取得营养丰富的骨髓。^②

但是，维拉的两位同行较为谨慎，他们对此有怀疑。亚利桑纳州立大学的莱尔·B. 斯蒂德曼（Lyle B. Steadman）指出，史前人类食人行为的证据来自有宰割迹象的人骨，而这些迹象常常是野兽取食所留，或是安葬仪式上的分尸所留。他还进一步详细指出，由于历史上没有可靠的证据说明社会认可食人行为，根据人类遗骨来解释食人行为是值得质疑的。同样，斯坦福大学人类学家和食人争论的参加者威廉·杜汉（William Durham）也效法阿伦斯，指出了人类学著作中关于食人记载的种种缺陷。他强调，问题在于考察队找到的证据应在将来由其他专家检验，以期对人骨堆积及其砍砸痕迹作出其他的解释。^③

① 罗伯特·马塞罗：《正在消失的食人者》。

② 艾里克·艾克霍姆：《法国山洞展现的石器时代食人习俗之线索》。

③ 同上。

随着争论的展开，可以越来越清楚地看到，为何学者们如此热烈地参加争论。这场学术争论的基础，是对于人性本质的不同观点。对于人类食人行为最为困扰的问题，可能不是为何我们会实践食人行为，而且为何我们没有更经常地实践食人行为。如果我们每次食用自己同类的肉时，是把它当做肉类之一种来吃，就像吃牛、猪、昆虫或蛇一样时，那么我们再提到吃人行为，就不会有人发神经质了。尽管事实上很多学者都对食人习俗的实践抱有怀疑，食人习俗还是非常可能存在的。的确，坚实地建筑在考古和历史记录基础上的充分证据证明，在史前和有史以来，人类曾因各种原因实践过食人习俗。在谈到中国的食人习俗时，我们也可以发现同样的故事。

第一部

第一章 先秦中国的食人行为

首先我们来看一看那些能证明中国有求生性食人行为存在的考古证据。1927年，在北京附近周口店村旁的一个小山洞里，解剖学家戴维森·布莱克（Davidson Black）发现了一块北京人化石，他的头盖骨曾被砸开，可能是为了取食脑髓。他的腿骨也曾被砸开，可能是为了取食骨髓。某些人类学家推测，这个生活于50万年以前的北京人是个食人者。这个结论建立在其他地方所发现的相似证据基础上。25万年前生活在德国的斯丹汉人（Steinham Man）和20万年前生活在爪哇的梭罗人（Solo Man），都可能有食取同类的食人行为。^①此外，诸如烧焦的人骨，劈开以倒出脑髓的头盖骨等，也都是史前食人行为的迹象。人类学家肯瑞德·洛伦兹（Konrad Lorenz）写道：“北京人，这第一个学会保存火种的普罗米修斯，用火来烧烤自己的兄弟们。在最早日常用火的痕迹旁，是残缺不全的、烤过的中国猿人北京种自己的骨头。”^②

① 理查德·坎宁安：《世界尽头的地方：关于食人习俗和人类祖先的一个现代故事》，第97页。

② 同上书，第93—94页。

有关中国商代食人习俗的考古记录，仍是逗弄人般地不完整。但有证据表明，商人实行人祭，人数通常是十的倍数。尽管不能证明商代如某些历史学家所说是奴隶社会，但绝大部分被用于祭祀的人，被认为都是来自西部边疆部落的俘虏。人祭和人殉一直持续到周代。关于商代食人习俗还有一些书面证据。19 世纪末、本世纪初在安阳附近出土的甲骨文提供了重要证据，即人祭是出于宗教和饮食的目的。^① 然而，除了这些证据，我们尚无法得知商人是如何实践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的。考虑到求生性食人行为和中国人的肉食习惯是否有某些关联的问题时，我们可以据此推测食人习俗的存在。

从中国的四书五经中可以找到一项关于早期食人的参考材料。根据《诗经·大雅·生民》，后稷在宗教仪式上担任重要角色。为了取悦后稷，上古时期的中国人在宗教典礼上把烤熟的粟和猪肉献给后稷。在仪式结束后，他们把没烧熟的东西再烧一遍。《礼记·礼运》记载狗、猪、牛和羊被肢解，可能是为了食用。周代文字中谈到烹饪时也常提到“割烹”，意为“切与煮”。最寻常的一道菜是羹，这是一种汤或是煮烧的肉与谷物的混合物，富人穷人都吃。这说明中国人在古代就吃谷物和肉食。这也使人想到，很可能那时动物蛋白便不敷食用，中国人可能要靠食用人肉来获得蛋白。在以后的几千年里，他们就这样做过。

① 夏含夷：《论古代的食人之风》，《武汉大学学报》（社），1984 年第 4 期。

一、求生性食人行为

根据中国古代的历史文献记载，秦（公元前 221 年）以前，曾有多次重大的求生性食人行为发生。第一例是长期围困的结果。公元前 594 年夏五月，宋国与楚国交战。宋都被困达数月之久。当城中断粮后，人们派华元为代表，趁夜来到敌营。他告诉楚军统帅，“我的主人派我来告诉你我们的不幸。在城里，我们要换孩子吃，并把骨头劈开当燃料烧”。随后不久，双方宣布和平。很多中国经典著作都以“易子而食”来记述此事。饥饿或曰饥馑要为这一例食人行为负责。^①

第二例与第一例相似。《战国策·燕策》记载，齐襄王时期，燕齐两国交战。一位燕国将军攻下齐国聊城，但遭谗言，他怕被杀头，就固守从齐国夺来的聊城。齐国的田单将军攻聊城长达一年之久，损失惨重，但聊城仍在固守。田单送信给燕将，说：“你以疲惫的聊城民力，抗拒全齐国之兵力，固守了一年多了。这说明你深得墨翟（按：即墨子）的守城之法。你的兵士虽饿得食人肉，用骨骸当柴烧，但还很有斗志，也堪称为孙臆、吴起所带的兵了！天下都知道你的用兵之道很高明了。但我为你的利益着想，不如休兵，退回燕国去……”最后，田单收复了聊城。^② 看来，燕国挨饿的士兵们，

① 《左传》宣公十五年、哀公八年；《列子·说符篇》；《史记》卷三十八《宋微子世家》；卷四十《楚世家》。

② 《战国策·齐策》。

在被围困时曾“食人炊骨”，即食用同伴的尸体以维持生存。

第三例见自《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公元前 259 年，赵国孝成王当政时，秦军攻入赵国。赵国固守邯郸，抵抗了三年，损失惨重。据说断了粮的邯郸老百姓没办法，只得互相交换孩子吃以活命，并用骨头当柴烧。最后赵与魏国结盟，即著名的魏国信陵君“矫夺晋鄙军往救赵”故事。秦军退兵，邯郸解围。《史记》提到此事时，用了我们很熟悉的字句“炊骨易子而食”，意为人们用人骨当柴烧，并互相交换孩子吃掉。

二、习得性食人行为

《孟子·滕文公下》指出，当“仁”和“义”“充塞”，即在社会上不能占上风时，人“则率兽食人，人将相食”。孟子这句话的意思是，在没有伟大的“圣王”出现的情况下，杨朱和墨翟的学说充斥天下，“不归杨则归墨”。而“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的“邪说诬民”，将使人和禽兽一样，从而导致“人将相食”的惨剧。因此在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领土扩张或争利的战争中，获胜的军队会在被占领的城市中大肆屠杀。胜利者可能还会食用被征服者的肉，因为杀人还不能满足他们对于强权和对于所受抵抗进行报复的渴望。在中国古典记载里，我们可以发现，习得性食人经常表现为人民由于战争而对他人的不人道行动。即使是在和平时期，食人行为也可由于暴政或政治阴谋而发生。

首先，愤怒导致食人。殷的最后一个统治者纣王（他的统治结束于公元前 1122 年），就因其残暴和食人肉的行为而

受到指责。当大臣们批评他的胡作非为时，纣王一怒之下便杀了他们，然后用各种方法来烹烧，以解其怒。《韩非子·难言》列举了以下恐怖的做法：冀侯被焙烤（“炙”）；鬼侯被盐腌并晾干（“腊”）；梅伯被切碎，做成肉酱（“醢”）。下面是发生在战国时期的一件事。公孙弘密报中山国君：大臣司马烹出使赵国时，“为己求相中山”，想利用赵国势力，当中山国的国相。中山君大怒。有一天，当着他们二人的面说：对这样借助外力达自己目的的人，“吾食其肉，不以分人”。吓得司马烹直磕头，并连说该死。但赵国为司马烹“求相”的人真的来了，中山君又怀疑公孙弘何以知之，吓得公孙弘逃离了中山国。虽然没有真的把司马烹吃掉，但这说明，在愤怒时可吃掉痛恨的人以发泄情绪。^①

在导致秦王朝于公元前 206 年崩溃的楚汉之争中，也有一个相似的例子。争当新帝国盟主的有力竞争者之一楚霸王（公元前 232—前 202 年），正为他的政治生命而战。经过长期对峙以后，他的运粮通道被断绝，所以要求汉王刘邦立即投降，还以食人的威胁来加强自己的压力。他向汉王刘邦说：“除非你马上投降，否则我就要烹食你的父亲。”刘邦回答说，“我们曾受命于怀王并‘约为兄弟’，共同反秦。我的父亲就是你的父亲。你真要烹煮我父亲，那就分我一杯羹汤共享吧！”霸王虽被刘邦的话激怒，但他的叔父项伯劝阻了他，指出这样做没有什么意义，只会使面临的问题更加复杂。因此项羽听从了叔父的劝告。在此以前，刘邦走投无路，而由汉将纪信装扮成汉王，刘邦得以逃脱，“项王烧杀纪信”。当楚军攻

① 《战国策·中止策》。

下荥阳后，抓到周苛，劝降遭到拒绝。“项王怒，烹周苛”，把周苛做成了人肉汤。^①

愤怒常常以通敌的方式来表达，而通敌也导致愤怒。事实上，通敌不论真假，都要被处死。但在古代中国，对于通敌的惩罚有时不仅限于处死，而且到了污辱尸体的程度。通敌者常被切碎腌制，以便以后食用，例如，公元前682年，南宫万杀了宋国的国君闵公和宰相华督。南宫万的反对者们“立桓公”，南宫万等被反对者吓坏了，与同伙猛获逃出宋国。南宫万到了陈国，猛获到了卫国。不久，宋人要求卫国把猛获交还宋国，以惩罚他的叛国罪。卫国开始拒绝了这一要求，但为了国家利益，卫国最后还是把猛获交还了宋人。同样的要求也向陈国提出，即交还南宫万。陈国人雇了一个女人把南宫万灌醉，趁南宫万酒醉不醒，用犀牛皮包裹了他，把他送交宋人。据《左传》庄公十二年的说法，“宋人皆醢之”，即南宫万和猛获都被切碎做成肉酱。但据《史记·宋微子世家》记载，“宋人醢万也”，即只把南宫万一人切碎做成肉酱。

要为军事行动失败负责的人，就有可能面对被烹食的危险性。《史记·秦本纪》载，公元前627年，晋国的新统治者襄公“发兵遮秦兵于殽，击之，大破秦军，无一人得脱者。虜三将以归”。秦军的三个统帅孟明视、西乞术和白乙丙被俘。关于对此三人的处置，《左传》和《史记》都有记载。据《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说，文嬴（晋文公的夫人，秦穆公的女儿）向晋国新王襄公提议，将这三个战俘送回秦国，因为他们导致了晋国和秦国之间的敌对。“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厌，

^①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君何辱讨焉？”你何必屈尊大驾去惩罚他们呢？何不送他们回去，在秦国就死，以满足秦国国君的愿望呢？晋襄公同意了她的请求。这三人在文嬴的帮助下，得以免死回到秦国。《史记·秦本纪》提到文嬴时说：“缪公之怨此三人入于骨髓，愿令此三人归，令我君得自快烹之”。三人被送回秦国，但“缪公素服郊迎”，并没有烹他们，而且还“复三人官秩如故，愈益厚之”。

《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楚子围郑”。晋国也出兵，“晋师救郑”。楚国国君庄王（公元前613—前591年）听说晋军正在推进，就想撤军。大臣们各有进言，他的爱臣伍参主张战斗，但令尹孙叔敖劝庄王撤退。他争论说，入侵陈国和郑国，总是战事不断，如果我们战而不胜，吃了伍参的肉就能补偿这个灾难吗？据载伍参反唇相讥说，如果这一仗胜了，就说明你孙叔敖没有深谋远虑的能力。如果这一仗败了，“参之肉将在晋军，可得食乎？”我的肉就会被晋军吃掉，还轮不到你来吃！庄王在大战前等待观望，最后才发兵去晋国，大败晋军。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晋楚邲之战。

在另一些记载里，野蛮食人被作为制止造反的手段。《史记·黥布列传》记，公元前196年夏，汉王杀死了梁王彭越。“醢之。盛其醢遍赐诸侯”。即把他切碎，做成肉酱，并把这位政敌的肉酱分发给全国各地的诸侯食用。可以想象，这是汉统治者以此恫吓向自己的权力挑战的诸侯。

此类野蛮事件可视为战争和政治权力之争所导致的人生丧失过程之一部分，而这种野蛮事件恰好选择了食人的形式。这反映了人的生命之脆弱，也反映了囿于暴力和自我放纵的人的怜悯之高贵。臭名昭著的统治者纣王，他的罪恶导致了

商朝在公元前 1122 年的崩溃。据《史记·殷本纪》记载，九侯有一个既美且惠的女儿，九侯把她献给纣王。但此女“不喜淫。纣怒，杀之，而醢九侯”。纣王迁怒于其父，把他杀了做成肉酱，并把为九侯争辩的鄂侯制成肉干（“脯”）。

还有一个故事，内容是孔子同他的学生子路寻找臭名昭著的土匪盗跖的故事。孔子原希望劝服这个不法之人成为仁慈和富有同情心的人。但当他们会面时，盗跖正“脍人肝而脯之”。盗跖知道孔子对此举不赞成，就赶他快离开，并威胁说：“不然，我将以子肝益昼脯之膳”！^①虽然《庄子》一书宏大不经，寓言成分很浓，但所谈吃人肉的习俗，却有一定的可信性。

另外还有一些记载，内容是有些人因仇恨死者而掘墓。《荀子·正论》记载，“上以无法使，下以无度行”，就要天下大乱。人们就会“安禽兽行，虎狼贪”。“虽此倮而埋之，犹且必抃（挖）也。安得葬埋哉。彼乃将食其肉而斲其骨也。”吃掉肉还要把其骨头嚼了。食用方法的恐怖细节包括：成人的尸体被晾干（“脯巨人”），儿童的尸体被焙烤（“炙婴儿”）。

这些故事对于我们现代人的情感来说，肯定是会令人反感的。而下述两个故事的恐怖则因食人习俗的类型——同族相食而非异族相食——夸大了。我们可以看出，这些故事对于食人行为，尤其是受害人为本家庭的成员时，有着强烈的社会意义方面和文化意义方面的认可。但即使是认可，食用人肉的姿态也是特别戏剧性的，而其意义则被解释为勇敢，而

^① 《庄子·盗跖篇》。

非残暴。

在战国时代，魏国的乐羊将军率军攻打中山国。不幸的是，他的儿子在中山国为人质。中山国国君将乐羊的儿子活活煮死，做成羹送给乐羊。乐羊知道羹是什么做成的，但他还是强喝了下去。这一行为受到魏国人的广泛赞扬，因为他们的将军把对于国家的责任置于为父的义务之上。^①

同样，商朝的纣王把后来的周文王及长子作为战俘囚禁。为了激怒自己的对手，纣王命令手下杀死并烹煮了文王的长子伯邑考，并要文王喝用自己儿子肉制成的“羹”。纣王以为文王不敢喝，因为他如果这样做了，就意味着放弃了作为人性和道德典范的名誉。然而，文王明白自己如果不从，就会招来更大的羞辱，权衡之后，他还是喝了汤。^②

这里再举两个食人行为的例子。一个例子是企图以此来作为威胁不忠的下属的手段。另一个例子则是部分涉及食人，表现对于主人的耿耿忠心。两个故事都是尽忠和奉献的表示。第二个例子结合了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的动机：一个忠心的人确实献出自己的部分身躯以免主人挨饿。

第一个故事是关于重耳（即后来在公元前 636—前 628 年间在位的晋文公）和侍候他的舅父狐偃。他们两人在放逐中共同度过了 19 年到处流浪的生活。当重耳和齐国的姜氏女子结合并在一起生活后，斗志渐衰，就计划不再旅行。重耳的舅父设计要中断他们的关系，以便使这个外甥奋斗不懈，有朝一日能回到自己的国土，夺取王位。为此，狐偃把重耳灌

① 《战国策·中山策》及《韩非子·说林上》。

② 《史记》卷三《股本纪》。

醉，趁他不省人事时，“醉而载之以行”。重耳醒后大怒，“以戈逐子犯。曰：若无所济，吾食舅氏之肉”。狐偃说：如果你能返国为晋国国君，有好多珍饈美味。而“偃之肉腥臊”，你就不会吃我的肉了！因为他舅父所表现的忠诚，使他很快就息怒了，并饶了狐偃。在狐偃的帮助下，重耳回到晋国，重获权力，这就是著名的晋文公。^①

晋文公再次出现在第二个例子里。在文公被放逐期间，他的随者介之推“自割其股，以食文公”，从大腿上割下肉来烧给文公吃。文公当权后，“赏从亡者及功臣”，但“未至隐者介之推”。晋文公后来设法奖赏这个自我牺牲的人，但他无法在晋国找到这位隐退者。据《史记·晋世家》说，介之推住在深山，做隐士一直到死。

与这个例子相矛盾的，是一个极不寻常的烹调食人例子。这个例子的主人公为了享受而食用人肉。在（齐）桓公当政期间（公元前685—前643年），桓公的忠实支持者易牙为了主人的快活，把自己的长子杀死并“蒸”成食物。桓公以专好奇食异肴著称，除了人肉什么都尝过。因此当易牙献上用自己儿子肉做的食物时，桓公完全明白，但他还是吃了。^②这种不寻常的习得性食人似乎总是例外，但在古代中国编年史书中的记述，也表明了近代中国特别是清代历史所记录的同类型习得性食人的真实性。受害者自愿发起食用自己的身体，因

①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及《国语·秦语》。

② 《韩非子·二柄篇》；《韩非子·十过篇》。

为这种姿态在道德上是适当的，在社会上也是可接受的。^①这个问题将在我们谈清代时再详细讨论。

设若这些历史记载都有着某种真实性，我们可以看到在古代中国，有关习得性食人的参考材料远较求生性食人为多。然而，我们亦须牢记，在求生性食人的例子中受到影响的人数要比习得性食人恐怖所影响到的人数多得多。但这并不意味着习得性食人与求生性食人相比较而不重要，或许在涉及残酷的战争或紧张的政治动乱时，前者更为重要。

很显然，古代中国存在的食人习俗，不仅由于饥谨和战争，也由于忠诚或爱心，仇恨或报复。换句话说，饥饿和仇恨能够同样驱使人们诉诸食人的威胁和行动。

中国古典文献的记载使人联想到，食人类型的不同，表明了惩罚程度的不同。例如，从惩罚的意义上讲，同族相食要比异族相食严重得多。同样，烹烧人肉的不同方法也表明了惩罚程度的不同。晾制、腌制和烧汤与简单的白煮相比，是被视为要严厉得多的惩罚。这也表明还有一种情况比死还要糟糕，而死亡并不是最后的惩罚。秦代以前的食人习俗清楚地表明，死亡是如何被用作操纵活人的有力工具的。

有位作家写到，当食人行为被用来明确权力上的强者与弱者、地位上的高者与低者的关系时，食人行为可被视为虐待狂。但是当食人行为被无限制地反复实践时，这一行为便可演变为受虐狂。她指出，对于中国人来说，食人行为在其

^① 《清史稿》卷五〇八《列女传（一至四）》；卷四九七至四九九《孝义传（一至四）》。

类型与动机方面，实际上只有些微区别，或可以说毫无区别，因为中国人的食人行为有着如此漫长和广泛的实践。^① 不过她也承认，中国的食人行为一直是操纵活人的有力工具，这对权力上的强者和弱者、地位上的高者和低者都是一样的。

^① 田中美代子（音）：《论食人习俗》（东京，1987年），第161页。

第二章 汉代至明代的求生性 食人行为

本章将讨论两种求生性食人行为。第一种是因自然灾害，诸如水灾、旱灾和虫灾所引起的食人行为。第二种是人为悲剧，诸如战争、围困和叛乱所引起的食人行为。鉴于在中国历史文献中有很多关于求生性食人的记载，我们的讨论将集中在见于历代官方文献中的例子。为了说明求生性食人行为的广度和数量，本章将列出以下四种资料：(1) 时间；(2) 地点；(3) 导因；(4) 史料来源。关于时间，皇帝的年号已被换算成众所熟悉的公元纪年。关于地点，老地名如果不再沿用，则采用现用地名。地点不用乡、县、府，而用地区和省。关于求生性食人的导因，由于史书中仅简单地记载“饥”，因此通常缺乏具体资料，我们无法知道饥馑是由自然原因还是人为原因所导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只得根据上下文推测了。关于史料来源，所有的史料均录自历代正史。

以下所列，能够说明有关求生性食人研究数据的广度。简单浏览一下这些来源，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毫无疑问曾存在求生性食人实践。

一、自然灾害、旱灾、水灾和虫灾

有关历史记载：

1. 《汉书》

(1) 公元前 205 年；陕西；干旱（一斛米价格 1 万钱）；卷一上《高帝纪上》。

(2) 公元前 140 年；河北；干旱；卷五十《汲黯传》。

(3) 公元前 183 年；陕西；洪水；卷六《武帝纪》。

(4) 公元前 93 年；陕西；雨雹；卷六《武帝纪》。

(5) 公元前 48 年；陕西；洪水；卷九《元帝纪》，卷二十六《天文志》。

(6) 公元前 47 年；山东；洪水（一石谷值 300 钱）；卷九《元帝纪》，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

(7) 公元前 15 年；山东；洪水；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

(8) 公元 8 年；山东；洪水；卷二十四下《食货志下》。

(9) 114 年；陕西；洪水和雪灾；卷二十七中之下《五行志中之下》。（在传记部分，有对同一事件的两个记载。因此很多例子在最糟的情况下，无法找出日期。在最好的情况下，无法确定日期）

(10) 公元前 47 年；山东；地震；卷七十五《翼奉传》。

(11) 公元前 48 年 (?)；河南；干旱 (?)；卷八十一《匡衡传》。

2. 《后汉书》

(1) 26 年；陕西；饥馑；卷一上《光武帝纪上》。

(2) 108 年；河南；饥馑（一石米价格 2000 钱）；卷五《安帝纪》。

(3) 109 年；陕西；饥馑；卷五《安帝纪》。

(4) 109 年；陕西、甘肃；洪水和雹灾；卷五《安帝纪》。

(5) 151 年；山东、河南；干旱；卷七《桓帝纪》。又见《钦定古今图书集成》历象汇编·庶征典第八十六卷旱灾部汇考 1—2。

(6) 155 年；河北；饥馑；卷七《桓帝纪》。

(7) 194 年；陕西；干旱（一斛谷五十万，一斛大豆和小麦 20 万钱）；卷九《献帝纪》。

(8) 197 年；江淮地区；饥馑；卷九《献帝纪》。

3. 《三国志》至《北史》

(1) 194 年；河南、山东；旱灾和虫灾；《三国志》卷一《武帝纪》，卷七《张邈传》。

(2) 311 年；河南；饥馑；《晋书》卷五《孝怀帝纪》。

(3) 402 年；江浙；饥馑；《晋书》卷十二《天文志中》。

(4) 402 年；江浙；饥馑；《晋书》卷十三《天文志下》。

(5) 422 年；全国；洪水和干旱；《晋书》卷二十六《食货志》。

(6) 401 年 (?)；甘肃；饥馑；（一斗米价格 5000 钱）；《晋书》卷一二二《吕隆载记》。

(7) 402 年，江浙；饥馑；《宋书》卷二十五《天文志三》。

(8) 549 年；安徽；饥馑；《梁书》卷四《简文帝纪》。

(9) 550 年；江苏；饥馑；《梁书》卷四《简文帝纪》。

(10) 549 年；安徽；饥馑；《隋书》卷二十一《天文志

下》。

(11) 615 年；陕西；饥馑；《隋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12) 549 年；安徽；饥馑；《南史》卷八《梁简文帝纪》。

(13) 550 年；江苏；干旱；《南史》卷八《梁简文帝纪》。

(14) 536 年；陕西；饥馑；《北史》卷五《西魏文帝纪》。

4. 《旧唐书》、《新唐书》

(1) 682 年；陕西；水、旱、蝗、疫；《旧唐书》卷五《高宗纪下》。

(2) 760 年；全国；洪水；《旧唐书》卷十《肃宗纪》。

(3) 886 年；湖北；旱灾、虫灾（一斗米价格 3000 钱）；《旧唐书》卷十九下《僖宗纪》。

(4) 884 年；长江以南地区；干旱；《钦定古今图书集成》历象汇编·庶征典第八十六卷旱灾部汇考 1—2。

(5) 889 年前；全国；饥馑；《旧唐书》卷二十上《昭宗纪》。《旧唐书》中还有两项与自然灾害有关的求生性食人记载。

(6) 682 年；陕西；饥馑；《旧唐书》卷七十五《苏世长传》。

(7) 760 年；河南；洪水；《旧唐书》卷三十七《五行志》。

(8) 682 年；陕西；饥馑；《新唐书》卷三十五《五行志二》。

(9) 884 年；陕西；饥馑；《新唐书》卷三十五《五行志二》。

(10) 884 年；长江以南地区；干旱；《新唐书》卷三十五《五行志二》。

(11) 886 年；湖北；虫灾（一斗米价格 3000 钱）；《新唐书》卷三十六《五行志三》。

(12) 886 年；湖北；饥馑（一斗米价格 3000 钱）；《新唐书》卷三十五《五行志二》。

5. 《宋史》

(1) 1129 年；山东；饥馑；《宋史》卷六十七《五行志五》。

(2) 1208 年；安徽；饥馑；卷六十七《五行志五》。

(3) 1209 年；安徽、湖北、江苏；饥馑（一斗米价数千钱）；卷六十七《五行志五》。

(4) 1210 年；江苏；饥馑；卷六十七《五行志五》。

(5) 1272 年；湖北；饥馑；卷六十七《五行志五》。

(6) 1276 年；江苏；饥馑；卷六十七《五行志五》。

(7) 不详（仁宗朝）；河北；饥馑；卷三〇〇《王鼎传》。

6. 《辽史》、《金史》、《元史》等

(1) 1108 年；河北；《辽史》卷二十八《天祚纪二》。

(2) 1216 年；河北；饥馑；《金史》卷五十《食货志五》。

(3) 1216 年；河北；《金史》卷二十三《五行志四》。

(4) 1232 年；河南；饥馑；《金史》卷十八《哀宗纪下》。

(5) 1325 年；不详；干旱；《钦定古今图书集成》庶征典第九十一卷旱灾部汇考七。

(6) 1328 年；河南、陕西；干旱；同上。

(7) 1329 年；河南；干旱；同上。

(8) 1329 年；甘肃；干旱；同上。

(9) 1329 年；河南；干旱；同上。

(10) 1339 年；湖北；干旱；同上。

(11) 1341 年；福建、广西；干旱；同上。

(12) 1345 年；山东、陕西；饥馑；同上。

(13) 1349 年；河南；干旱；同上。

(14) 1342 年；山西；饥馑；《续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元至正二年正月条。

(15) 1343 年；河南、河北、山西；饥馑；《续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元至正三年条。

(16) 1344 年；山东；洪水；《续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元至正四年七月条。

(17) 1345 年；山东、江苏；饥馑；《续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元至正五年三月条。

(18) 1347 年；河南；饥馑；《续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元至正七年六月条。

(19) 1349 年；山东；饥馑；《续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元至正九年三月条。

(20) 1352 年；湖北；干旱；《续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元至正十二年条。

(21) 1329 年；河南；干旱；《元史》卷三十三《文宗纪二》。

(22) 1342 年；山西；饥馑；《元史》卷四十《顺帝纪三》。

(23) 1344 年；山东；洪水；《元史》卷四十一《顺帝纪四》。

(24) 1354 年；河北；饥馑、疫疠；《元史》卷四十三《顺帝纪六》。

(25) 1344 年；山东、河南；洪水；《元史》卷五十一

《五行志二》。

(26) 1342 年；山西；干旱；《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27) 1352 年；湖北；干旱；《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28) 1354 年；福建；干旱；《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29) 1358 年；山东；干旱；《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30) 1362 年；河南；干旱；《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31) 1358 年；河北；虫灾；《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32) 1359 年；河北、河南、山西、山东；虫灾；《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33) 1343 年；河南、山西；饥馑；《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34) 1344 年；河北；饥馑；《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35) 1345 年；山东、江苏；饥馑；《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36) 1349 年；山东；饥馑；《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37) 1354 年；浙江、福建、江西；饥馑；《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38) 1358 年；河北、河南、山东；饥馑；《元史》卷五

十一《五行志二》。

(39) 1359 年；河北、山东、河南；饥谨；《元史》卷五十一《五行志二》。

(40) 1329 年；陕西；干旱；《元史》卷一七五《张养浩传》。

(41) 不详；河南；虫灾；《元史》卷一九二《刘秉直传》。

7. 《明史》等

除《明史》外，《钦定古今图书集成》庶征典第九十一卷旱灾部汇考也引用于此。后者先引用，前者后引用。

(1) 1458 年；湖北；干旱；旱灾部汇考七。

(2) 1466 年（二月）；江苏、安徽；干旱；同上。

(3) 1466 年（四月）；陕西；干旱；同上。

(4) 1483 年；山东；干旱；同上。

(5) 1484 年；山西；干旱；同上。

(6) 1485 年；山东；干旱；同上。

(7) 1485 年；陕西；干旱；同上。

(8) 1486 年；山西；干旱；同上。

(9) 1487 年；湖北；干旱；同上。

(10) 1488 年；陕西；干旱；旱灾部汇考八。

(11) 1488 年；湖南、湖北；干旱；同上。

(12) 1528 年；陕西；干旱；同上。

(13) 1528 年；湖北；干旱；同上。

(14) 1572 年；陕西；干旱；同上。

(15) 1601 年；河北；干旱；同上。

(16) 1615 年；山东；干旱；同上。

(17) 1633 年；陕西；干旱；同上。

(18) 1640 年；山东；干旱；同上。

(19) 1484 年；陕西、山西；干旱；《明史》卷十四《宪宗纪二》。

(20) 1519 年；安徽、江苏；饥馑；《明史》卷十六《武宗纪》。

(21) 1636 年；山西；饥馑；《明史》卷二十三《庄烈帝纪一》。

(22) 1640 年；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虫灾、旱灾；《明史》卷二十四《庄烈帝纪二》。

(23) 1457 年；河北、山东；饥馑；《明史》卷三十《五行志三》。

(24) 1473 年；山东；饥馑；同上。

(25) 1504 年；安徽；饥馑；同上。

(26) 1524 年；河北；饥馑；同上。

(27) 1552 年；山西；饥馑；同上。

(28) 1557 年；辽宁；饥馑；同上。

(29) 1588 年；河南；饥馑；同上。

(30) 1601 年；河北；饥馑；同上。

(31) 1616 年；山东；饥馑；同上。

(32) 1634 年；山西；饥馑；同上。

(33) 1637 年；浙江；饥馑；同上。

(34) 1639 年；河南；饥馑；同上。

(35) 1640 年；淮河以北；饥馑；同上。

(36) 1641 年；河北、山东；饥馑；同上。

(37) 成化朝；陕西；饥馑；《明史》卷一六四《高瑄传

附》。

(38) 1522 年；山西；饥谨；《明史》卷二〇一《韩邦奇传附》。

(39) 1594 年；河南；饥谨；《明史》卷二二七《钟化民传》。

(40) 1639 年；陕西、河南；干旱；《明史》卷二五二《杨嗣昌传》。

(41) 1633 年；河北；《明史》卷二九一《颜孕绍传》。

从上述所列，我们可以了解到几件事：一是自汉朝以来与自然灾害有关的求生性食人事件，在数量上有所增加。而在此之前，鲜有这方面的文字历史记载。例如，在司马迁所著《史记》这一中国第一部伟大历史著作中，很少提到食人，更难见求生性食人的记载。这意味着历史学家在记录这种令人不悦的事件方面有着某种勉强。自汉朝以后，求生性食人的例子数量如此众多，常常是以周期的方式被忠实、持续地记录下来。每一个朝代，都有求生性食人事件经常发生，无论东西南北，没有哪个地方能躲过自然灾害和求生性食人这一经常性的惩罚。但是在中国西北部，特别是在陕西省，由于旱灾引起的求生性食人似乎比其他地区严重得多。我们在此也应注意到，即便是在近代，陕西也还是遭到干旱和求生性食人的惩罚，我们在下面就可以看到。

食物短缺的严重性，是通过米或其他谷物的价格来表现的。公元前 205 年，陕西省大旱，一斛米的价格猛涨到 1 万钱。由此可知，当求生性食人由食物不足引起时，粮食价格至少可以说是天文数字。

在求生性食人的种种导因中，干旱看来是首恶，并常被视为比洪水和虫灾更为可怕。饥馑是求生性食人的第二大导因，通常被视为是干旱或洪水的结果。因此，至少有 50% 的可能可以说，干旱是求生性食人的导因。简而言之，自然灾害对于种种求生性食人的事例和实践起了作用，这是毫无疑问的。

二、人为灾祸：战争和叛乱

1. 汉代（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20 年）

除了上帝或大自然的行为之外，人类的行为也要为求生性食人的根源承担责任。例如，汉朝时期，人为的灾难，诸如战争和叛乱制造了一系列食品供给危机。由于在中国历史上人祸的次数少于天灾，我们在此叙述部分此类例子，而不是简单地罗列。

第一个例子见于《汉书》。第一个统一的帝国秦朝灭亡后，汉朝很快强大起来。在汉朝巩固以前，许多野心勃勃的诸侯为了王朝的霸权而争斗不已。在彼此之间激烈的争夺中，他们大规模地摧毁人们的生活资料，导致人们面临饥馑。随之而来的是米价戏剧性地飞涨，“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高祖乃令民得卖子，就食蜀汉”。就是说，一石米在市场上要卖 5 千钱，食人在缺粮的人们中成为现实。然而，尽管有着食人行为，全国仍有近一半的人口死于饥馑。绝望之中，高祖皇帝允许人们出售自己的孩子，以减缓饥饿。这个悲剧事件发生于公元前 205 年。^①

经过另一个转变时期，汉朝的篡权者王莽建立了短命的

新朝（公元8—23年）。在这个朝代，全国处于一个短期的政治、经济混乱之中。在王莽被忠于汉朝的人制服以前，由于战乱，“缘边四夷所系虏，陷罪，饥疫，人相食”，国家付出了重大代价。尽管试图靠食人生存下来，全国还是有近一半的人口死于食物严重短缺。这个悲剧发生于公元14年。^①

也是在王莽时期，“缘边大饥，人相食”。公元22年，为征匈奴，有一大将请战，表示要以5000士兵在饥饿状态中“饥食虏肉，渴饮其血”，反对与匈奴议和。^② 人民的困境在《汉书》中也有所记载。由于西域的长期军事冲突和“将吏放纵于外”，“北边及青徐地人相食，雒阳以东米石二千”，发生了食人行为。一石米的价格涨到2千钱。^③

更始二年（公元23年）九月，更始军成功地进入都城长安（今陕西省西安），夺了王莽及其子女的权。更始帝搬进长乐宫，单独住在那里。但公元25年夏，赤眉军数万士兵进入长安。他们把刘盆子扶上皇位，并攻打更始。赤眉军烧毁了宫殿和许多房屋，杀了更始及其数千守卫都城的士兵。史书记载，“民饥饿相食，死者数十万，长安为虚，城中无人行”。即当食物尽绝后，城中的人们互食，以求生存。街上则空无一人，长安成了一座死城。^④

后汉时期，由于连年战争，在山东、陕西和河南等地有着大量食人行为的报道。^⑤公元27年有记载说，“时百姓饥

①（上页注文）《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第四上）》。

①《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第四下）》。

②《汉书》卷九十九中《王莽传中》。

③《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第四上）》。

④《汉书》卷九十九下《王莽传下》。

饿，人相食，黄金一斤易豆五升”。五升大豆的价格相当于一斤黄金。^① 又有记载说，汉兵攻宛数月，“城中粮尽，人相食”。即当城垒内的食物用尽时，人们就开始互食人肉。^②

后汉时期最富戏剧性的记载如下。袁绍率兵围困臧洪的东武阳，当没有任何外来的粮食供应后，人们很快就知道他们在城垒中断了粮。为了延长生命和抵抗，人们开始吃任何可以食用的东西。“初尚掘鼠，煮筋角”，从老鼠到马鞍都吃了。为了提高士气，主帅臧洪“杀其爱妾，以食兵将”，杀了自己最宠爱的一个妾，让士兵们吃肉。据说从此再没有士兵背叛他，也没有出城投降的。相反，他们全部为了统帅而战死。^③

第二个记载则表明了战斗中食人行动的严重性。长安城中有战事时，“盗贼不禁，白日虏掠”。许多小偷或抢匪在城中游荡，盗窃或抢夺所见的一切东西。当法律和秩序被破坏了的时候，谷价就飞涨了。例如，一斛谷（米）售价 50 万钱，一斛大豆和大麦售价 20 万钱。当饥馑发生时，都城中也随之发生了食人。根据一项目击者的叙述，街道遍布死尸，不计其数，还有一堆堆人骨和头骨，被弃的死尸散发出一种恶臭（人相食啖，白骨委积，臭秽满路）。^④

2. 三国时期（公元 220—280 年）

汉朝灭亡后，中国陷入政治和军事混乱之中。三个强国，

⑤（上页注文）《后汉书》卷四十三《公孙述传》；卷六十三《朱浮传》；卷六十九《赵孝传》；卷一〇三《公孙瓒传》；卷一〇五《袁术传》。

①《后汉书》卷四十七《冯异传》。

②《后汉书》卷四十七《岑彭传》。

③《后汉书》卷八十八《臧洪传》。

④《后汉书》卷一〇二《董卓传》。

即魏（220—265年）、蜀（221—263年）、吴（222—280年）为最高霸权而竞争。在这一时期，食人的发生率因战争而上升。《三国志》中的《魏书》提供了大量求生性食人的实例，其他两个资料来源——《蜀书》和《吴书》——则只记载了很少的实例。

充满政治野心的曹操是魏国的奠基者。公元194年，他丢失了兖州，军队也断了粮。当一斛谷在市场上卖到50万钱时，发生了“人相食”的行为。他只得解散了新募来的一部分官兵。^①

董卓死后，李傕、郭汜等专擅朝政。在韩遂、马腾与李傕等的战争中，李傕在长安地区放兵劫掠，“攻剽城邑，人民饥困”，二年间数十万户“相啖食略尽”。^②

在上一节里，我们已经叙述了臧洪杀掉爱妾给将士食用的事例。由于这一非同一般的姿态，普通的士兵们都被深深地感动了。他们不但当场挥泪流露感情，还赞扬统帅的这一非常举动。结果，该城的保卫战进行得非常惨烈，“男女七八千人相枕而死，莫有离叛”。^③看来杀食妇孺有着广泛实践，而动机至少部分出于忠心和慈爱。

3. 十六国时期（265—420年）

这里也有两三个例子足以说明与战争相关的食人数量。据《晋书·苻坚载记下》的记载，在前秦苻坚（338—385年）的都城长安一带的战斗引起了一场大饥馑，食人行为随

① 《三国志》卷一《魏书·武帝纪》。

② 《三国志》卷六《魏书·董卓传附》。

③ 《三国志》卷七《魏书·臧洪传》。

之发生。守城的军官们把人肉带回家给他们的妻子儿女吃。夜间攻进城内的敌军，有 1800 人被“斩首”，将士们“分其尸而食之”。

据《晋书·吕隆载记》的记载，公元 403 年，后凉的都城姑臧（今甘肃武威）被南凉和北凉的军队所围，城内的粮价涨到一斗米 5 千钱。由于付不起高价，10 万人（约为京城人口的一半）很快便饿死了，其结果是“人相食”。即使是白天，城门也是紧紧地关着，人们不能出城去找吃的和烧的，每天都有几百个绝望的居民请求出城，宁愿去给敌人做奴婢。吕隆害怕人心因此而沮丧，就把这些人活埋了，“于是积尸盈于衢路”。这一时期的有关记载多得不便赘述。^①

4. 南北朝时期（421—581 年）

《梁书》记载，长期战争破坏了农业，最后破坏了人们的生活资料来源。因为战争切断了不同地区之间的运输网，从而破坏了商业和贸易。食物一缺少，人们就开始相互杀戮食用。简言之，战争和饥饿要为食人行为负责。^②

502 年，邓元起到达四川的西部，撤到四川成都的军队决定与邓元起的部队做最后一战。邓元起包围了刘季连守土的成都城。有些守城者秘密策划投降，被刘季连杀了。当时城中粮食已尽，一升米涨到 3 千钱，还无处去买。饿死的人不计其数。于是人们就把非亲非故的人杀死食用。刘季连一连数月只得喝粥，被饿得没法可施，在坚守了一年多以后，还

① 《晋书》卷一二二《吕隆载记》、《吕光载记》；卷六十《索琳传》；卷一〇〇《王弥传》；卷一〇二《刘聪载记》；卷一〇四《石勒载记上》；卷一〇七《石季龙载记下》；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② 《梁书》卷十《邓元起传》；《南史》卷五十五《邓元起传》。

是投降了。^①

《陈书》仅记载了一件与战争有关的求生性食人例子。“时东土兵荒，人饥相食”。^②《北齐书》也仅记载了一件求生性食人的例子。这个例子是说城防被围，食物已尽；城内的人们只好食用每种可吃的东西，诸如树皮、桑叶、绞根、艾等和草类，以及皮革、鲋角等，最后乃至吃死于战争的人的肉。“人有死者，即取其肉，大别分啖，唯留骸骨”。把死人肉烧了分吃，只剩下骨头。人们靠此生存了6个月。令人惊异的是，在如此困难的情况下，守城者“自正月至于六月，人无异志”。^③

499年，北齐的陈显达与他的同僚崔慧景集合了4万军队，攻打北魏军队40日夜。为了生存，北魏军队只得食用死亡士兵的肉。城内其他一切可吃的东西全被吃光了。^④

《魏书》虽然列举了许多饥饿引起的求生性食人的例子，却只举了极少的战争引起的求生性食人的例子。这里暂举两例战争引起的求生性食人的例子。一个城堡被包围后，食物很快便会耗尽。有时，“城中粮尽，煮马皮而食之”，城内的人吃马皮充饥；或“人相食，饿死者千余口”，吃人肉以度日。^⑤公元431年，在北魏太武帝统治时期；赫连定率领一万军队攻打甘肃南安城，随后“城内大饥，人相食”，由于饥饿导致

① 《梁书》卷二十《刘季连传》；《南史》卷十三《营浦侯遵考附刘季连传》。

② 《陈书》卷二十七《姚察传》。

③ 《北齐书》卷二十《慕容俨传》。

④ 《南史》卷四十五《陈显达传》。

⑤ 《魏书》卷四十一《源子雍传》；卷九十五《吕隆传》。

了食人的发生。^①

5. 隋（589—618年）唐（618—906年）时期

隋代初期曾有一系列武装冲突发生，随之而来就是食人的行为。在这一时期，至少有两三条资料是关于食人事件的。^②一个食人的例子是由于缺少食物。京城中没有获悉战争可能爆发，因而没有为一场突发的战争做出充分准备。^③

在唐代初期，有一个战争引发食人行为的例子。忠于隋朝的官员王世充及其军队被围困。长安城内粮食告罄，人们开始食人肉以求生存。还有些人为了充饥，食用用水淘过的浮土和米屑掺在一起做成的“饼”。但他们吃了以后都身体肿胀，腿脚无力，躺在街道上。就连朝廷的两位高官卢君业和郭子高，也因饿死而遗尸野外。621年，王世充及其所部终于被敌人消灭掉。^④

唐朝的将军薛仁贵的副将郑仁泰，曾率领一万四千人马深入漠北劫夺敌人辎重和牛羊，但无功而返。在回来的路上，因没有食物，只得“人饥相食”，等入塞后，剩下的部队还不到原来的1/20了。^⑤

安史之乱期间，安禄山的儿子安庆绪退守邺城（今河北临漳西南），遭到唐朝大将郭子仪所率20万军队的围攻。围城时间从十月份一直持续到第二年的二月。食人行为因食物

① 《魏书》卷九十九《鲜卑乞伏国仁传附暮末传》。

② 《北史》卷十二《隋本纪下》；《隋书》卷二十《天文志中》。

③ 《隋书》卷七十一《尧君素传》。

④ 《旧唐书》卷五十四《王世充传》；《新唐书》卷八十五《王世充传》。

⑤ 《新唐书》卷一一一《薛仁贵传》。

短缺而到处蔓延。“城中人相食，米斗钱七万余，鼠一头直数千，马食隤墙，麦麸及马粪，濯而饲之。”^①

最富戏剧性的求生性食人例子，发生在睢阳（今河南商丘）被围困期间。真源令张巡（709—757年）和睢阳太守许远（709—757年）协力抵抗安禄山军尹子奇部，但这是徒劳的。两人均因死守睢阳而被杀。睢阳被围困长达数月之久，马匹先被吃掉，然后是老弱妇孺被吃掉，共三万人左右。但“人知将死，而莫有叛者”。城陷之时，全城六万余人只有四百多幸存者。^② 类似的例子还有许多，不胜赘述。^③

值得注意的是，类似的战争导致求生性食人的事例，亦见于另一史籍《资治通鉴》。下面是一条888年3月的记载。文献指出，战争使农事无法进行。文献还指出，外来粮食供应断绝后，人们很快便求诸食人，“专以剽掠为资，啗人为粮”。^④

889年7月，食人行为在另一座被围城池发生。891年8月，扬州因战争而被烧为平地，老弱为士兵所杀食。^⑤ 当902年12月和906年10月食物严重短缺时，食人行为再度发生。史书记载人肉和狗肉在市场上的售价分别为100钱和500钱1斤。^⑥

① 《旧唐书》卷二〇〇上《安庆绪传》。

② 《新唐书》卷一九二《张巡传》。

③ 《新唐书》卷一四八《康承训传》；卷一六六《杜牧传》；卷二一二《刘仁恭传》；卷二二四《陈敬瑄传》；卷二二五上《安禄山传附安庆绪传》；卷二二五下《黄巢传》。

④ 《资治通鉴》卷二五七唐文德元年二月。

⑤ 《资治通鉴》卷二五八唐龙纪元年六月；大顺二年七月。

⑥ 《资治通鉴》卷二六三唐天复二年十一月；卷二六五唐天祐三年九月。

根据最近所作的一项唐代人口分布研究，我们可以发现一种很有意思的模式。在安禄山叛乱爆发之前，人口一直稳定地增长。而安禄山叛乱之后，人口增长很不稳定。705年，全国共有37140000人，6156141户。755年，人口达到52919109人，计7975708户。而安史之乱爆发后不到四年，即760年，人口剧减为16990386人，计1993124户。显然，战乱导致了人口剧减。由于人力的大规模损失，唐帝国使用许多从中国西域掳来的俘虏。这些掠来的男子妇女一时曾多达8万人。如果男子在战时不敷充作兵力和平时不敷充作劳力，那么也要使用妇女。因此，人口众多的大城市，诸如长安、洛阳、成都和太原等地都曾在不同时期发生了居民数量的骤减。相信战争和食人行为要为这种人口数字的变化负责任。^①

6. 五代时期（907—960年）

906年，朱全忠率领后梁军队进攻沧州城（位于今河北省）。沧州人奋力抵抗，动员了所有15岁到70岁的能干活的男子。这些人都被打上烙印或刺了字，以防逃跑。沧州城被围百日余，粮食吃光后，人们开始互相吃人。死人骨头被当作柴烧掉，或和着陶土吃掉。尽管如此，每十人中还是有六七人死去。^② 与此相同的另一个例子，则发生于916年10月。^③

948年，李守贞与赵思绰、王景崇联合反叛后汉。949年，叛军为郭威率部平定。当叛军首领李守贞及妻子儿女全家在

① 黄盛璋：《唐代的户口分布与变迁》，《历史研究》1980年第6期。

② 《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刘守光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六九后梁贞明二年九月。

城中自焚后，叛军全部投降。围城期间发生了杀人而食的行为。^① 其他与战争或围困有关的求生性食人例子还有一些。^②

7. 宋（960—1279 年）元（1260—1368 年）明（1368—1644 年）时期

自宋代至明代的与战争有关的求生性食人模式与唐代甚为相似。第一例即《续资治通鉴》卷一六一宋纪（嘉定十年秋七月）所记：“时李全等出没岛嶼，宝货山积而不得食，相率食人”。岛上虽有很多金钱财宝，但却没有食物，因此人们除了求助食人以求生存外，没有其他办法。

1234 年年初，一座孤城被围三个月之久。断粮后，城里的人们开始吃一切可食之物。他们先吃皮革制品，包括马鞍和鼓皮。然后吃老弱人等，并随之把人骨砸碎与陶土混起来吃。最后吃伤兵和那些懦弱、准备投降的人。^③

另一个戏剧性的求生性食人例子与金人有关。1233 年 9 月，宋将史嵩之率军围攻唐州。唐州城中粮尽，人相食。金将乌库哩黑汉杀了自己的爱妾给士卒们吃。士卒们争相着又杀他的妻子儿女。后来城被攻破，连主帅富察某也被部下杀了吃了。^④

《元史》至少记录了四起求生性食人事件，都与战争或暴动有关。第一起事件发生在河北省赵州，^⑤第二起事件发生在

① 《新五代史》卷五十二《李守贞传》。

② 《旧五代史》卷十五《李罕之传》。

③ 《宋史》卷四十二《孟拱传》。

④ 《续资治通鉴》卷一六七宋绍定六年八月。

⑤ 《元史》卷一五一《王义传》。

中都（今北京），^①另两起发生在其他地方。^②

《明史》记载了几个典型的与战争有关的求生性食人例子。1628年崛起的清军最终从无能的明朝手中夺取了权力。尽管战略重镇诸如辽宁锦州以及凌河地区仍在明军手中，但明军须同时守卫其他地区，所以最后明军还是失败了。导致明军战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守军缺粮。1631年，明大凌河城（今辽宁锦县）被清军围困，城中粮尽，在向入侵的清军投降之前，明军仅靠食马肉和人肉为生。^③

上述例子表明，天灾和人祸都是造成求生性食人的重要原因。看来，与天灾有关的求生性食人例子，较与人祸有关的例子为多。但很难搞清这二者的真正区别。然而，有一点很肯定，即在造成求生性食人行为及其无数受害者方面，人祸和天灾扮演了决定性的角色。

① 《元史》卷一五三《土穰传》。

② 《元史》卷一九四《褚不华传》；卷一九五《伯颜不花的斤传》。

③ 《明史》卷二六一《邱禾嘉传》。

第三章 汉代至明代的习得性 食人行为

在封建中国，食人行为常与惩罚罪行有关。^①罪犯被公开处死后，他们的尸体要示众，并被吃掉。按规矩，刽子手有第一个食用死人的特权。但是，患病罪犯的肉被认为不适于食用，所以人们一般不食用。简而言之，人们不仅把人肉作为食物和药品，也以在公开场合食用来表达仇恨和复仇的感情。这种食人实践有着各种原因，诸如政治、法律、心理、感情、军事、商业、医学以及伦理和道德等等。我们在随后即可看到这些原因。

一、惩罚不忠

公元 617 年，强大的割据首领薛举占据了陕西、甘肃一带的广大地区。618 年，其子薛仁果俘获了著名文人庾信之子庾立，但他拒不承认薛举政权的合法性。由于这一不愿归顺、

^① 雷诺：《公元 9 世纪阿拉伯人在印度和中国的旅行纪事》，第 1 卷（巴黎，1845 年），第 52—53 页；费朗：《东方古典作品》第 7 卷《公元 851 年阿拉伯商人苏莱曼在印度和中国的旅行》（巴黎，1922 年），第 67 页。

誓不效忠的行为，庾立被炙烤至死。他的肉被切成小块，分给薛仁果手下的士兵食用。^①

唐德宗（780—804年）时，武将李怀光听说养子阴谋推翻自己，于是大怒，命令下属杀死并吃了养子石演芬。下属把石演芬看作义士，不忍心这么做，只是用刀割断了他的咽喉。^②既然不忠，当然无宽大可言。

911年9月，刘守光准备称帝，将佐多以为不可。守光大怒，将谏者孙鹤“伏诸质上，令军士剮而啖之”。^③

王延政是闽国（909—945年）的最后一任国君，其父王审知（862—925年）是闽国的建立者。闽国位于今福建省一带，王延政率军驻扎在军事基地建州时，听说一部分在福州的部下要密谋推翻他。他很快采取了一次令人震惊的反击，派兵在福州伏击叛军，杀了7000余人。死尸都被肢解，骨头扔掉，肉被晾干成脯。这些人肉脯后来多次作为口粮发给士兵，即使口粮不缺时也是如此。^④

宋初，武将杨师璠受命处罚叛将张文表。张被捕后，被“齧而食之”。^⑤即将其肉切成小块吃掉。

惩罚不忠的同时，往往要借此考查其他人是否忠诚。

隋炀帝以不忠的罪名逮捕了解斯政，并把他肢解焙烤，制成食物。隋炀帝要斛斯政的同僚们吃他的肉，有的吃得比自己所得的一份还多，有的则不肯。吃得更多的人因此而受到褒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四隋义宁元年六月。

② 《资治通鉴》卷二三〇唐兴元元年二月。

③ 《资治通鉴》卷二六八后梁乾化元年八月。

④ （明）黄仲昭：《八闽通志》卷二十七。

⑤ 《宋史》卷四八三《湖南周氏世家附张文表》。

扬，并受赐大量的贵重赏物。^①在那个时代，受命食用人肉，通常被认为是下级向上级表示忠心的行为。换句话说，不忠的官员要被诛杀并被同僚所食用，不仅是因为这是他应得的惩罚，也是别人对他报复或仇恨的表达。

唐太宗曾申斥他的军事将领邱行恭。邱以其粗暴苛刻闻名，他曾吃了不忠于太宗的代州都督刘兰成的心脏和肝脏。为替皇帝惩罚刘兰成，邱行恭未经太宗允许就吃了刘，尽管他应当根据惯例申请朝廷的批准。这种不寻常的行为是为了向皇帝表示忠心。^②

唐玄宗当朝时期（713—755年），宦官杨思勖杀了受贿的牛仙童。玄宗皇帝对这个腐败的官员大怒，降旨诛杀他。根据惯例，这样的官员应当以最残酷的方式杀头。《旧唐书》非常生动地描述了行刑的过程：“内给事牛仙童使幽州，受张守珪厚赂。玄宗怒，命思勖杀之。思勖缚架之数日，乃探取其心，截去手足，割肉而啖之。”^③

二、惩罚敌方

东晋末年，一个名叫孙恩的海盗在中国东南沿海大事抢掠。每当他在袭击中捉到县令后，就把他杀了，大家便割其肉吃。部分肉则晾制或用酒或盐腌制（“醢”）成食物。这些加工过的肉和骨头，通常在三个月以后食用，并把这类肉食

① 《资治通鉴》卷一八二隋大业十年十一月；《隋书》卷七十《杨玄感传附斛斯政传》。

② 《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贞观十七年一月。

③ 《旧唐书》卷一八四《杨思勖传》。

分发给死者的妻子儿女吃。如吴妻子儿女不愿食用自己亲人的肉，他们就会立即被杀死。在这种情况下，行刑的过程非常野蛮，甚至有时将受害人当着亲人的面分尸。

南朝宋刘劭的助手张超之在守卫京城皇宫的战斗中失利，最后被乱兵所杀。惩罚的方法极为残酷：“剖腹剖心，裔割其肉，诸将生啖之，焚其头骨。”^①

891年5月，前蜀国（今四川）的建立者王建，命令武将唐友通生擒韦昭度的亲吏骆保，并把他制成食物，以为惩罚。^② 893年3月，李克用引兵攻天长镇，杀了王镕部上万士兵。当时军中无粮，李克用准许部下把敌人尸体做成肉脯当军粮。^③

王建称帝时期，中国有10个割据国家先后为了最高统治权而争斗。自然，在这些竞争者之间有许多血腥的战争。当四川的士兵抵御入侵的云南蛮军时，他们生擒了一些敌兵，并出于憎恨和惩罚吃了他们。^④

922年10月，镇州陷落，获胜的晋军进城后吃了部分守城官吏及家属，以示惩罚。^⑤

姚洪是后梁的一名小校，曾在梁将董璋的手下供职。后来，姚洪投唐任指挥使，率一千人守阆州。董璋写信招降姚洪，姚洪把他的信扔进了厕所。董璋军攻破阆州，抓住了姚洪。他命人在火上架起大锅，又挑了十个大汉，将姚洪边割

① 《南史》卷十四《宋宗室及诸王传下》。

② 《资治通鉴》卷二五八唐大顺二年四月。

③ 《资治通鉴》卷二五九唐景福二年二月。

④ （五代）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五。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七一后梁龙德二年九月。

边吃。姚洪至死大骂不绝口。后唐的明宗得知这一野蛮事件后，决定对死者两个儿子所受的痛苦进行补偿，“录其二子而厚恤其家”。^①

相同的例子还有。在北宋初年，武将王彦升对入侵的西方游牧民族的报复，是用手将俘虏的耳朵揪下来，大嚼着下酒。受到迫害的人浑身是血，战栗不敢动。前后受此酷刑的人有几百个。自此，“西人畏之，不敢犯塞”。^② 顽抗到底的人受罪最多。

詹良臣任缙云县尉时，因抵御盗贼而被俘。盗贼要他投降，他破口大骂，激怒了叛军。他们从詹身上割下一块块肉，逼他当众吃下。詹一面吐一面骂，至死骂声不绝。每个在场的人都为他的惨死而落泪。^③ 这种惩罚是逼迫受惩罚的人吃自己的肉，含有极大的羞辱性质。

宋将高永年率军御西羌，不慎被羌人所俘，献给了多罗巴人。多罗巴人吃了他的心脏、肝脏，因为他们相信是他使其“宗族漂落无处所”，而成为流民的。^④

宋将李处耘在战斗中捉了很多俘虏。很快，他就选了数十个肥胖的俘虏，“令左右分啖之”，既作为食物，又作为惩罚。^⑤

宋绍兴元年（1131年），刘忠起义军攻入孙知微镇守的舒州，并占领了该地区。孙知微被俘后，“不屈，忠怒，齎而

① 《新五代史》卷三十三《姚洪传》。

② 《宋史》卷二五〇《王彦升传》。

③ 《宋史》卷四四六《詹良臣传》。

④ 《宋史》卷四五三《高永年传》。

⑤ 《宋史》卷二五七《李处耘传》。

食之”。^①

三、为亲人复仇

中国人长期以来认为，应对伤害过自己，特别是伤害过自己家人的敌人进行报复。《礼记·檀弓上》记述了孔子的学生子夏与孔子关于为父母报仇问题的对话：“子夏问于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孔子说：‘寝苦，枕干不仕，弗与天下共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斗’。”《礼记·曲礼上》说，“父之仇，弗与共戴天。”父是儿子的“天”，因此必须报仇，不可与其敌共处于天之下。往往是杀人还不足以平愤，作为惩罚，仇敌应被完全彻底地吃掉，包括骨、肉、心、肝等等。从中国历史上可以发现许多这类例子。例如，西晋末年，中国有十多个国家兴起和衰落，都是为了帝国的霸权而争斗，并由此引来了南北朝的混乱时期。正是在这一骚动、过渡时期，马权杀了蔡母翊，因为蔡母翊杀了马的兄弟。据说马权吃了蔡母翊的肝脏。^②还有一个例子，阴平太守谯登利用流寇的力量，杀了巴西太守马晚，并且吃了他的肝脏。^③同样是为了给父亲报仇，东晋初年的赵胤杀了杜曾，并吃了杜的肺和肝。^④大约是在同一时间，出于同样的原因，谢混活捉了张猛。他为了报仇，对其“剖肝生食之”。因张猛是杀死谢混父亲和兄

① 《宋史》卷四五三《郑振传》。

② 《十六国春秋》卷九十七北凉录四。

③ 《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人事典卷二十一。

④ 《太平御览》四八一人事部卷一二二。

弟的凶手。^①

南梁武帝第六子、邵陵携王萧纶骄纵跋扈，受到父亲责怪。他怀疑是何智通告的状，便派心腹爪牙在街巷中将何智通刺死。后来这些凶手被抓获，何智通的儿子何敞之把他们装在车笼里，四面架上火，烧成焦熟。何敞之还用车拉上钱，并备置了盐和蒜，雇人来吃他们的肉。每吃一块肉，赏一千钱。顷刻之间，被分光吃净。^②

隋朝初年，王颁因不满陈国的武帝杀了父亲，而加入了正在南方攻打武帝的隋军。陈国兵败后，王颁从坟中掘出武帝的遗体，焚烧了他的尸骨，并为了发泄仇恨，用水和着骨灰喝了下去。^③

唐朝初年，王君操杀了李君则，因为李在20多年前（隋朝末年）置王父于死地。王父被杀害时王只有6岁。李杀人后不得不弃家出逃。多年后，当李回州府自首时，被王杀死。王取出李的心肝当场生吃。因为是经过很长时间才得以报仇杀人，因此他的行为依法当死。但由于他杀人是为了报杀父之仇，事后还是获得唐太宗的赦免。^④

为什么历史上一些中国人特别喜欢食用人的心脏和肝脏呢？荷兰汉学家德格鲁特曾经指出，中国人这样做是为了最严厉地惩罚仇人，并使仇人遭受最大限度的痛苦。因为中国人相信人的生命在于心脏和肝脏。^⑤的确，相似的一个例子还

① 《晋书》卷七十九《谢琰传》。

② 《南史》卷五十三《邵陵携王纶传》。

③ 《隋书》卷七十二《王颁传》。

④ 《旧唐书》卷一八八《王君操传》。

⑤ J. J. M. 德格鲁特：《中国宗教体系》，第4卷，第373—374页。

发生在1895年8月。广东一个村子为水发生了激烈争执，武装冲突给双方带来伤亡。被俘的村民被杀死，他们的肉，包括心脏和肝脏被分发给胜者一方食用。甚至胜利一方的小孩子，也可以参加这一人肉盛宴。^① 这一“庆典”就是深仇大恨的表达。

四、泄愤

长期以来，古代中国人以野蛮行为作为一种心理战术。这一战术在前面提到的中国古代战争中已广为运用。这一战术于和平时期的民众也有使用的。例如，中国人想表达对敌人的忿恨时，在日常谈话中常常会有这样的语言出现，即“我要把你吃了”。这些习惯用语并不仅是些一般的闲话，而是感情相当真实的流露。事实上，人们在很多场合确实出于憎恨而吃掉自己的仇敌。甚至早已入土的仇敌也未能免于一吃，往往把他们从坟墓里掘出来而吃掉。当仇敌被活着吃掉时，食人者对于被食者所遭受的巨大痛苦津津乐道。

这种行为在中国延续了几个世纪。例如，在王莽的新朝末年，他的反对者打倒了这个汉朝的篡权者，并把他分尸以施行报复。“传莽首诣更始，县（悬）宛市，百姓共提击之，或切食其舌。”王莽政权崩溃后，老百姓割了他的头，挂在宛城的闹市。人们提起其头打，还将其舌头切了分吃。^② 此外，历史上还有两个叛徒也因不忠而遭到惩罚的记载，他们是东

① 詹姆斯·戴耶·贝尔：《中国的情况》，第128页。

② 《汉书》卷九十九下《王莽传下》。

魏时期的武将侯景及其副将王伟。侯、王二人作乱，被梁朝大军击败。侯景死后，王僧辩剥下侯景的双手送给齐文宣。王僧辩还在侯景的腹中放了5斗盐，以防腐烂。侯的尸体运抵建康（今南京）后，人们把他的尸体切成碎块煮成汤（“羹”）。侯景的妻子溧阳主是梁朝武后的孙女，也被民众杀而食之。仇人们把侯景的骨骸烧成灰，并和着酒饮用。^①而王伟被囚并解往江陵，被梁朝的民众放在炉中烤熟食用。^②

王文同是隋代有名的酷吏。隋军征辽东时，皇帝命王文同巡察河北诸郡。他到河间时，正值数百名僧人举行佛会，便认为这是聚结惑众，把他们都杀了。皇帝得知此事，将王文同斩于河间，以谢百姓。“仇人剖其棺，齧其肉而啖之，斯须咸尽。”^③

隋朝末年，张金称被俘，并因叛逆罪被当局处死。他的头和脚均被砍下来，挂在木桩上示众，身体的其余部分则被陈尸闹市。所有恨他的人，都可以分享他的肉。^④

唐朝武则天在位期间（684—704年），有个臭名昭著的酷吏来俊臣，受其害的人都非常恨他。他死后，朝廷下令把他陈尸闹市，让民众分食其肉。片刻之间，民众就把他抢食而光。民众还对他的尸体做了各种异乎寻常的凌辱，以泄其忿。例如，他的两个瞳孔被从眼球挤出来，皮被人剥掉，肚子被剖成两半，心脏也被掏出。尸体的其余部分被人扔掉，任人

① 《南史》卷八十《侯景传》。

② 《梁书》卷五十六《侯景传》。

③ 《隋书》卷七十四《王文同传》。

④ 《资治通鉴》卷一八三隋大业十二年八月。

践踏。^①

唐玄宗在位期间(712—755年)，臭名昭著的腐败大臣杨国忠是玄宗皇帝的宠妃杨贵妃的堂兄，他对安禄山叛乱的爆发负有部分责任。安禄山攻入长安，玄宗和杨贵妃为了安全向西南逃亡。士兵们在陕西马嵬驿(今兴平)发生哗变后，唐玄宗被迫杀死杨贵妃，而杨国忠也被一箭射死。随即，他的肉被分发给兵众，愤怒的士兵把肉吃得干干净净。^②

后晋末年，大将张彦泽叛降新兴的辽王朝(907—1215年)。后来因为任意劫掠，他被耶律德光处死，晋人“争破其脑，取其髓，齑其肉而食之”，“批裂蹈践，斯须而尽”。^③

元世祖忽必烈(1215—1294年)是成吉思汗的孙子，元朝的创始人。他在位期间，有个贪官阿合马被人刺死。元大都百姓和士兵怒而食之，狂舞痛饮三天三夜以示庆祝。据说当时京城里的酒因此而全部售罄。^④

同样，明武宗在位期间，宦官刘瑾滥用权力，犯下一系列罪行，因此被处死。死刑执行后，他的肉被公开出售，每个人都获准买一小块肉食用，作为报复。^⑤

显然，仇恨是习得性食人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很多场合下，这种仇恨是政治性的，于是，执政当局得以利用习得性食人作为压制反对派、加强或稳定其权力基础的一种有效武器。

①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唐武周神功元年五月。

② 《新唐书》卷二〇六《杨国忠传》。

③ 《新五代史》卷五十二《张彦泽传》。

④ 郑思肖：《心史》。

⑤ 《皇明通纪》卷十。

五、嗜人成性

由惩罚、愤怒甚至求生等引起的食人行为，有时会发展到肆无忌惮的程度。

据《旧唐书》卷二〇〇下记载，黄巢的宠将孟楷被陈州刺史赵犇捉住杀了，黄巢非常痛惜，率领全军猛攻陈州。“贼围陈郡百日，关东仍岁无耕稼，人饿倚墙壁间。贼俘人而食，月杀数千。贼有春磨砮，为巨碓数百，生纳人于臼碎之，合骨而食。”即设置了几百个巨大的石臼，将活人投入臼内捣碎，连骨带肉一起吃掉。

真正的嗜人成性的行为，则与仇恨、求生等毫不相干，只是嗜人者为了得到精神上的满足。这种令人发指的行为虽然很少见，但充分体现了嗜人者的残暴。下面即是一例。

王继勋是宋太祖时孝明皇后的同母弟，他依仗权势，嗜杀成性。他因违背上谕被解除兵权后，常怏怏不乐，便把怨气发在无辜者身上，“专以鬻割奴婢为乐”。一天大雨冲坏了围墙，群婢逃了出来，状告到太祖那里。他再次被削夺官爵。后来他任职西京，变得更为残暴，常买来民家女子，稍不如意，“即杀食之”，然后把尸骨装在棺材里抛到野外。女人贩子和卖棺材的“出入其门不绝”。长寿寺僧人广惠常和他在一起食人肉。后来，王继勋、广惠和尚以及十几名人贩子都被太宗皇帝杀了，洛阳市民拍手称快。^①

^① 《宋史》卷四六三《王继勋传》。

六、获利

882年春，当长安的米价涨到每斗30缗时，盗匪也开始抓人卖给官军做军粮。官军还直接去山寨抓人充口粮，当时一人值钱数百缗，以肥瘦论价。^①在这种情况下，野蛮杀人变成了营利事业。

887年秋，扬州有无数居民被饿死。尽管自中唐以来，扬州一向在人口和生活质量方面被视为天下第一城市。野心勃勃的叛乱领袖每隔四五年就为争夺扬州的控制权而发生战事，而连续不断的军事冲突导致了人民死亡。当城里粮尽时，“饥民相杀而食，其夫妇、父子自相牵，就屠卖之，屠者刳剔如羊豕”。人像猪羊一样被屠夫切了在市场上卖钱营利。^②

七、尽孝

与以上各类食人现象不同，还有无数为了尽孝而作出牺牲的事例。毫无疑问，这是长期以来受到尊崇，并形成中国人的基本行为状态的孔子道德观的发展结果。

广东一个城镇遭到金兵围攻，粮食告罄，于是决定：守城的士兵可以食用城中居民。先是吃老人，然后再吃其他人。当轮到一位老太太去死时，她的儿媳妇愿意代她去死。她被煮了吃，但她也因这一道德行为而受到高度赞扬。另一个妇

① 《资治通鉴》卷二五四唐中和二年四月。

② 《新五代史》卷六十一《吴世家·杨行密》。

女则愿意代丈夫去死。她说：“我们至今没有孩子，如果他现在死了，家里的香烟就要断了。”^①从这些插曲来看，很难把爱与恨区别开来，因为在本质上这两者往往是矛盾的，不明确的。

最常见的尽孝的事例，是用自己身体的某部分做药，为亲人治病。

用人类肌肤、脏器治病，最早始于东汉时期。自汉朝至唐朝，虽人体不断作为药用，但历代编年史没有记载多少实例。下述是几个例子。

据江苏《淮安府志》所载，东汉时期浙江山阳县（今浙江省绍兴县）有个名叫李妙宁的女子，14岁时嫁与蒋璜为妻。公公病了，她向上天祈祷，以使他能够迅速恢复健康。为了能够让公公吃到富有蛋白质的食物，李妙宁从自己的左大腿割下三块肉，烧成汤给他吃。在这一孝举之后不久，她的公公就恢复了健康。^②此类孝行在南北朝时期很少见，至少在人肉作为药物方面是如此。

然而，自唐朝以来，在医疗实践中运用人肉之举大盛。陈藏器所著《本草拾遗》是一部关于中草药的开创性著作。在这部著作中，他首次谈到人肉可以治疗某些疾病。或许就是因为这一史无前例的说法，孝顺的儿女们才准备随时奉献他们的身躯。事实上，很多子女在父母患病时，都心甘情愿地从自己大腿上割肉以作为药物。^③随后，北宋初年，钱易在所

① 三田村大介（音）：《中国的宦官：内部政治结构》（C. A. 波默罗伊译，佛蒙特，1970年），第90页。

② 《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闺媛典，闺孝部，列传一。

③ 《新唐书》卷一九五《孝友传》。

著《南部新书》一书中发挥了陈藏器的说法。

唐朝时期，安徽寿州安丰县的官员李兴的父亲患了重病。李兴就从大腿上割下一块肉来，假托是别人所赠，送给父亲当作药物食用。可是当肉送到时，他的父亲已经病得不能进食，第二天就去世了。后来，著名文学家柳宗元为李兴专门写了篇《孝门铭》。^①

在同一时代，也有很多类似的女儿和儿媳尽孝的例子。陕西延安范家有女出嫁，不久丈夫便去世。范氏没有再嫁。相反，她多年忠诚地服待公婆。当她的婆婆患病时，范氏从自己的左上臂割下肉来，刀深至骨。她把肉给婆婆食用，以治其病。她的婆婆很快便恢复了健康。据湖南的《岳州府志》（岳州即今岳阳）所载，林家有女，其母患病，药也治不好，为给母亲治病，她从自己的大腿上割下肉来，煮成粥给母亲喝。她的母亲喝了后，很快就康复了。^②

宋朝时有很多此类孝举的例子，比以往各朝的例子总和还多。很显然，此类孝举在女儿、儿媳和妻子中日益流行。在不胜枚举的例子中，我们在此只选用两部官方正史所载的事例，一部是《古今图书集成》，另一部是《宋史》。由于这些事例除了人名和地名不同，内容都是相同的，所以我们将这些例子按年代顺序，简单地列出来，除非必要，将不再加以详细解释。所列资料包括：

（1）资料来源；

（2）捐献者或捐献者名字、出生地或省份；

① 《新唐书》卷一九五《孝友传》。

② 《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闺媛典，闺孝部，列传一。

- (3) 受益者；
- (4) 治疗方法和人体器官的种类；
- (5) 将人体肌肤或器官制成食物或药物的方法（如有记载）。

1. 《古今图书集成》

(1) 福建《龙溪县志》；陈家的女儿；父亲；祈祷和肝脏；食物（“饌”）。

(2) 浙江《浙江通志》；昌化盛氏家族之女嫁为章琼妻；婆婆；祈祷和肝脏。

(3) 《宋史》卷四六〇《刘生妻传》；吉州安福县人，刘氏家族之女嫁为朱云孙妻；婆婆；大腿；粥（“糜”）。

(4) 同上《吕仲洙女传》；吕良子，泉州晋江县人，吕仲洙之女；父亲；大腿；粥。

(5) 《癸辛杂识》；瑞州高安县人，郑千里之女；父亲；大腿。

(6) 《金坛县志》；汤氏家族之女嫁为赵必愿妻；婆婆；大腿和肝脏。

(7) 《广西通志》；全州城南县人，马脉之女；父亲；大腿。

(8) 《宋史》卷四五六《张伯威传》；张伯威；母亲黄氏和继母杨氏；左右上臂；粥。

(9) 《四川总志》；蒲江县人，俞氏家族之女嫁为卢翼妾；婆婆；大腿；汤。

(10) 《闽书》；杨安国之女；父亲；肝脏；粥。

(11) 《福建通志》；龙溪县人，陈氏家族之女；父亲；祈祷和肝脏。

(12) 浙江《温州府志》；永嘉杨定之女杨成姐；母亲；大腿；粥（“糜”）。

(13) 《江宁府志》；高淳人，夏氏家族之女，十二岁；母亲；肝脏。

(14) 《广东通志》；灵山县人，王康臣之妻；公公；大腿。

(15) 《广东通志》；东莞县人，何氏家族之女，十岁为李昌期妻；公公；大腿；粥。

(16) 《广东通志》；南海县人，刘氏家族二女；母亲；肝、大腿。“母病，一女剖肝，一女割股奉母，母疾遂瘳。”

2. 《宋史》

(1) 《宋史》卷四五六《刘孝忠传》；儿子（刘孝忠）；母亲；大腿肉、左乳。

(2) 同上《成象传》；儿子（成象）；母亲；大腿。

(3) 同上《庞天祐传》；儿子；（庞天祐）；父亲；大腿。

(4) 同上《王光济传附周善敏》；儿子（周善敏）；母亲；大腿。

(5) 同上《常真传》；常真之子；母亲；大腿。

(6) 同上《杨庆传》；儿子（杨庆）；父亲、母亲；大腿、右乳；炙烤。

(7) 同上《陈宗传》；儿子（陈宗）；母亲；大腿。

(8) 《宋史》卷四七九列传第二《西蜀孟氏世家附伊审征》；儿子（伊审征）；母亲；大腿。

从上述我们可以看到，《宋史》原记载了十一个与尽孝治病有关的食人事例，而《古今图书集成》中仅列举了其中三例。没有什么充分理由可以说明这一省略或选择。宋代以后，尽孝治疗的行为日益广泛。而这道德重负，也越来越多地

由女儿、儿媳和妻子们为了她们的父母、公婆和丈夫们而承担。妇女们割肉做药的部位最常见的是大腿，其次是肝脏或乳房。可以想象，从大腿上割下一块肉不会太危险，伤口也不难痊愈。至于受益人，母亲和婆婆要多于父亲和丈夫。这一现象似乎奇怪。因为根据孔子的伦理道德，父亲总是比母亲重要。然而，所有的儿童在未成年时，总是在感情或其他方面更接近母亲，这个事实至少可以部分地解释前面所提的现象。

下面是元代的情况。

1. 《古今图书集成》：

(1)《苏州府志》：赵梦炎之女赵淑仪，七岁；父亲；祈祷和大腿。

(2)《元史》卷二〇〇《郎氏传》：儿媳（潮州郎氏、东平郑氏、大宁杜氏、安西杨氏）；婆母；祈祷和大腿。

(3)同上《秦氏二女传》：河南宜阳县人，秦氏家族二女；父亲；祈祷、脑和大腿；粥（“父尝有危疾，医云不可攻。姊闭户默祷，凿己脑和药进饮，遂愈。父后复病欲绝，妹割股肉置粥中，父小啜即苏。”）。

(4)同上；安徽安丰县人，许氏家族之女；父亲；大腿。

(5)《苏州府志》：赵氏家族之女，十九岁；父母；大腿和上臂；“尝割股灼臂祷其疾”，即炙烤。

(6)《稗史》：儿媳丁氏；婆母；大腿；粥。

(7)《蓝田县志》：儿媳贺若妇；婆母；大腿。

(8)《歙县志》：唐氏家族之孙女，十一岁；祖母；左大腿；粥。

2. 《元史》

(1) 《元史》卷一九七《萧道寿传》；儿子萧道寿；母亲，八十余岁；大腿。

(2) 同上《宁猪狗传》；儿子宁猪狗；母亲；大腿。

(3) 同上；儿子李家奴，九岁；母亲；大腿；粥。

(4) 同上；儿子朱天祥；母亲；大腿。

(5) 同上《孔全传》；儿子孔全；父亲；大腿。

(6) 同上《赵荣传》；儿子赵荣；母亲；大腿。

(7) 卷一九八《胡伴侣传》；儿子胡伴侣；父亲；祈祷和右肋部脂肪。

(8) 卷二〇一《武用妻苏氏传》；苏氏家族之女为武用妻；不详；大腿。

(9) 同上《李仲义妻刘氏传》；刘氏家族之女为李仲义妻；官兵；代替其夫。（“吾夫瘦小，不可食。吾闻妇人肥黑者味美，吾肥且黑，愿就烹以代夫死。”兵遂释其夫而烹刘氏。）

行文至此，可见儿女们对父母或公婆、岳父母等的孝行，主要是在他们饥饿或生病时，割取自己的肉给他们食用。这一行为受到国家（官方）和社会（民间）的鼓励。为了表彰此举，很多纪念碑、庙宇和牌坊在全国各地城镇乡村建立起来。在元代，政府当局曾多次试图控制这一当时很荣誉的行为，因为很多妇女愿意并准备献出自己的肌肤。事实上，1261年官方文告禁止割取肝脏或挖取眼球（“禁割肝剜眼”）。数年之后，1270年，另一文告禁止割取股肉作为孝行或医疗之用。官方文告指出，尽管割取股肉是孝举，但变了形的肢体是对授予儿女健全身躯的父母的亵渎。因此人们对此应有所了解。文告还指出，由于这类行为常导致生命危险，父母要

为其生命安危担更多的心。政府还指出，此后这类行为应当公开永久地禁止，这种愚蠢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应受到表彰。^①但是，根据1325年出版的《事林广志》，即使在这一官方文告发布后，这类割股疗疾的行为在汉人当中，特别是在青年已婚妇女当中还有增无减。政府本身也继续表彰那些为了亲人割取股肉的人，奖赏品包括丝绸（“五匹”）、羊（“两头”）和土地（“一顷”）等。可见政府方面没有严厉地禁止，也没有强烈的意图去制止割肉疗疾的行为。^②

以医疗为目的尽孝食人行为，在明、清两代达到最高峰。在此，有两大资料来源：一是《明史》，一是《古今图书集成》。仅在《明史》中就有六七个部分谈及尽孝食人行为这一主题。首先，让我们来看《明史》中的“孝义”部分。

（1）《明史》卷二九六《沈德四传》；孙子（沈德四），直隶华亭县人；祖父母；大腿和肝；汤（“祖母疾，割股疗之愈。已而祖父疾，又割肝作汤进之，亦愈。”）。

（2）同上；儿子们（姚金玉、王德儿、江伯儿）；母亲；肝脏、腰肌（“胁肉”）。

（3）卷二九七《唐俨传》；儿子（唐俨）；父亲（唐荫）；上臂。

（4）同上；邓氏家族之女为唐俨妻；婆母；胁肉。

（5）同上《夏子孝传》；儿子（夏子孝），九岁；父亲；大腿；汤。

（6）同上《孔金传》；儿子（孔良）；父亲（孔金）；大腿；

① 《元典章》卷三十三行孝部。

② 同上。

汤。

(7) 卷三〇一《刘孝妇传》；韩太初之妻；婆；血、大腿。

(8) 同上《杨泰奴传》；女儿（杨泰奴）；母亲；乳房和肝脏；粥。

(9) 同上；儿媳（周祥之妻张氏）；婆母；肝脏；汤。

(10) 卷三〇二《李孝妇传》；儿媳（李中姑）；婆母；祈祷和乳房。

(11) 同上；儿媳（章崇雅之妻洪氏）；婆母；乳房；汤。

(12) 同上；儿媳（陆鳌之妻倪氏）；婆母；祈祷和左上臂。

(13) 同上《刘氏传》；儿媳（张能信之妻刘氏）；婆母；上臂；粥。

(14) 卷三〇三《王贞女传》；儿媳（王贞女）；婆母；手指。

(15) 同上《于氏传》；妻子（张云鹏之妻台氏）；丈夫；祈祷和上臂；粥。

这里有八个例子都是儿媳割取股肉或上臂肉给有病的婆母，而儿子割取肌肤为父亲或母亲治病的例子有六个。除了这两大现象以外，还有孙子为祖父母、女儿为母亲、妻子为丈夫的例子。但这些例子在数量上都不多，每一项只有一个。所以这些例子如果不是反常的话，那么也是属于不常见。割取肝脏、乳房、手指和眼球的例子也是如此。

这些分析可从《古今图书集成》的同类资料获得证实。在书中有那么多的孝顺儿媳割肉，我们难以在此全部列出。代之列出一个个例子的办法，是我们列出数字或统计数据，以证实对《明史》资料的研究。《古今图书集成》中关于贤慧妇

女有四个部分（“列女”或“孝女”）。我们在此将这四部分化分成：

（a）孝顺妇女数字；

（b）割取肌肉孝顺妇女数字；

（c）实际割取肌肉数字（有时一个人割肉不止一次）。

第一部分——（a）147人；（b）46人；（c）57次（《明史》中仅列二例）。

第二部分——（a）145人；（b）78人；（c）96次（《明史》中仅列一例）。

第三部分——（a）174人；（b）99人；（c）110次。

第四部分——（a）153人；（b）36人；（c）63次。

总计——（a）619人；（b）259人；（c）326次。重要割取有286次（大腿）；37次（上臂）；24次（肝脏）；13次（肉）；4次（手指）；2次（耳朵）；2次（乳房）；2次（肋骨）；1次（腰）；1次（膝）；1次（腹部皮肤）；1次（躯干）；1次（血）。（326位妇女共割取肌肤375次。）〔原文如此——译注〕

自上知下，首先，619位贤慧女子中，有259位割取肌肤。这意味着40%的贤慧女子为了尽孝而割肌肤。她们是人类道德的典范。

其次，259位妇女割取326次。这说明，有些妇女割取肌肤不止一次；这也说明，有些妇女想比别人表现得更孝顺。

再次，在割取数字和妇女数字之间，有个值得重视的差异。有些妇女不止一次割取肌肤，说明第一次割取对她们的生命没有危险。考虑到对身体各部位的偏重，大腿是第一位，上臂为第二位，肝脏为第三位。其他的身体部位在排列上没

有特别的顺序。割取身体受到偏重的部分，一般不会对这些贤慧妇女造成生命危险。但是，每隔一段时间，就有若干妇女死于失血或伤口不治。然而，她们都情愿牺牲自己的身体，有时甚至是生命。尤其是在明清两代，汉人的绝大部分都同意这种行为，并且实际上成为对于贤慧妇女的行为要求，这一点我们在下章可以看到。

然而对比之下，我们也可以发现相反的习得性食人，主要是出于自私的原因。例如，在明代，很多在朝廷中有势力的宦官试图靠食用青年男子的脑髓，以恢复性能力。这完全是为了满足他们的自私愿望，与尽孝疗疾完全相反。宦官劳案的例子就可以说明这一点。劳案因横征暴敛而遭到福建人民的咒骂。据载，他听取巫师的劝告，杀食童男的脑髓，做为再生男性生殖器功能的绝招。英国进行此类研究的专家 G. C. 斯丹特 (Stent) 在其《论文》中指出，著名奸人魏忠贤亦曾杀了七名罪犯，食用其脑髓。^① 尽管有这些例子，还是可以说，此类习得性食人至少在数量上并不重要。当我们研究自汉代至明代这两种习得性食人的记载时，就可以看到：与尽孝有关的习得性食人在数量上，要远多于后者。

① 三田村大介 (音)：《中国的宦官：内部政治结构》，第 123 页。

第四章 清代中国的食人行为

长期以来，西方学者便认为食人行为是中国风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既古老，又根深蒂固。例如，教会医生阿瑟·H. 史密斯（Arthur H. Smith）在1894年的著作中指出，中国人相信食用人体肌肤，特别是胆囊、骨骼、毛发、脚趾、手指甲、心脏和肝脏等，有着医疗价值。中国人还相信，在治疗某些不治之症时，服用这些则有着特别的效果。^①其他西方记载也提到，中国人长期以来相信饮用人血可以增加男子的性欲。譬如，每当公开处决犯人时，许多在场的人都要收集斩首后流出的鲜血。还有一条资料记载了1865年在北京西郊的一次公开处决。据说那些其丈夫有性无能问题的妇女们，愿意出任何高价钱买人血。“血馒头”在北方是治疗性无能的著名处方。^②据后来的一项研究，1894—1895年中日战争以前

① A. H. 史密斯：《中国的特性》（纽约，1894年），第178页；J. J. M. 德格鲁特：《中国宗教体系》（莱顿，1892—1910年），第4卷，第373—374页；A. F. 尤尔、亨利·柯迪尔：《马可·波罗，1254—1323年》（纽约，1903年），第1卷，第312页。

② 大卫·菲尔德·伦尼：《不列颠公使在京第一年时的北京和北京人》（伦敦，1865年），第2卷，第243—244页；安德鲁·威尔逊：《常胜军》（爱丁堡和伦敦，1868年），第79页。

驻守台湾的中国士兵食用土著人的肉，就像食用猪肉一样，可以从集市上买到。^① 人肉被认为是蛋白质来源之一和增强男子性能力的方法之一。

中国人还相信食用人心可以增加勇气并消除胆怯。在1850年—1864年间的太平天国起义时期，太平军和清军双方士兵都食用俘虏的心脏，以使自己在战斗中更加勇猛。有一个在上海某西方贸易公司做事的中国杂役说，他就是为了这个原因吃了很多太平军俘虏的心脏。这是很可能的事情，因为在这段时期人肉和内脏在集市上是公开出售的。^②

根据同样的历史记载，1860年在西北边疆，中国的汉民和回民之间发生了一系列战争，因而发生了野蛮得多的食人行为。但是，西方关于中国食人行为的记载，建立在仇视和恐惧心理基础上。通常来说，不是不充分，就是加以夸大了。总的来说，这些记载应当是对中国文化资料的补充。正如我们从有关中文资料所看到的，从上古到以后各个历史时期，中国的食人行为一直以各种可能的形式存在。事实上，历史记载支持这一结论，即食人常被作为结束战争和政治阴谋的一种手段。历史记载也表明，食人一直被认为是一种有震撼力的极端措施。

本书主要依靠《清史稿》的资料。因为这部书被认为是对这一时期内人们所能够找得到的、具有代表性的食人实例做了最客观的记述。显然，关于食人行为的描述，在科学研

① J. D. 贝尔：《中国的情况》（伦敦，1898年），第128—129页。

② E. G. 贝尔福：《印度和东南亚百科全书》（伦敦，1885年），第1卷，第570页；R. B. 肖：《访问高塔塔里、雅克兰和卡什加尔》（伦敦，1871年），第48页；魏光燾：《戡定新疆记》，卷一。

究上未必精确，但正是由于这些描述在《清史稿》中经常重复出现，并有着相同的特性，所以这些记载或许可以说明中国人对于食人的矛盾态度。我们在此将首先考虑求生性食人例子的记载。而与之不同的是，我们将以同情的眼光来看待习得性食人的记载。

一、求生性食人

由于自然灾害，诸如干旱和洪涝常常引起一系列饥馑、求生性食人的情况在清代中国就周期性地发生了。下列统计概述了《清史稿》中有关不同年代时发生饥馑的数字。^① 资料包括以下几个项目：

(a) 皇帝及其统治年代；

(b) 饥馑次数；

(c) 食人行为例数；

(d) 时间与地点。

1. (a) 顺治 (1644—1661 年)；(b) 36 次；(c) 2 例；
(d) 1645 年，湖北；1648 年，广东和云南。

2. (a) 康熙 (1662—1722 年)；(b) 108 次；(c) 5 例；
(d) 1648 年，山西；1703—1704 年，山东。

3. (a) 雍正 (1722—1735 年)；(b) 22 次；(c) 0 例。

4. (a) 乾隆 (1736—1795 年)；(b) 82 次；(c) 2 例；
(d) 1784—1785 年，山东。

5. (a) 嘉庆 (1796—1820 年)；(b) 25 次；(c) 0 例。

^① 见《清史稿》卷四十四《灾异志五》。

6. (a) 道光 (1821—1850 年); (b) 35 次; (c) 4 例;
(d) 1832 年, 山西, 1833—1834 年, 湖北; 1847 年, 山东。

7. (a) 咸丰 (1851—1861 年); (b) 7 次; (c) 1 例;
(d) 1857 年, 山东。

8. (a) 同治 (1862—1874 年); (b) 15 次; (c) 2 例;
(d) 1866 年, 甘肃; 1868 年, 陕西。

9. (a) 光绪 (1875—1908 年); (b) 22 次; (c) 3 例^①;
(d) 1874—1877 年, 山西; 1898—1901 年, 陕西。

10. (a) 宣统 (1909—1912 年)。^②

以上合计: (b) 352 次; (c) 19 例。

这些数字证据表明, 尽管在 9 个年号时期有 7 个发生食人, 但食人行为尚属偶然和零星发生。然而平均起来, 每位皇帝在位期间约有两两次有记载的食人行为。换句话说, 在清统治的 250 年间, 大约每 15 年就有食人的情况发生。数据也表明, 食人并非是对饥馑的不可避免的反应, 因为共有 352 次饥馑 (清代的饥馑导致大量人口死亡) 发生, 而仅有 19 次食人事件出现。相比之下, 在此之前的 620—1643 年间, 即唐代至明代期间, 共有 628 次饥馑发生, 其中有 14 次出现食人行为。^③ 与唐代至明代时期相比, 清代有平均多得多的有记载的饥馑和食人行为发生。换句话说, 在清代有比以往更多的人口遭受饥馑和食人行为的苦难。这也许是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和在中国有个相对长久的和平时期。事实是, 直至 19 世纪

① 系西方私人记载。

② 没有数据可查。

③ 阿利克斯·霍希:《中国的干旱, 620—1643 年》, 载《皇家亚洲社会杂志中国卷》, 第 12 种第三篇, 第 54 页。

中期，清代没有发生过严重的内外战争，而绝大多数饥馑和食人行为是由干旱和洪涝引起的。^① 其实，官方记载也表明，1644 至 1912 年期间，中国的饥馑主要是由干旱引起的。从 620 年到 1643 年期间，干旱及其后果也有文献记载。^② 因此，有理由假设，在半干旱的中国北方地区和西北地区，是绝大部分有记载求生性食人发生的地方。

《清史稿》没有表明饥馑时食人行为的严重性，但其他文献提供了关于 1874—1877 年间饥馑和食人行为严重性的细节。1973 年，一个农业考察队在山西省石坝村（音）偶然发现了一块石碑。这块石碑砌在一所公有房屋的墙壁里，内容谈的是中国农民遭受干旱后果的悲惨处境，包括饥饿和陷于食人的状况。为了后代不再遭受同样的创伤，村里的长者严连山（音）把这个饥饿和食人的悲剧故事告诉了王金树（音）。王为了后人能够从中受教益，便把这个事件写了出来。

严老先生记得，在大旱以前，石坝村共有 51 户、188 口人；而大旱过后，村里只剩 17 户、35 口人。70% 的人口损失，主要是由于饥饿。很多人，特别是老弱人等，像狗一样倒在街上等死。为了生存，父母亲吃自己的儿女。严连山告诫说，人们就是因为对天灾平时没有准备对策。他说，丰收年时，人们把赚来的钱浪费在吸鸦片和其他享乐上，而不是储备好三年的谷物以备不测。他做结论道：人们应当学习那些知道如

① 卡尔·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纽黑文，1957 年），第 19—20 页，书中讨论了由干旱和洪涝引起的饥馑；也参见 L. M. 李：《导论：食物、饥馑与中国状况》，载《亚洲研究杂志》（1982 年 8 月），第 XLI 卷，第 4 期，第 692 页，文中说是干旱，而不是洪涝，引起了更为严重的饥馑。

② A. 霍希：《中国的干旱，620—1643 年》。

何捱过最困苦时期的先辈的榜样。^① 从这一记载可以看到两点：首先，饥馑是可以预做准备的。其次，食人是为求生存的绝望之举。

尽管在相应的历史时期，西方文字材料很少提及与饥馑有关的食人行为，但还是有一些关于饥馑导致食人困境的详细记述。一个记载显示，1876—1879年的大旱导致了中国最严重的饥馑。在这三年大旱期间，陕西、山西、直隶、河南和山东部分地区，几乎滴雨未下。据当时组建起来帮助灾民的赈饥委员会报告说，有900万到1300万人死于饥饿、疾病和暴力。^②

一个西方观察家指出，饥馑最令人震惊的后果，就是食人行为的迅速蔓延。开始，人们只是食用死人的腐肉。但后来，他们就开始屠宰活人。尽管官方严令禁止，还是有人肉在集市上公开出售。山西的罗马天主教主教路易·蒙纳加塔（Monsignor Louis Monagatta）在1877年写道：“…现在他们杀活人为食。丈夫食用妻子，父母食用儿女，儿女食用父母。”这一事实得到一个中国地方官员的证实。他做过如下观察：

人们野蛮地屠宰自己的家属。母亲吞噬儿女，兄长吞噬弟妹，孙子把祖母大卸八块，侄女煮食姑母。这些被残酷地杀死、砍得乱七八糟的尸体，被一次又一次地抬到衙门里来。人们很可能说，千百年来从未听说过如

^① 正美（音）农学院教授李阜彰（音）于1973年在他未发表的论文中记述了饥馑与食人行为，并向笔者提供了该文的复印件。

^② 沃尔特·H. 马勒里：《中国：饥饿的土地》，（纽约，1926年），第29页。

此奇怪的灾难。^①

随之发生的是大规模移民。道路上挤满了难民，而这些活着的人，又在路途上死了不计其数。尸体太多，不敷掩埋。一个西方人被所见倒在道路上的成百上千具尸体的悲惨景象吓坏了。有些人是刚刚倒下去，有些则是已死了一段时间，而且衣不遮体。饿狗在寻觅、徘徊，等着一只大胆的带头向人冲击，男人、女人、儿童统统都是其受害者。城外是一堆堆的骷髅、骨头和人肉。野地里，可见一堆堆的尸体。显而易见，是那些流民的遗体。他们为寻找食物耗尽最后一点力气，挤在一起死去了。^②

另一个是关于在陕西，特别是在西安发生的饥谨食人记载：

1909年7月以前，在3年期间，陕西有200多万男女老少死于饥饿。根据1899年的《年鉴》，该省的人口为8432193人。有30%的人口死于雨水短缺引起的饥谨中。田园荒芜，农民成群结队涌进西安。1900年冬，至少30万绝望饥饿的村民来到了省城。巡抚担心有可能发生抢粮事件，不许农民进入城墙以内，他们被迫住在郊区的田野里。他们只得在路边的斜坡上挖洞栖身，靠吃草根树皮拖延死亡。当我去西安时，恐怖漆黑的洞穴在城四周随处可见。但这些洞几乎全是空的，住在里面的男女老少都死光了。根据当地的统计，在一个郊区就有

① 保罗·理查德·伯赫：《中国的饥荒与传教士：提摩太·理查德，一个救济行政长官和国家改革的倡议人，1876—1884年》（马萨诸塞，剑桥，1972年），第20—21页。

② 同上。

13万人死于饥饿。在3个月时间内，每天早晨总督的随从都要收集600多具尸体，埋在东门附近的田野里。……粮食越来越不容易见到了。不久，西安郊区就有人肉出售。开始时，这种交易还是暗中进行。但不久，用饿殍肉制成的肉丸成为主食，以相当于每磅四美分的价格出售。可以假设，人肉交易占了相当的比例。后来巡抚端方砍了3个做人肉生意人的头颅，这才大致刹住了这种买卖。^①

以上两个美国赈灾人员所作的记载，与中国人的记载在描述求生性食人的原因方面大同小异。

除了诸如干旱和洪涝等天灾以外，诸如对外战争和内乱等人祸，也在导致求生性食人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以下五项记载均选自《清史稿》：

顺治十一年（1654年），明将李定国进攻广东新会。他包围该城长达8个月之久。粮食用尽，城内居民不得不食用马匹和食用自己的男女乡亲。

1681年，赵良栋率军围攻吴世璠（吴三桂孙）的叛军，日夜不停，直至“粮将罄，人相食”，“世璠众内乱，欲禽世璠以降，世璠自杀”。

1758年，乾隆皇帝派兵至新疆平定穆斯林叛乱，双方僵持长达3个月之久。清军供应用完后，“士卒煮鞞革，甚或掠回民以食”。

同治六年（1867年），陕西一带“值岁大饥，人相食”。

1869年，武将刘倬云任甘肃庆阳知府，“时庆阳大饥，人

^① 弗兰尼斯·H. 尼克尔：《穿越神秘的陕西》，第228、230—231页。

相食”。^①

这五条官方记载之外，还可找到有关外国人的私人记载作为补充。第一条记载把我们带回1841年。在鸦片战争期间，一个英国人观察到，清军面临断粮，于是开始吃军队中的汉人兵，从“十个二十个团练”到“几百个人”。^② 美国作家威廉斯也记录道，1878年，由于战争引起的饥馑，中国人食用其他中国人。^③ 据后来一位日本作家的记述，太平天国时期食人行为有广泛实践。1854年11月，小刀会的成员杀食敌军或俘虏，而上海的人民则完全没有食物吃。围城期间，人们食用任何可吃的东西，从草根、老鼠、麻雀到太平军留下的人肉。围城时，妇女儿童和无用之人都被定期赶出城门外，以减缓粮食短缺。其他地方如安庆、无锡和杭州等地，在粮食短缺方面也不比上海情况好。1861年9月5日，安庆落入清朝官军之手。安庆在战略上对太平军有决定性意义，所以抵抗得非常强烈。官军占领该城后，城里实际上已没有任何食物。唯一发现的粮食是在一个太平军将领家中的五石米，而人肉则到处可见出售，新鲜人肉和人肉干价格都是每两40文。每户太平军士兵住过的房子里，锅里满是煮食的人手和手指。战斗中大约有1万太平军被杀死，1万人被官军俘虏。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太平军俘虏身上都有很多金银财宝，但

① 以上各条见《清史稿》卷五一〇《林应雋妻莫》、卷二五四《賚塔传》、卷三一三《兆惠传》、卷四五四《穆图善传》、《刘典传》。

② 《时事杂志》(1841年12月)，第349页，收入《中国文库》(1841年1—12月)，第10卷。

③ 塞缪尔·威尔斯·威廉斯：《中央王国》(纽约，1883年)，第2卷，第763页。

就是没有可食之物。在太平天国的最后阶段，形势更加恶劣。1864年3月，官军向无锡挺进，附近的宜兴人做了人肉馒头当牛肉、羊肉馒头出售，价格每个50文至200文。如果家里有人死了，其家人竟无法表示哀痛，因为邻居都热切地等着分食死人。有些人杀食自己的子女，有时妇女不肯这样做。但尔后即发现，她们的丈夫已食用了自己的孩子。总的来说，在太平天国高峰时期，很多人被绑架、被杀死，就是为了以此作为食物。^①

这些食人实例，特别是战争时期记录下来的例子，使人联想到两个共同性的问题。首先，鸦片战争以前鲜有战争导致食人行为的记载。也许是因为中国处于史无前例的长期和平时期。其次，发生在这一时期的战争导致的食人行为，主要是由于饥饿和仇恨的结合。战争带来的食人行为比饥馑要悲剧性得多。

二、习得性食人行为^{*}

求生性食人出现在与饥馑或战争相关的极端饥饿时期，而习得性食人则发生在巨大的个人压力之下。因为这在道德上（尽管不是在法律上）得到中国社会的认可，成为可以接受的人类行为。

习得性食人可分为血亲相食和非血亲相食两种。血亲相食发生在父母与其子女之间；非血亲相食通常发生在领养和

^① 铃木中正：《中国的革命和宗教》（东京），第271—277页。

• 本节所述习得性食人事例，皆为尽孝治病类型。——译注者

婚姻关系的亲戚之间。显然，习得性食人行为很独特，因为最积极涉及的是被食一方，而这种举动是作为被食一方向所热爱的人表达忠诚和自我牺牲精神的一种方式。

1. 血亲相食的食人行为

《清史稿》，特别是在其“孝义”部分中透露了血亲相食的事例。从这些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到，自我牺牲的举动发生在（1）子与父，（2）子与母，（3）女与母之间。

（1）子与父

这方面的事例如下：

在山西山阳，五六岁的潘德與父母双双患病，母亲无法进食，父亲吐血。为了帮助父亲恢复健康，潘德與从自己胳膊上割取一块肉混在药中供父食用。他的父亲深受感动，当众落泪。

在浙江休宁，16岁的汪灏的父亲患病咯血，汪从自己大腿上割取一块肉供他食用，其父很快得以复原。几年之后，其父的脚生了病，汪灏的弟弟汪晨从腿上割下块肉，炼成末为其父涂脚，也治好了。此后数年，汪灏、汪晨又分别割臂肉为父治病。后来，汪晨病了，其弟汪日昇“持匠斧断指，血淋漓，调药以饮晨”。

在安徽旌德，戴兆笨的父亲患了噎病，饮食难下，多少方子也治不好，戴兆笨就割下自己的臂肉做成粥给他当药吃，即“割肱糜以进”。

在浙江秀水，张淮的父亲长期卧病，凡其父想吃的，不敢怠慢，一定搞来。当他病危时，儿子割臂肉供父亲食用。即

使如此，他的父亲还是死去了。^①

我们应当注意到这一点，即这些孝举都是儿子（不论年轻或年老）发起的，是为了救父亲性命的行动；而最常见供病父食用的肉，是儿子的臂肉。中国没有哪一个地区没有这一风俗的，上述事例就发生在中国的北方和南方。

（2）子与母

据载，福建罗源的李盛山割取了自己的肝脏给患病的母亲食用，而他自己却死于流血过多。巡抚上奏请求加以旌表，礼部的答复是：“轻生愚孝，无旌表之例。”

江苏宝山的奚缉营，为了治愈患病的母亲，“刲臂以疗”。

在湖南永定，7岁的吕敦孚的母亲患了大病，死前想吃点肉，吕就到肉铺去买，但肉铺不卖给他，他哭着回到家里。听到母亲的呻吟声，他更加痛心，就跑到厨房把菜刀磨得锋利，在自己右大腿上割了块四寸长的肉，让5岁的妹妹拿到炉火上炙烤了给母亲吃。后来，母亲的病好了。据载，他是效法其父的榜样，因为其父曾对其祖父做过类似的牺牲。

歙县张三爱的母亲患病，无钱备齐药物。有人对他说：“你既想给母亲治病，何不割肝呢？”他祈祷之后，便破开自己的肚子，肝随之堕出。他用右手割了手指长的一块，用白麻束紧肚子。回到家后，“以肝和羹饮母”。所幸的是，母子二人都存活下来了。

最后一个例子发生在战争期间，河北蓟州的李孔昭送母亲到盘山（现北京东郊）避乱。当她生病时，李孔昭“刲股

^① 以上各例见《清史稿》卷四八六《潘德輿传》、卷四九七《汪灏传》、《戴兆箴传》、《张淮传》。

疗之”，即割取自己一块大腿肉给母亲吃下治病。其母随后就恢复了健康。^①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发生在子与母之间的血亲相食事例，比发生在子与父之间的要多。还应当指出，这两种食人的例子数量都不多，在统计上都不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有关子与母之间的食人记载可能代表了一种主要的文化倾向。

(3) 女与母

福建闽县的林云铭因“耿精忠反”，被下于狱中。他的妻子蔡氏为他忧郁成疾，吐血不止，生命垂危。为了挽救她的生命，她的女儿瑛佩“剜臂肉入药”给她吃，不久她就苏醒过来。

另外一例，广东邑梅司人杨氏，是朗溪司长官田养民的妻子。在结婚前，十二岁的杨氏曾割取自己的大腿肉给患病的母亲服用。

同样，与福建永定张日焜结婚的李氏，婚前也为自己生病的母亲割取大腿肉服用。^②

从以上引述的血亲相食行为记载可见，儿子和女儿都尽孝到了即便没有献出生命，也是伤害身体的地步。如果这些例子有代表性的话，那么这种戏剧性的孝举在男子身上比在女子身上更有特点。如果涉及到女儿，最常见的受益人是母亲而不是父亲。

① 以上各例见《清史稿》卷四九七《李盛山传》、《奚缉营传》、《吕敦孚传》、《张三爱传》、卷五〇一《李孔昭传》。

② 以上见《清史稿》卷五〇八《林云铭妻蔡传》、卷五一—《安于髯妻朱附田养民妻杨》、卷五〇八《张友仪妻陈传附》。

2. 非血亲求食行为

《清史稿》的“列女”部分记载了几个非血亲相食的例子。即：（1）儿媳和公公之间；（2）儿媳与婆婆之间；（3）妻子与丈夫之间。

（1）儿媳与公公

在这一类里有三个例子。山西河津张茂信的妻子方氏，割取自己的大腿肉给患病的公公作为药品。袁进举同河北天津梁进忠的养女结婚。在婚前梁的养女曾割取自己的大腿肉给患病的养父治病。这个故事还包括梁的大女儿（亲女）是如何嫉妒养女的忠诚并虐待她的内容。最后的例子是，云南路南的李氏是何其仁的未婚妻，当她听说未来的丈夫和公公都病重时，就送了自己的大腿肉给他们作为药用。^①这三个例子似乎表明，在尽孝这一文化上认可的行为中，此类孝举是相对少见的形式。

（2）儿媳与婆婆

如果我们把发生在儿媳与公公之间食人的事例与发生在儿媳与婆婆之间的事例相比，就可以发现后者要多得多。这里引用几个例子说明之：

浙江富阳的施氏与王钜结婚。当她的婆婆病重时，施氏为了治愈她的病，割取自己的大腿肉给婆婆服用，但她的婆婆对她并不好，病好后仍像从前那样待她。后来，施氏因割腿染病致死。王钜将其原委告诉了母亲，老太太看到尸体上挖肉的痕迹，才相信了，后悔得大哭不已……。

^① 以上三例见《清史稿》卷五〇八《张茂信妻方传》、卷五〇九《袁进举聘妻某传》、《何其仁聘妻李传》。

另一个妇女是湖北郢县的刘氏，她是陈文世的妻子。她的婆婆年老体病，“刘氏割臂和药以进”，使婆婆的病略有好转。不久病情加重，十天不吃饭，生命垂危。刘氏于夜间屏去旁人，手持小刀，在胸前割开一个二寸长的口子，取出肝来割下一半。然后束紧伤口，把割下的肝与鸡肉一起做成汤给婆婆吃。婆婆觉得汤很香，竟一饮而尽，后来病也好了。刘氏不久伤也好了。

湖南安化萧学华的母亲患病，儿媳贺氏割取了自己的大腿肉，要丈夫烧好给婆母服用，因而使其健康有所好转。

福建永定张日焜的母亲患病，儿媳李氏割取了自己的胳膊肉给她做药。此例前面已经谈过。但这里还要补充的是，据说李氏曾为婆婆舔眼以为其解痛。这个例子说明，其婆母病愈，又生了新病——眼痛。因而李氏的方法似乎生效了。

还有一个独特的例子，是一个名叫惠兴的女子嫁给一个名叫吉山的满人，其夫在浙江杭州驻防。在丈夫死了以后，她还继续服侍他家老人。她曾把自己的臂肉割下，给患病的婆婆服用。

由于这类孝举，使一些妇女丧失了自己的生命。例如，安于磐的第一个妻子朱氏在婆母患病时，曾割取自己的腿肉给婆婆做药服用。但朱氏自己却因伤势过重而致死。

还有些妇女在订婚后，嫁到男家以前就承担了尽孝的义务。桐城的方氏已许配乔涌涛，但还没过门，她丈夫就去世了。她听说婆婆病重，就征求自己父母的同意后，去服侍婆婆。方氏割取自己的腿肉做药为其婆婆服用，这位婆婆的健

康因此而获得好转。^①

这些例子不是孤立的事件，也不仅限于某一地区或某一民族。相反，实际上见于各个地区，各种年龄，各不同民族。但绝大部分的例子都发生在封建时代的旧中国。这类习得性食人行为经过一定时间后，就成为中国人的风俗，可能与处理好婆媳之间的感情有关。

(3) 妻子与丈夫

鼓励妇女服侍丈夫，在中国历来是不争的事实。在福建连江，林经的妻子陈氏在丈夫患病时，割取自己的腿肉为其服用。她的丈夫死后，据说她一直守寡到死。

另一个故事则鼓励妻子们为丈夫牺牲自己，乃至生命。满州正白旗的希光嫁给另一个旗人。当丈夫伊嵩阿刚患病时，希光为他割取大腿肉。但其夫终不治，希光答应以死殉夫。^②

然而，规则总有例外。有一个例子，妻子向丈夫所奉献的牺牲式忠心是否聪明，倒很值得怀疑。在江苏无锡，曹氏的丈夫朱承宇患病，曹氏便割取自己左臂肉给其夫做药服用。朱承宇死后，夫家迫她改嫁。曹不从，自缢死。她的娘家人对其婆家人诉诸法律。^③母家这种诉诸法律的行为，显然暗示妻子“自缢”的牺牲行为，是受婆家的胁迫发生的。

由于传统，中国妇女总的来说是顺从到了牺牲自己的程

① 以上各例见《清史稿》卷五〇八《王钜妻施传》、《陈文世妻刘传》、《萧学华妻贺传》、《张友仪妻陈传附》、卷五〇九《吉山妻瓜尔佳氏传》、卷五一—《安于磐妻朱传》、卷五〇九《乔涌涛妻方传》。

② 以上见《清史稿》卷五〇八《张茂信妻方传附》、卷五一—《伊嵩阿妻钮祜禄氏传》。

③ 《清史稿》卷五一—《朱承宇妻曹传》。

度。例如，安于磐的第二个妻子田氏，为救丈夫的性命，用自己的腿肉给他做药服用。安死后，田氏一直守寡。她的余生就是为死去的丈夫抚养好子女。安徽潜山的林氏听说她的未婚夫王前洛患病，便把自己的腿肉给他做药服用。她的未婚夫死后，林氏终身未嫁。最后一例除了没有提及当事人的命运之外，与此例很相似。何其仁的未婚妻云南路南李氏，也曾割取自己的腿肉给未婚夫何其仁作为疗疾之药。何其仁死后，李氏自缢而亡。^①

妇女对丈夫或未婚丈夫的忠诚，可以促使她们做出激烈的行动，例如自我牺牲等。应当指出，顺治年间曾发布了一系列的朝廷法令，禁止使用妻子的肉给病夫治疗有关疾病。如上所述，诉讼一次又一次地进行，这说明有关法令未能得以有力的执行。^② 这一假设并不牵强。尽管从元代到明代，朝廷法令一次又一次地禁止以医疗为目的的食人行为，但事实上，直到清代，所谓医疗性食人的行为还是很普遍的。

这种食人行为在道德上可能是可以接受的，但中国人从未考虑把它加以正常化或合法化。事实是，仅《清史稿》就列出整个清代的“列女”共 612 人，但其中只有 16 人割肉给亲友。而这 16 人中，有几个人不止一次地割取自己的肉以作出富于自我牺牲的姿态。因此，共有 34 次割肉。而在《古今图书集成》中，列有 490 人，其中有 231 人实际上有割取自

① 以上各例见《清史稿》卷五——《安于磐妻朱传》、卷五〇九《何其仁聘妻李传及附》。

②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四〇三旌表节孝。

己躯体的行为。这样在清代共有 265 次割肉发生。

从上述大不同于《清史稿》的数字可以得知两件事：一是约 50% 的妇女至少从自身割肉一次，二是 20 位妇女割肉不止一次。尽管两个资料来源不尽一致，但是有关妇女割肉的次数很值得研究。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一事实，即每年地方官员都要向《列女传》推荐数千名妇女，以备将她们的名字和事迹列入传中。

总之，从《清史稿》中有关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的记载，我们可以观察到几个现象：首先，习得性食人的例子多于求生性食人。然而，以下假设是合情合理的，即实际上当战争或饥馑发生时，更多的人是求生性食人的受害者。但习得性食人的受害者，人数少而道德影响大。求生性食人的受害者，是环境的产物，他们因天灾人祸而往往走投无路。习得性食人的受害者则恰恰相反，他们应为自己的命运负责，因为他们的行为是有意识的、自愿的。一般说来，习得性食人是自愿的反映，而求生性食人则不是。

现在已很清楚，相当多的证据表明清代中国存在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但是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肯定地说，求生性食人比习得性食人要广泛得多。但我们可以推测，尽管求生性食人只在危机状态下发生，而一旦发生就是大规模的。

另一方面，习得性食人一律发生在个人的基础上，即表示其对所爱之人的爱、忠诚和孝敬。但是，纵观整个清代，编年史上提到习得性食人的事件要比求生性食人为频繁。这暗示，中国官方和民间都倾向于视习得性食人为道德上可以接受，甚至值得去做的事。同时，他们仅把求生性食人视做求生而无法避免的行为。事实上，无论是从法律或其他任

何方面来说，人们都不能说求生性食人是正常行为。

第 二 部

第五章 中国文学作品中的食人

通过研究封建中国的历代文献，我们已经对食人行为及其含义有所了解。而在各个朝代的文学作品中，似乎有同样多，甚至可能更多的有关这一问题的证据。在众多的创作中，文学仅仅是世界的一面镜子。历史文献以简单真实的文字记录食人行为，而小说则以润饰和想象的方式来描写食人行为。这对帮助我们抓住食人行为的动机特别有用，使我们能够发掘人类感情的深处和人类生存的严峻性。

一、求生性食人

据信中国的小说和戏剧是在 12 世纪游牧民族统治中国时期出现的，并在金人越过长城入侵中原时期，亦即北宋向南宋过渡时期得到了发展。在金人入侵中原期间，汉人遭受了一系列的经济倒退，饱尝了饥馑和食人等后果。例如，始于 1126 年的饥馑长达六七年。由于饥饿普遍存在，食人行为在全国流行。人们饿得互相食取对方的肉。同时，很多人被饥饿的士兵杀死食用。因为人肉随手可得，并在市场上公开出售，价格低得像狗肉或猪肉一样。人肉的数量也极多，过

剩的人肉经过加工炮制晾干，以备日后消费之用。

1133年，入侵的金兵在杭州屠杀了很多汉人，并野蛮地食用尸体，不分老幼男女。这一不寻常的杀戮可与朱粲的大屠杀相比。朱粲是唐代著名匪首，他食用敌人的肉。在那个时期食用人肉是如此普遍，以致某些特定的人肉成了人们的特别佳肴。据陶宗仪《辍耕录》卷九“想肉”的记载，“天下兵甲方殷，而淮右之军嗜食人，以小儿为上，妇女次之，男子又次之”。金兵喜欢按照先儿童、后妇女、最后男子的顺序来食用人肉。著名唐代诗人白居易曾在一首诗中提到食人行为。他写道：“是岁江南旱，衢州人食人。”^①即便是在诗歌里，食人也已不再是想象。对汉人来说，这是就在眼前的真实事情。

明代末年，吴承恩撰写了著名小说《西游记》。书中谈及各种事情，其中提到饥饿在食人行为的实践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大量的参考资料都涉及普通百姓食用人肉作为食物这一事实。这部小说关于食人的生动描写成为中国小说中经常谈到的话题。

事实上，在清朝初年，当饥馑成为全国长期性和普遍性的问题时，小说家们便空前地用生动的语言来描述食人行为。当政局不稳定时，农民便离弃土地，逃往其他地方避祸寻安。许多土匪也在乡间流窜，任意抢劫农民。例如，1647年四川发生严重饥馑，成千上万的人被饿死。不久，好不容易才生存下来的人们便开始互相食用。丈夫食用妻子，父亲食用儿

^① 邵燕祥：《一个改革者的遭遇》，《人民日报》（海外版），1986年6月11日。

子。谷物价格昂贵，一斗米售价在成都和重庆为 50 金。在省府成都，饥馑导致食人。健壮的人杀死成百上千的病幼人等，像吃羊肉或猪肉一样地狼吞虎咽人肉。男人肉每斤售价 7 钱，女人肉每斤售价 8 钱，人肉消费成为平常之事。成都城中，到处都是像垃圾堆一样的人骨小山便是证明。^①

1850 年—1864 年太平天国起义期间，镇压起义的将领曾国藩在日记中证实：江苏的集市曾出售人肉。他还抱怨，在太平天国鼎盛时期人肉的售价从每斤 90 文涨到每斤 130 文。^②但总的来说，关于食人行为的极生动描写多见于小说或戏剧，而不是史书。我们可从本书随后的内容中看到这一点。尽管在食人事件的戏剧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歪曲和夸大，但我们不妨看看这些小说，还是能够有所收益，是很值得的。

二、习得性食人

通过探讨历史，我们得知求生性食人发生于战争和饥馑时期，是由于饥饿引起。而习得性食人则发生于和平繁荣时期，多由诸如爱恨等因素引起，而非由饥饿和剥夺引起。爱可以用尽忠和尽孝来表达。同样，恨也可以用嫉妒和背叛来表达。习得性食人比求生性食人更具有政治性、道德性和伦理性，至少在动机和形式上是如此。这在中国小说中也较为常见。

第一个问题是，我们在小说中所见到的食人行为是否是

① 引自桑原实造（音）：《东方文明史丛书》（东京，1934 年），第 170 页。

② 田中美代子（音）：《论食人习俗》，第 40—41 页。

历史上的真实现象。第二个问题是，食人行为是否确在实际生活中存在。关于第一个问题，一位作家宣称在史书上，特别在小说上所见诸如“人吃人”一类的字眼，是切实的，而不是象征性的或是讽刺性的。他抱怨有些人并没有这样来看。另一位作家则提出这样一个观点，即“人吃人”应当理解为“人咬人”，^①意指食人行为的实践仅是虚构。这与中国人相信自己是世界上最文明的民族之一是一致的。但这个观点仍然值得注意，因为在中国文学著作中，作家们曾用诸如“吃人”一类的词汇作为讽刺。人们以此作为一种威胁的手段，并非实际去吃人。

例如在《西游记》中，一个小妖威胁要吃三藏的肉。在另儿处，一个老人（“张老”）对一位女尼说，他想在她家吃人。但女尼说自己并不想吃这个人。还有一位新皈依的僧人在同木匠聊天时说，如果妖精捉到和尚时，应当按顺序从胸、小腿，然后大腿吃起。

然而，毫无疑问，食人行为在历史上的存在，就如同在小说里的存在一样。历史文献和小说都以相当详细的方式谈到这一题目。

首先，我们来考虑明代初年作家罗贯中的《三国演义》。他在小说中戏剧性地叙述了野心勃勃的封建诸侯们的权力之争。在可能继承皇位的人中，有的忠于汉朝，有的反叛汉朝，但他们都在公元3世纪汉王朝的衰亡中为帝国最高统治权而争斗。忠于汉朝者，企图靠集合民众的支持来重建前朝的昌盛。而反叛汉朝者，则从汉朝的灭亡中获利，企图奠定自己

^① 邵燕祥：《一个改革者的遭遇》。

在新朝代的领袖地位。在这种环境下，忠诚在当时的群雄之中是罕见的。更常见的是政治诡计或背信弃义。

罗贯中讲了刘备的故事。刘备是地处西南的蜀国领袖，他是前朝皇帝的远亲，企图恢复汉朝。刘备有两个主要政治对手，一个是地处北方的魏国曹操，一个是地处南方的吴国孙权。早年，刘备及其军队曾被吕布的军队打得大败，想逃往许都依附曹操。有一天，刘备及其部属决定在一猎户刘安家住宿一夜。“当下刘安闻豫州牧至，欲寻野味供食。一时不能得，乃杀其妻以食之。”刘安为了使他敬重的刘备高兴，杀了妻子给这位饥饿的客人吃。当肉端上来时，刘备问是什么肉？刘安说是狼肉。刘备毫不怀疑，一个人便把肉吃光，然后就去睡觉了。第二天早晨刘备醒来，去后院看马匹是否已为上路做好准备时，发现了女子的胳膊骨和大腿骨悬挂在厨房的天花板上。刘备见到这种恐怖的景象大惊，问主人昨夜自己吃的是否为人肉？刘安回答：“是”，并承认那就是他妻子的肉。^①

虽然刘备在食用人肉时并不知自己吃的是什么肉，刘安在向客人提供食品时却是知情的。因此，这个例子说明食人行为的发生至少有两个理由，而这两个理由很难分开。一个理由直接与减轻饥饿、求得生存有关；另一个理由则与尽忠的原则、并与道德上或心理上的满足有关。在这两个理由里，尽忠与饥饿相比，似是更为强烈的动机。如果刘备在吃肉以前就知道要吃什么肉，他可能根本就不会去吃。而刘安则是真诚地想奉献自己妻子的肉，以表达自己对刘备的忠心和热

^① 《三国演义》第十九回。

爱，不论客人的愿望是什么。刘安开始想加入刘备的军队，去为汉朝的大业而战。但他不能这样做，因为他要为年迈母亲的幸福负责（“本欲相随使臣，因老母在堂，未敢远行”）。对刘安来说，尽孝和尽忠比爱自己的妻子更为重要。因此，在特定环境下，尽忠比夫妻之爱更有动力。

还有两例食人行为，可参见《三国演义》。在这两个例子中，与爱相反，是恨扮演了重要角色。特别是在报复敌人时，尤为如此。为了解释这一点，我们可以引用蜀国三位英雄的故事，他们是刘备、关羽和张飞。一开始，他们互不相识，但后来成为结义兄弟。刘备是皇族远亲，关羽是亡命者，张飞是屠夫。他们三人发誓：为了国家（汉朝）和人民要同生同死，这就是著名的“桃园三结义”的故事。关羽被杀后，因东吴将领吕蒙在战胜关羽从而收复荆襄之地方面立了大功，因此孙权“设宴大会诸将庆功，置吕蒙于上位”。当孙权倒了酒给吕蒙，他正要饮时，却忽然把杯掷于地上，“一手揪住孙权，厉声大骂”。这就是关羽的魂在向仇敌吕蒙和孙权报复。众将忙救孙权，吕蒙推倒孙权，大步上前坐于孙权王位上，只见他眉毛竖起，眼睛圆睁，说道：“自打败黄巾以来，我纵横三十余年。却中了你们的好计。”“我生不能啖汝之肉，死当追吕贼之魂！我乃汉寿亭侯关云长也。”故事接着讲到孙权吓坏了，率众臣行礼。吕蒙则“倒于地上，七窍流血而死”。人们十分恐惧，随后孙权一直为杀害关羽一事的恐惧所苦。^①

第二个例子是关于个人承诺（结义兄弟）与公事大业（恢复汉朝）之间的关系。刘备为结义兄弟关羽之死震怒，决

^① 《三国演义》第七十七回。

定进攻孙权。但忠臣赵云反对这次远征。这里是他们的对话：刘备说：“孙权杀了我弟弟，我怎能忍得下这深仇大恨，不吃了他的肉，灭了他的九族，此恨难消。为何要阻止我？”赵云说：“对汉贼曹操的仇恨是‘公事’，为兄弟之死的仇恨是个人‘私事’。我请求你把帝业放在第一位。”刘备答道：“如果我不能为弟弟报仇，空有万里山河又有什么意义？”他不顾赵云的反对，派人去阆中，迁张飞为车骑将军，领司隶校尉，封西乡侯，兼阆中牧。张飞坚决要报仇伐吴，催促刘备出兵。但张飞在准备出征前夕，却因虐待士卒而被部下杀死。^①

从第一例记述可以清楚地看出，报仇的最残酷方式就是“啖其肉”，即食用敌人的肉。尽管故事里并没有发生食人，但如果关羽活着，他一定会这样做的。从第二例记述我们可以得知，报仇是如此重要，以致不惜任何代价，甚至以公事大业为代价。在这个例子里，对敌人报仇的最残酷方法也是“啖其肉”，即把敌人的肉吃掉。

有一个故事，描述了一个人因其爱心而免遭被食。公元1世纪初期，王莽篡夺汉朝朝政。在他短命的新朝的统治末期，全国处于政治动乱之中。为了逃避无休止的战乱，赵孝、赵礼两兄弟和年迈的母亲在宜秋山避难。他们遵循孔子的尽孝原则，在困难时期照顾母亲。一天，年轻的赵礼去山下的村里为母亲寻找食物。但不幸的是，他被马武捉到（马是反叛者的首领，后来为粉碎王莽，恢复汉朝立了大功）。相传马武每天都要吃一副心肝。赵孝担心弟弟被马武杀了掏肝，自己赶去向马武请求怜悯。并表示：他愿意代替弟弟。并说自

^① 《三国演义》第八十一回。

己比弟弟胖且健康，应当首先被吃。马武被他们兄弟之间的这种手足之情所深深感动，决定不伤害他俩。以后，当他掌权后，还请赵氏兄弟做自己的官员。^①

1. 仇恨与报复

抽象地说，仇恨或报复是爱或忠诚的对立面。即使这两者是截然对立的，但它们又是不可分离的。它们之间有着某种共生的关系，因为它们不能各自单独存在。例如，明太祖时期，皇帝因开平王常遇春的赫赫战功，赐给他一个美丽的侍妾。这个侍妾有一双非常漂亮的手，常遇春对此欢喜异常。常遇春的元配对侍妾的这双手非常嫉妒，就把她的手砍掉了。常遇春为此大怒，但他更怕皇帝发怒。当皇帝问到该侍妾时，常遇春向皇帝禀告了所发生的事情。皇帝却没有任何发怒的迹象，只是说这对他来说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皇帝没有安慰常遇春，却赐常一杯酒。但在同时，皇帝却暗地派了几个军官去常遇春家，杀了常遇春的元配。她的肋骨被砍成小块，由皇帝分发给众大臣。并告诉他们：这是恶妇的肉。皇帝还亲自赐给常遇春一块其妻的肉，常遇春受到极大震惊。他不敢回家，并多日生活在恐惧之中。看到这一切，皇帝说这是他一生之中开的最好的玩笑，比唐太宗的玩笑要好得多。^②据说，唐太宗曾赐给武将任瓌两个美丽的侍妾。但任的元配生性非常嫉妒，不断地折磨她们。皇帝劝她不要这样做，但她依然故我。最后皇帝决定把这两个侍妾分别安置在其他住

^① 这个故事记载于《后汉书》卷六十九《赵孝传》及《元曲选·赵礼让肥》。后者系据前者衍化而来，虽在具体情节上已有不同。

^② （明）谢肇淛：《文海披沙》卷七。

宅，不与任的元配同住一宅。这样不仅使那些妇女之间的矛盾得以避免，也使他的这员爱将高兴。^①

南宋时期，著名的抵抗金军、保卫南宋的将领岳飞，捉到一个汉人奸细，在扬州府衙门前当众斩首。这是对于任何想当奸细人的公开警告。围观的人们把死人碎尸并食用，以发泄对卖国者的仇恨。有的人来迟了，则从尸身上割食任何部分，包括心脏和肝脏。^②

相似的例子也见于元、明杂剧。刘彦芳是个小官，杀了一个罪犯，并把罪犯的肉像烧螃蟹一样地加以烹调，包括煮、炖，还加上酱油、醋等调料。^③ 在同一部书里，食人行为也表现为对主人的忠心和对父母的孝顺。主人公和儿女们以尽忠尽孝的名义，割取股肉给所爱的人做药服食。^④

清朝时期，有一个关于食人复仇的故事，据故事说，那些想向敌人报仇的人，都在自己身上刺下“仇恨”二字。只要他们活在世上一天，这两字就提醒他们要报仇，杀死并食用敌人。^⑤ 这个故事真实地道出，那些沉迷于向敌人报仇的人，不惜采取任何手段，甚至是食人，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表达他们的忿恨感情。

2. 美食与食物

终于，历史上有些人形成了对人肉的特殊“爱好”。据《史记》载，易牙杀了自己的儿子并烹调后，献给主子齐桓公

① (唐)张鷟：《朝野佥载》。

② 《隔帘花影》第三十八回。

③ 《孤本元明杂剧》(台北，台湾商务馆，1971年)，“十探子大闹延安府”。

④ 《孤本元明杂剧》，“邓夫人苦痛哭存孝”。

⑤ 司马中原(音)：《关于人肉》(台北，1970年)，第65页。

食用。齐桓公是个美食家，遍尝除人肉外的各种食物。他认为，人肉是所有食物中最好吃的。后来的小说家也都倾向于同意这一结论。例如，元代陶宗仪在《辍耕录》中曾对人肉有所评判。他说儿童的肉是最好吃的，其次是女人肉，再次是男人肉。宋代文人庄绰在《鸡肋编》中谈到人肉时，则更为具体。他提到了当时有关人肉的隐语。儿童被称为“和骨烂”，意思是说，由于儿童肉在煮烂后，可连骨头一起全部吃掉，为上等美味。而年轻貌美的女子则被称为“不羨羊”，意思是比羊肉更鲜美。老而瘦的男子则被叫做“饶把火”，意为烧不烂，是人肉中最不好吃的。而对人肉的通称则是“两脚羊”，像羊肉那样。他还援引朱粲（唐代早期著名盗匪）一生中食人无数的事例。说他“啖醉人如食糟豚”，是说喝醉酒人的肉，就像酒糟喂的小猪一样的味道。

《儿女英雄传》则把人肉形容为特殊的食物。在这部小说中讲到一个故事。能仁寺的一个秃头和尚，专门绑架儿童，并把他们的肾脏和肾脏当点心食用。但他对人肉的口味，还不断在提高。故事还讲到，由于名叫“十三妹”的勇敢姑娘进行成功的救援行动，安公子才勉强从寺中逃出。故事里最生动的景象是在厨房里，各种容器和炊具都用来烹烧人肉之用。^①

《水浒传》一书，据信是12世纪元明过渡时期由施耐庵和罗贯中合撰。此书曾以多种书名翻译出版，例如赛珍珠译本《四海之内皆兄弟》（纽约，约翰·迪公司，1933年）；夏皮洛（Sidney Shapiro）译本《水泊亡命徒》（伯明顿，印第安

① 司马中原：《关于人肉》。

那大学出版社，1981年；北京外文出版社，1981年）等。在这部历史小说中，人肉被描述为一种特别的食物。也就是说，它是有特殊风味的食品，意指食用人肉在本质上与日常饥饿没有关系。夏皮洛译本常常略去那些残忍的关于食人行为的话。赛珍珠译本则较为详细，忠实于原著。我的引文选自赛珍珠译本。^①

《水浒传》第一处谈及食人行为的地方是在第十一回。著名的梁山泊好汉林冲和朱贵在谈话中得知，彼此都在寨主王伦手下工作。朱贵的话暗示饮酒的人，特别是在深山里旅行的人，这里有人肉可以下酒。朱贵告诉林冲：“小的是寨主王伦的耳目。我姓朱名贵，沂水县沂州人氏。小的奉命在此开设酒店作为伪装，实为探察过往商人。如果他们有钱，我就报告山寨。如果来者是个单身客人，又没有钱，我就让他走掉。如果来者有钱，又容易对付，我就给他酒中下蒙汗药。如果不容易对付，我就杀了他。瘦肉拿来切成条，晾成肉干吃。肥肉熬油用来点灯照明。”

第廿七回公开讨论了沿途出售人肉的事情。第一次直接谈食用人肉的话，是著名梁山好汉武松向酒店的女人说的。武松和同行人在一个乡下酒店喝酒吃馒头。当他的同行开始吃起来时，

武松也拿一个馒头，掰开一看，便大叫：“卖酒的，馒头里面的馅是人肉还是狗肉？”女人嗤嗤笑答：“客官，

^① 注意到下面这一点是很有趣的：各种中文版本的《水浒传》内容有所不同。例如中华书局于1970年在北京出版第一版，随后由香港于1984年再版的《水浒传》删去了许多食人的细节，而人民文学出版社于1975年在北京出版的《水浒传》没有任何删节。因此我更相信后者，因为我发现它更忠实于中文原本。

不要笑话我们。普天之下这么平静的地面，那有什么人肉馒头？我家的馒头馅自祖上多少代就是用牛肉做的。”武松说：“本人闯荡江湖一辈子，常听人说，‘大树下的十字坡，有谁敢过？胖子剁了做馒头，瘦子杀了扔河里’。”女人却说：“客官，此话何来？全是你自己编的。”武松说：“我看到馒头馅里有些毛发，像是人的阴毛，故有此疑。”

从这段对话可以清楚看到两件事：首先，酒店向顾客除了出售牛肉，还经常出售人肉和狗肉。其次，胖人被剁碎做馒头馅，瘦人则杀死扔在河里。

在同一回，酒店女人还试图下蒙汗药迷倒武松并抢劫武松及两个同行之人。武松假装迷倒，听到她大笑说：“今天我捉了这三个牛头！我要有两个月的馒头好卖了。此外，我还得了这些金银细软。”她还说，“这个胖大汉（指武松），我可以做成黄牛肉卖。这两个瘦鬼（武松同行），我只能当水牛肉买。先把这个（武松）拉进去剁了。”这个半玩笑的声明表明，女人有意杀死武松这样的胖大顾客，把他的肉当黄牛肉出售。碰到了瘦顾客，就把他们的肉当水牛肉出售。当这女人就要杀武松时，武松跳将起来，很快把她制服。女人和她丈夫乞求武松饶命。她丈夫向武松吐露了自己的身世，然后说：“我只能回到我以前的地方，盖这间茅舍，卖酒为生。同时，实际上我也在等待过客。如果他们对我们有用，我们就给他们下蒙汗药。杀了以后，割下大块的肉当牛肉卖。小块的肉就剁碎了做馒头馅。每天我就用担子挑了这些馒头到村里卖”。

从上述故事可以清楚地看到，张青夫妇杀死并打劫过往

行人，还以卖酒和人肉馅馒头盈利。事实上，关于这一点，有一段非常生动的叙述：“张青把武松领到把人大卸八块的房间，墙上钉着铺开的人皮，房梁上吊着几条人腿”。

在第四十四回，两个梁山好汉戴宗和邓飞谈论自己的技能和成就。戴宗形容邓飞是个以人肉为食的人，而这也正是他的眼睛看来很凶恶的原因。

在清代，大儒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一书中，叙述了中国西北（陕西省）饥谨和食人行为的情形。人肉在市场上公开出售，这一地区的人们以人肉为消费品是常见的事，因而政府正式认可这种减缓食品短缺的非人道交易。而那些做这种买卖的人，被称为“菜人”。他们的职业就是杀人，然后将人肉做成食品出售。最有名的是关于一个旅客和一个妇女的故事。一个旅客听到从一家饭馆里传来一声尖叫。他走进去以后，发现一个全裸的女人，已经洗干净，放在砧板上，就要被宰成食物。这个旅客被这一景象吓坏了，决定援救这个女人，因为她很年轻，又美丽。于是他试图从屠夫手中把她买下来，提出要付两倍的价钱，并希望娶她为妻。当女人知道他的动机后拒绝了，因为她已经和另一个男人结了婚，但也感谢了他的提议，并说：她愿意一辈子做他的奴仆。简而言之，女人不能为生命而在道德上让步。最后，她还是被屠宰了，肉被烧熟后作为食品出售。^①

1918年，现代中国文学大家鲁迅发表了著名的短篇小说《狂人日记》。他通过表现一个狂人的幻想，谴责奉行传统儒家文化的旧中国是个“吃人”的社会。他使“吃人”一词广

^① 司马中原：《关于人肉》。

为流传，使读者意识到中国封建传统的诸食人方面，因而引起后日改造中国的巨变。后来，许多佚名作者效仿鲁迅，开始在作品中更生动地描写食人行为。一篇题为《红灯栏》的短篇小说，生动地描写了民国初年河南东部的饥谨和食人行为。无论是在情节上还是在内容上，这篇小说与上述清代纪晓岚的著作很相似。同时，另一篇佚名作者题为《米肉》的短篇小说，描写了战祸之后的浙江东部民众的困境。正如标题所示，人民应当是吃米吃肉的人。但由于他们把自己视为米和肉，所以他们很自然地把自己的肉称为米肉。对他们来说，这里有着人肉像米一样是普通食物的意味。^①

3. 药品与长寿

吴承恩在《西游记》中谈到：用人肉作药物可益寿延年。吴承恩特别指出只有两种人肉可以用来延长寿命。一种是唐僧肉，唐僧以超过十代人的努力得到了佛教经典。另一种是小孩肉，特别是其心脏和肝脏。

食用唐僧肉是书中妖魔的普遍看法。据信任何人只要吃一块这高僧的肉，就肯定可以长寿。此外，还有人相信不仅可以长寿，还可以“寿与天齐”。吴承恩经常使用“长寿”、“长生”、“延寿长生”、“延生长寿”和“长生不老人”一类的文字，他也经常使用“图延长生”和“延年长寿”^②一类的词汇。

至于谈到食用小孩肉，《西游记》里有几处迷信甚至是荒

① 司马中原：《关于人肉》。

② 《西游记》，第二十七、三十四、四十、四十三、八十五、八十六、七十七回等。

谬的说法。据说吃了小孩肉就可以长寿。其他几个地方则说要想长寿，就得吃煮熟的小孩心肝，这样人就可以不老千年。如果吃了一千一百一十一个小孩的心，就可以长寿亿万年。^①我们或许还应加上一句，在干旱祈求雨水时，人们宁肯用童男童女献祭，而不用猪羊。总的来说，用童男童女作为牺牲羔羊，然后在各种宗教仪式上吃掉他们。^②在这种场合，童男特别是其头颅比童女更合人心意。

《西游记》中的一个妖魔告诉如来佛，冻饿 32 天之后，他不得不取食无数的人，尤其是小孩，连头颅一起吃。相似的故事还有女妖魔专吃佛教僧人，特别是小和尚。^③这些故事都再次清楚地表明，在宗教场合，作为食物和药品，男孩显然比女孩更受欢迎，小孩比成人更受欢迎。

如我们所见，首先是战争和饥馑，其次是爱与恨，是中国小说中食人行为的原始动机。大体上，小说中的食人起因多是宗教迷信性和医疗性的，历史上的食人起因则多是普遍性和世俗性的。无论如何，在小说和历史之间至少有着某种相互联系，这不仅表现在食人行为的动机上，也表现在其他方面。

① 《西游记》，第七十七、七十八回。

② 《西游记》，第四十七回。

③ 《西游记》，第八、八十一回。

第六章 中国人肉烹食诸方法

一、烘、烤、焙、熏及晒

就肉食而言，这几种烹调方法自远古以来在中国就很流行。中国人似乎特别偏好前三种方法，因为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古代常用这些字以及“炙”，现代则常用“烤”和“烧”。

让我们首先来看看中国人是如何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发展出饮食习惯和烹调方法的。

可以肯定，北京猿人以野味为生，主要是中华肿骨鹿和野果。据信北京猿人用火烧肉，就是焙烤。但是我们缺少整个更新世时期中国食物的数据。根据在旧石器遗址出土的不完整考古证据，我们只能假设，古代中国人有将野味和野果处理成为食物的方法。^①

毫无疑问，动物为古代中国人提供了肉和脂肪，还有骨头、鹿角和皮毛。但很显然，没有奶和奶制品消费。若干种哺乳动物被驯化成为家畜，而其他哺乳动物及其绝大部分鸟

^① 张光直：《中国的饮食文化》（纽黑文，1977年），第25页。

类和鱼类都是捕获的猎物。家畜中的家犬和家猪，在中国有着最悠久的历史。这两种家畜的遗骨在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遗址和所有的商周遗址都有大量发现，它们是肉食的主要来源。根据甲骨文和其他古代文献，如《竹书纪年》记载，可以清楚得知牛肉和羊肉用于祭祀。毫无疑问，除祭祀以外，牛羊肉也用于食物消费，但或许没有猪肉普遍。^①周代文献常常提到的家禽包括鸡、小母鸡、鹅、鹌鹑、鸚鵡（或其他鸣雀）、雉、麻雀以及麻鹑。商代甲骨文常常提到鸡，安阳也常有鸡骨出土。^②据《礼记》所载，^③在北方，动物肉和鱼肉是祭祀和节庆场合所有主菜的主要原料。

偶而也会用到生肉（“脍”）。有时，整只动物连带皮毛烧烤（“炮”），但更经常的是把肉先烧一下，再晾干或腌制。^④至于焙，周人把乳猪或小羊开膛，去掉内脏，填以枣子，然后用稻草和芦苇包起来，涂以泥土，再进行焙烤。等泥土完全干了，就把泥壳打开。

在古代，也时常用熏干和日晒的方法，主要是为了保存食物，特别是在困难或食物不足时期，尤为如此。例如《礼记》记载，如果要晾干肉类，就要把肉切成方块（“脯”）或长条（“脩”），加以姜、桂皮一类的调料，然后晾干，以备食用。在汉代，汉军与北方的匈奴打仗时，就完全依靠干粮维持。当男女农民在远离家舍的田野里劳动时，也是食用干粮。在汉代，朝廷大臣每当要出巡时，总要准备干粮和干肉。

① 张光直：《中国的饮食文化》（纽黑文，1977年），第29页。

② 同上书，第29—30页。

③ 《礼记·内则》。

④ 张光直：《中国的饮食文化》，第33页。

显然，干粮和干肉是在困难或食物不足时期，用来维持生命的。晾干是一种很简单，但也是很古老、很体面的保存食物的方法。在唐代，晾干不像在以前各代那样重要了，这可能是由于食物大为充足。^①

烧烤时，要先敲打牛肉，取下瘦肉，然后把整块牛肉放在芦苇架上，散洒上桂皮、姜和盐。对于干羊肉，也像炮制牛肉、麋肉、鹿肉和麂肉一样。洛阳古墓壁画有盛宴场面，表现一个人正在炉子上炙烤或烧烤一大块带骨牛肉。事实上，汉代的烤肉是人们很珍视的一道菜。汉代著名作家贾谊（死于公元前 169 年）曾说：“当匈奴渴望得到我们的米饭、羹汤、烤肉和美酒时，这就成为他们的致命弱点。”^② 在唐代，驼峰可能像普通牛肉块一样地叉烤。^③ 以上叙述很清楚地表明，在古代或后来，“烤”一直是人们喜爱的烧肉方法之一。

根据上述例子，就不难理解这样的方法为什么同样适用于和如何适用于炮制人肉食物了。关于这一点，《韩非子·难言》篇说，商代臭名昭著的纣王在位时期（结束于公元前 1122 年），曾受到一位名叫九侯的大臣的批评，于是纣王大怒，就把他杀了并用盐腌、晾干，为了惩罚，也为了报复而食用了他的肉。

二、炸、蒸、炖和汤

油炸似乎早已是中国最普及的食品制作方法之一，许多

① 张光直：《中国的饮食文化》第 115 页。

② 同上书，第 66 页。

③ 同上书，第 117 页。

有关油炸美点的资料保存了下来。但不幸的是，却没有较清楚的操作细节。《礼记》中的食谱所见如下：中国人油炸腌肉，放在旱地种出的稻米饭上；再浇以融化的荤油，这就是所谓的淳熬。人们也将油炸过的腌肉放在小米饭上，再浇以融化的荤油，这就是所谓的淳母（模）。^① 乳猪也很适于蒸食。《礼记》记载到，烹烧的肉被切成以下几种形状，即去骨的厚肉块叫“胾”，薄肉片或肉丝称为“脍”，长条称为“脯”，连骨砍件称为“轩”。然后“煮”，“煨”或“蒸”，制成肉汤“羹”。^② 在汉代，羹是肉块、蔬菜或肉与菜混合制成的浓汤菜。

应当指出，汤菜（“羹”）自古代以来就是中国最常见的菜式。据《礼记》，“大羹”不论是作为献祭品还是作为请客的一道菜，都应当是不加任何调料，以示其纯。至少在汉代，上至王侯，下至百姓，人人都食用羹。《礼记》的权威注释者郑玄指出，羹是一餐饭中的主菜。肉与葱一起炖是一种常见的羹，因为比较便宜，是穷人吃得起的菜；然而，肉羹则是为富人和有权有势的人所享用的。事实上，在汉代，肉羹总是比日常的“大路货”食品要奢侈得多。牛肉尤其珍贵。因为公牛是非常有用的役用动物，以致政府偶而会禁止杀牛。^③ 肉类常常是专为年长者或贵族而保存的。在前面提到的《三国演义》里，就有不少蒸或煮人肉的例子。被俘的敌人被扔进大鼎或大锅里煮熟吃掉。在唐代，武将朱粲的部下把所有的俘虏都当食物吃光了。当他们已无敌人可食用时，就在街

① 张光直：《中国的饮食文化》，第 51 页。

② 《礼记·内则》。

③ 张光直：《中国的饮食文化》，第 74 页。

上抓妇女和儿童，蒸而食之。^①从上述例子来看是很明确的，即蒸和煮是古代中国制作人肉食品时相当普遍的方法。

在元代和明代，肉馅甚为流行。《水浒传》中常有用人肉馅蒸馒首的资料出现。据这部书，蒸人肉在“黑店”里出售营利。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元明两代，除在饥馑和大灾荒时因绝望有食人行为发生之外，专门为了美食的食人行为是否确有发生，倒是值得怀疑的。^②

前面曾经谈到，尤其是在先秦时期，人肉经常是被做成汤（羹）的。乐羊就喝了用自己儿子的肉做成的汤，周文王也喝了自己的长子伯邑考的肉做成的汤。

在明清两代，羹汤又常称为“汤”、“糜”和“粥”。出于医疗和尽孝的理由，儿女们会从身上割下肉来，煮成汤孝敬家人，特别是孝敬父母。

这些故事表明，那些喝人肉汤的人，不大在乎用人肉烧汤的方法或汤的味道，但是否喝下这种汤，却表现了他们的勇气。然而，在《水浒传》中，有对人肉烹调方法极其生动的描述。书中谈到把人肉像鸡肉一样地煮熟烹烧，但书中也提到另一个很普通的烹调人肉方法，即烤。书中有个故事，就是关于梁山好汉李逵把另一个劫匪李鬼的腿肉给烤了吃的。^③

还有一个类似的烤人肉故事。在宋代，前面曾提到的庄绰曾谈到关于不同年龄和性别的人肉的味道。他说，相比之

① 《旧唐书》卷五十六《韦渠牟传》。

② 张光直：《中国的饮食文化》第243页。

③ 《水浒传》。

下，最受欢迎的烹调人肉方法是烤。^①有时，烹调人肉要同时用煮和烤两种方法。陶宗仪的《辍耕录》卷九“想肉”条记载说：“或使坐两缸间，外逼以火。或于铁架上生炙。或缚其手足，先用沸汤浇泼，却以竹帚刷去苦皮。或乘夹袋中，入巨锅活煮。或剖作事件而淹之。或男子则止断其双腿，妇女则特剜其两乳。酷毒万状，不可具言”。当胜利一方的士兵捉到敌人时，他们常常是把敌人放在火上烤，用热水煮，或是把敌人手脚缚住；再把滚水浇在他们身上。随后，扒掉煮过或蒸过的身体上的皮肤，把没有皮肤的人肉放在大锅里炖。完全烧熟后，就可以食用了。通常男子的大腿和妇女的乳房是最先切下来吃掉的部分……其残酷的情况，是无法描写的。

《水浒传》也详细地叙述了烹调人肉的方法，包括煮、炸、炖和蒸。在这四种方法中，最常见的是煮，因为谈到煮的资料比谈其他三法加起来的资料还要多。书中还列举了盐腌、晾和糕点。仅次于煮法的是“蒸吃”，这也是在《水浒传》全书中常常提到的。^②

三、渍

在古代中国，肉常常被腌渍或是制成酱（醢）。看来制肉酱用生肉或熟肉均可，但注《周礼》的郑玄在谈到制作“醢”时说，须首先把肉晾干；然后切碎，与曲、盐和好酒拌

①（南宋）庄绰：《鸡肋编》（《说郛》第二十七卷）。

②《水浒传》第二十回、第三十回、第七十二回、第七十八回，第八十六回等。

在一起，放在坛子里，在大约一百天后便制成了肉酱。^①在古代，肉酱常用作热菜、热汤的原料。

除了煮和烤，腌渍（“醢”）似乎是食人者所喜爱的方法。著名历史人物最后成为坛中肉酱的，包括殷纣王时的九侯和孔子的学生子路。^②唐代的“醢”一字，是用在一种高级的渍物上，通常称为腌肉，一般以醋、酸和氨基酸为渍料。例如，《新唐书》突出谈到朝廷膳食包括腌鹿肉、腌兔肉、腌山羊肉或绵羊肉以及腌鱼肉等。还有其它方法可保持食物不变质，例如用盐简单地腌制新鲜食物，使其能够保存尽可能长的时间。^③

腌渍（醢）似乎在古代中国非常普及。各次战争中捉到的俘虏，常被腌渍在酒、盐、酱、醋和其他渍料里。腌渍人肉有两种方法：一是把肉切碎渍在酒里（醢）。一是把肉剁成肉末腌在盐里（醢）。后者不仅用于惩罚敌人，还用于恐吓潜在的敌人。这些人肉腌渍了整 100 天后，就分发给那些可能会向胜利者的权力挑战的人。

四、生食人肉

中国人长期以来出于健康和卫生的理由，对食用生冷食物，特别是生肉非常勉强。也许是出于同样的理由，中国人也不喝未煮沸的水。尽管这些饮食习惯经过多少个世纪才发

① 《周礼·天官·醢人》郑玄注。

② 《史记·殷本纪》；《礼记·檀弓》。

③ 张光直：《中国的饮食文化》，第 114—115 页。

展而成，但一些人还是常生食战时敌人的肉以为报复，受害人的每一块肉都被分食。在我们所讨论过的所有方法中，生食人肉似乎是最不普遍的，然而这一方法却历经各朝代，特别是在战争期间保留了下来。

正如我们所见，人肉烹调方法多种多样，且与日常消费的普通食物烹调法没有区别。烹制人肉最普遍的方法就是炙烤、烧烤、煮和蒸。其次是用盐、酒、酱或类似的渍料腌渍。在烹调普通食物或人肉的方法方面，从历史角度来看，没有什么不同。总的来说，中国人在烹制食物时，一直像祖先所做的一样。但又不时有一些人，至少愿意并准备接受外来的新食物或新烹调方法。

第七章 封建中国食人行为的统计与分析

本章将探讨食人行为的导因和结果，看其是否具有统计学意义。为便利起见，我们仍按两个类别来讨论食人行为，即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从定义上来讲，求生性食人意味着人们为自己的生物性生存而互食。与求生性食人密切联系的食物匮乏往往由战争、内乱等人祸或干旱、饥馑、虫灾等天灾引起。与此相反，习得性食人则往往是除饥饿和食物遭到剥夺以外的原因而引起，更多地受制于文化因素，诸如爱与恨。总的来说，人们倾向于以尽忠来表达对君王或主人的热爱，以尽孝来表达对父母或所爱之人的爱。同样，以惩罚或报复来表达对叛徒和罪犯的仇恨。因此，基本上习得性食人倾向于强调道德伦理因素，并往往与人的饥饿和生存无关。

本章基本上注重于统计数据，以确认哪一种食人行为（求生性或习得性）在中国发生得较为频繁。数据范围从先秦时代起到清代结束。资料来源基本出于二十五史，但也引用有关其他资料。

我们在此先列下述二表，并据此二表进行分析。

表一

中国食人行为的起因统计表

资料来源	战争引起饥谨	战争引起仇恨	天灾	和平时期的仇恨	尽忠	尽孝	口味	其他
《左传》	2	4						
《战国策》	1	2						
《列子》								
《庄子》							2	
《韩非子》							3	
《国语》				1				
《孟子》	1	1						
《荀子》		1						
《礼记》		1						
《史记》	6	11		2				
《汉书》	11	1	13					
《后汉书》	15		11					
《三国志》	4		3					
《晋书》	16	1	13	2				
《魏书》	6	1	1					
《南史》	12	3	3					
《北史》	3	3						
《北齐书》	2							
《宋书》	1	1						
《梁书》	5	2	2					
《陈书》	1							
《隋书》	2	3	3					
《新五代史》	10	4				1		
《旧五代史》	3	1	1					
《金史》			3					
《辽史》			1					
《元史》	5	1	27			13		
《宋史》	4	4	14			20	1	
《明史》	5		22			17	1	
《清史稿》	3		15			58		
《太平御览》	14	12	19	2	1	2		7
《图书集成》						653		
《册府元龟》	21	17	25	1	10	16	3	
总 计	153	74	176	8	11	780	10	7

表二

与习得性食人行为有关的情况一览表

有关脏器	媳/公	媳/婆	女/母	女/父	子/母	子/父	妻/夫	孙女/祖母	外祖母	妹/兄	弟/兄	总计
股	68	305	75	73	3	1	14	2				541
臂	5	25	9	3		1	5				1	49
肝	1	23	6	4								34
乳		1	1									2
肉		8	3	1				1				13
血		3	1									4
胸		1	2									3
指		1	1								1	3
肋		1										1
脑				1								1
膝				1								1
肿				1								1
总计	74	368	98	84	3	2	19	3		1	1	653

一、求生性食人行为

1. 战争

在研究中国历史文献的过程中，我们发现 153 例与战争有关的食人事例，均由战时或战后的饥饿和饥荒引起（见表一）。《汉书》和《后汉书》各自相应地记录了 11 例和 15 例。在整个汉代，战争引起的食人事例比其他任何朝代都多，共达 26 例。其次是《册府元龟》（21 例）和《太平御览》（14 例）。必须指出的是，二书资料来源都有重复记载的问题。因为有些例子在其他书中已有出现，故而应当慎用这些数字。此外，还有三部编年史，即《晋书》，共有 16 例；《南史》，有 12 例；《新五代史》，有 10 例。这些都在食人数字或发生频率方面具有统计意义。其他编年史，每个朝代只有几个事例，平均一至五个而已，因此，均不具有统计意义。

很清楚，从汉代到清代，战争引起的食人行为多于其他各类食人行为。但问题是，大多数与战争有关的食人行为都曾在前朝的编年史中记载过一、两次。因此，当谈到战争引起的食人时，就不具有统计意义了。同样，某些战争引起食人的例子，也可以在下一个朝代的编年史里见到。然而，确实无一例外的是，各个朝代都发生过某种食人行为。但仅根据这一点就作出结论，诸如由于食人行为总是发生在战争时期，因此战争和食人总是相伴，是不合适的。事实是，即使是在战争时期，人们并不总是仅由于饥饿就采取这种不人道的行动。我们并不否认这一事实，即食人行为可以经常因战时和战后食品的短缺而发生。但根据这种证据，就轻率作出

结论说，只要有战争和严重的食物短缺发生，中国人总以食人米求生存云云，就未免太过牵强了。某些日本学者曾断言，食人行为在中国是历史悠久的习俗。我们认为，这样的看法也未免太过牵强。^①

2. 天灾

根据我们对历代编年史和有关资料来源的研究，我们发现共有 176 例与天灾有关的食人行为。《册府元龟》有 25 例，《太平御览》有 19 例，《元史》有 27 例，《明史》有 22 例，《清史稿》有 15 例，《宋史》有 14 例，《汉书》有 13 例。如同战争引起的食人行为一样，在其他朝代的编年史中鲜见与天灾有关的食人事例。即使有，在数字和频率方面也分布平均，即平均每个朝代一至三次。

从这一数据我们可以观察到几点。首先，从汉代到清代，与天灾有关的食人事例，在数字上没有明显差别；然而，元代和明代在这方面却明显不同。与以前朝代所发生的与战争有关的食人事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除元、明两代以外，与天灾有关的食人事例的发生，如果说不是各朝代都相等的话，那么也或多或少是平均的。

其次，初一看，天灾引起的食人行为似乎多于战争引起的食人行为。但与战争直接相关的例子有 153 例，间接相关的例子有 74 例。两个数字加起来，即全部与战争有关的食人事例便共有 227 例。这意味着战争引起的食人事例较天灾引起的食人行为为多，而后者共有 176 例。同时，这也意味着，无论天灾引起的食人行为是多么令人厌恶，但对于人类的生

^① 桑原实造：《东方文明史丛书》，第 217 页。

存来说，战争引起的食人行为也是同样可怕的。因此，引起食人行为的首恶是天灾与人祸。正如一个人在干旱和洪涝等天灾面前无能为力一样，他在战争和内乱等人祸面前也是无能为力的。无论是那一种情况发生，都是天力与人力相互作用的结果，这就使人类成为主要的受害者。

最后，在引发与天灾有关的食人行为方面，地点和气候似乎有着某种相互关系。尽管这已超出了本书的讨论范围。但我们的研究还是使人想到，如第四章所指出的，中国北方半干旱地区比全国其他任何地方都更猛烈更频繁地遭受天灾食人的蹂躏。

二、习得性食人

1. 仇恨

显而易见，仇恨是战争时期或和平时期引起食人行为的强有力因素。我们发现了 82 个仇恨食人的事例。为了收集数据，我们选用了两个主要资料来源，因其能够提供最大量的事例。一个是《册府元龟》，记载了 18 例。一个是《太平御览》，记载了 14 例。从绝对意义上来讲，这些事例未必表明统计意义，但它至少可以证明，仇恨食人与其他形式的食人一样，在各个朝代均有发生。在各朝代编年史中，《史记》记载仇恨食人最多，共 13 例。但自汉代至清代，各朝代的编年史就少见这方面的记载了，平均为一至四例。

很清楚的是，从总体来说，饥饿在食人行为过程中扮演了比仇恨更为重要的角色。因为两者的比例几乎是二比一，即饥饿食人为 153 例，而仇恨食人为 82 例。饥饿食人和仇恨食

人从汉代到清代均有发生，但在较早的朝代发生较多。无论是在战争时期或平时时期，两种食人行为均有发生。但在战争时期，尤其是军人处于痛苦和饥饿中时，食人行为的发生就较为频繁。换句话说，在战争期间饥饿加剧仇恨，反之亦然。

同样，仇恨食人在平时时期也有发生。当一个人犯下反对社会的罪行或做出背叛国家的举动时，通常他要被处以死刑。先是被砍头，然后尸体被痛恨其罪行的人们分食。很多例子都将食人行为看作对罪犯憎恨的表达和国家、社会权力的表现。

（1）惩罚

令人惊异的是，在历代编史中，只有一两例关于惩罚食人的官方记载。即使是《太平御览》（2例）或《册府元龟》（1例）也是如此。但现在，我们可以见到几例非官方的却流传甚广的记载。例如，据载中国北方的人们食用一种特殊的“血馒头”，就是用斩首罪犯的肉和血制成。关于这种实践的最富戏剧性的记载，来自一位西方观察家。他写到，19世纪60年代，每当北京西郊有犯人被“斩首”时，旁观者们就赶往刑场，抢夺死尸和鲜血，以此制作臭名昭著的“血馒头”。^①政府官员出于多种原因，允许人们这样做。非常奇怪的是，此类事件从未载入正史。如果我们相信多种中国文学作品的话，那么毫无疑问，食用人血馒头是一种较为普遍的行为。

^① 大卫·菲尔德·伦尼：《不列颠公使在京第一年时的北京和北京人》，第2卷，第243—244页；安德鲁·威尔逊：《常胜军》，第79页。

（2）爱好

一些人最后养成了对人肉的爱好的。他们宣称：人肉对于长寿和健康有益，尤其对男子的性功能和性耐力有益，在历代正史中，我们发现了从先秦到清代共有10个“爱好”食人的事例。比类食人无论是战争时期还是和平时期，均有发生。不过，比较起来，在较早期的朝代，有更多此类记载可见。

2. 热爱

我们发现因爱而食人有两种。第一种发生于战时，下级要向上级诸如皇帝或军事将领表示自己的忠诚和勇气。这种情况极少发生于和平时期。第二种发生于亲生子女或领养子女希望向患病或挨饿的父母表示孝心的情况下，所食用的部分，通常是四肢或内脏。人们相信，这或可解决所爱之人的饥饿问题，或可治愈其疾病。女儿（而非儿子）是主要参与这种发自爱心的食人行为的人，而母亲（而非父亲）则往往是食用者。

（1）忠诚

在历代正史中，我们几乎找不到任何有关忠诚食人的资料，只《三国志》中有一例外。但我们在《太平御览》（1例）和《册府元龟》（10例）中曾发现若干例子。这些事例大部分发生于战争时期和早期的几个朝代。

（2）尽孝

从先秦到清代，我们共发现780例尽孝食人的事例。这一数字来自以下几种资料：《古今图书集成》（653例），《册府元龟》（16例），《太平御览》（2例），历代正史（109例）（包括《新五代史》1例，《元史》13例，《宋史》20例，《明史》17例，以及《清史稿》58例）。

在我们讨论这些统计数字时，也存在着某些问题。正如谈到战争食人就有重复记载的问题一样，某些尽孝食人的事例，在不同的资料里也有不止一次的记载。尽管有所重复，尽孝食人事例的次数依然远较其他形式的食人事例的总数为多。此外，历代正史直到辽代才开始有包含尽孝食人的记载，但这并不意味着元代以前就没有此类食人行为的存在了。问题是，为何尽管在事实上，其他资料均对当时尽孝食人有详细记载，但历代撰史者却都忽略了（如果不是无视的话）这一独特的食人行为。对于这一现象，我们尚无法提供任何令人满意的解释，是值得进一步加以研究的。

习得性食人的事例中，大量的记载是关于“烈女”的。她们宁肯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胁，也要帮助挨饿或患病的父母。但却很少有关于“烈女”牺牲自己，以此帮助丈夫的记载。有些例子是关于妇女死于自伤。尽管对生命很危险，但习得性食人还是由“烈女们”所长期坚持，特别是在晚近数百年的中国历史上，尤为如此。她们的行为使她们的牌位供奉在祠堂里，或是为她们立“贞节牌坊”。多少世纪以来，她们受到纪念，成为人们效仿的道德典范。每一代人都把相同的标准强加给妇女，这种独特做法有两个原因：首先，主要发生在封建时代的中国。其次，爱比恨和饥饿的动力更为强大。尤其是在以习得性食人的形式来表达爱时，更是如此。

虽然，我们在本书讨论了较多的习得性食人的事例，但求生性食人的受害者的确切数字，可能要比习得性食人牺牲者的数字多得多。在战时和战后，当仇恨和饥饿蔓延时，像杀死动物一样，无情地杀死敌人是太普通的事了。因此，像动物一样被食用的人数也一定很多。

结 论

正如我们所见到的那样，食人是人类的一种特殊行为，并曾的确被认为是人类社会的独特现象。对我们来说，在特定环境下，求助于食人这一人类不寻常的行动，不仅是可能的，也是不可避免的。无需否认，各个时代、各个地方的人类都有食人行为的实践。在每一个文化中，人类都曾以这一形式或那一形式，因这一理由或那一理由而实践过食人行为。为了支持这一论断，我们不妨在此引用法国作家米切尔·德·蒙台涅（Michel de Montaigne）的一段话。这是他在《论文集》中关于士兵杀食一个敌人时的详细记述：

他们把他烤熟。大家一起吃他，并把部分肉送给缺席的朋友们。他们这样做并非如推测的像古代西徐亚人（Scythians）一样，是为了营养的原因，而是一种报复的极端手段……我认为，吃活人比吃死人更为野蛮。用拉肢刑架把人撕开，折磨一个活生生的人，再逐渐地把他烤熟，然后任人践踏，被狗和猪吃掉……这不仅发生在古代敌对双方之间，也发生在邻居和同胞之间……

蒙台涅认为基于饥饿的食人行为是正当的：

希腊斯多噶派的领袖克里西普斯和芝诺确实认为，

为了我们自身的需要，利用或食用死尸是无害的。正如我们的祖先在凯撒包围阿里克西城时所做的那样，当时他们决定靠老人、妇女和无战斗能力之人的尸体来缓解饥饿和围困问题。^①

西方学者所做的绝大部分研究，是针对非洲、大洋洲和美洲原始社会的食人行为的。令人惊奇的是，至今尚未见对中国食人行为进行专门研究的重要著述问世。尽管在事实上，中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国家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辽阔的国土、众多的人口和丰富的典籍。考虑到历史上存在的食人行为这一事实，至少中国的学者应当对于这一重要课题进行研究。然而，迄今在中国尚没有此类研究著作完成。虽然中国有着大量关于食人行为的资料，可从各种包括官方的和非官方的、历史的和文学的资料来源查找，但中国学者尚未利用这些丰富的资料，也尚未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对于理解食人行为这一现象发表自己的意见。通过本书的研究，我们可以得出的主要结论，即食人行为应被分为两类：求生性食人和习得性食人，应该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中国的习得性食人行为，不同于世界的其他地方的食人行为。其独特之处在于，这是爱与恨的一种表达，同时也是孔子学说的一种特殊延伸。人类的正面感情或谓之爱，通常以对主人的忠诚和对父母的尽孝来表达。人类的负面感情或谓之恨，则通常以对敌人和陌生人的报复来表达。国君和父母从正面感情受益而敌人和陌生人则常常是负面感情的受

^① 米切尔·德·蒙台涅《蒙台涅论文集》，J. M. 柯恩译（英格兰，1958年），第113—114页。

害者。

至于求生性食人行为，发生在中国的与发生在世界各地的没有不同。无论时间与地点如何，求生性食人都是一种普遍现象。然而，谈到中国的求生性食人行为，其实例则丰富多采，见诸于历史记载、文学资料和考古证据。由于我们的研究广泛基于历史数据之上，因此我们大量引用了文字资料，而非非文字资料，诸如民族学等。

从我们以上的研究可以得知，求生性食人行为和习得性食人行为大多是天灾人祸的结果，但其导因很多，而且大不同。我们还可以得知，总的来讲，虽然中国的食人行为在实践方面与世界其他地区没有什么不同，但在证据的数量方面，尤其是中国有史以来积累起来的文字资料方面，确实非常独特，并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同时，我们还发现一些相当矛盾的现象。中国的习得性食人行为与世界其他地区相比，既有许多相似之处，也有一些重要区别。例如，中国习得性食人行为与宗教和迷信几乎无关。而在世界上很多地区，则与宗教和迷信是密切相关的。在中国，习得性食人行为与世俗的观念，诸如忠于上级、孝敬父母等密切相关。换句话说，中国人并不希望为宗教或迷信的原因而食用人肉，而是以奉献自己的部分躯体为“药”为“食”的方式，向所爱的人表示自己的忠诚和尽孝之心。这种行为被认为是独具一格的。因为中国人的思维和行为形成方面，没有什么强烈的宗教因素。总之，这种非宗教行为对中国人来说，是相当自然的。因为在他们的生活中，最重要的一条道德准则就是仁爱，通常称之为“仁”。因此，当被热爱的人身体不适时，孝顺的孩子们或忠心的部属们就非常愿意

奉献自己的部分身躯作为食品和药物。事实上，中国人经常想到这种以表示爱和忠心为形式的习得性食人行为。同时，他们也以此作为减轻所爱之人的饥饿与痛苦的一种手段。在现实中，一些中国人往往把食物、药物与尽忠、尽孝等同起来。在他们看来，求生性与习得性食人在动机与方式上没有什么区别。也许是因为理论和实践的原因，很多实践食人行为的例子，特别是实践习得性食人的例子都是矛盾的、模糊的。

本书愿进一步指出，尽忠与尽孝在其重要性的先后顺序方面，还有所不同：尽孝通常先于尽忠。根据孔子的伦理道德学说，等级次序很重要，人与人关系的“五常”（五条基本准则）是中国人行为的缩影。其中尽忠与尽孝是最受推崇的。但是，有时尽忠与尽孝同样重要。因此，两者常常处于同等地位。这些正是中国的习得性食人行为与世界其他社会或文化中所见的习得性食人实践的不同之处。二者相比较研究后，更显出中国的习得性食人行为的独特之处。

埃利·萨甘（Eli Sagan）是关于食人行为研究的最重要著作人之一。他在《食人习俗：人类的侵略性和文化方式》一书中，以关于人类的侵略性和文化方式的两个假设来解释食人行为：

一，所有文化都以合法性或非法性来界定具体的侵略性行动。二，文化对于侵略性行动的基本态度是一种矛盾的心态。任何文献作品应当在某文化的范围内准确地反映该文化所产生的价值体系。

这两个假设尚未被应用于中国的食人行为研究。因此，关于中国食人行为的疑问仍留待全面解答。我们希望有更多的中国学者对这一历史现象进行整理并作出有启发性的回答。

